

# 學衡第五十四期目錄

## 插畫

老子像 參閱孔子老子學說對於德國青年之影響篇

託爾斯泰像 Count Lyov N. Tolstoy (1828—1910) 參閱孔子老子學說對於德國青年之影響篇

## 通論

孔子老子學說對於德國青年之影響

佛法淺釋之一 苦與樂

答諸生問中國可否共產

## 述學

述社

墨子書分經辯論三部考辨

龜茲蘇祇婆琵琶七調考原

中國文化史第二編〇第八至十章

吳 宓譯

景昌極

劉 樸

柳詒徵

黃建中

向 達

柳詒徵

# 文苑

## 文錄

與人論天台宗性具善惡書(張爾田) 再論天台宗性具善惡書答余居士(張爾田)  
思齋遺集跋(王易)

## 詩錄一

遊中央公園示哲生(柳詒徵) 賦答翼謀先生中央公園同遊之作(李思純) 題碧湖  
詩社圖(劉善淳) 玉姜曲(吳芳吉) 雅叙樓小飲贈予由(林損) 人羣(林損) 客  
舍(林損) 酬容九讀思齋遺集兼簡伯遠(王易) 陳仲騫屬題先德玉堂補竹園(熊  
水) 湘州八詠(谷家備) 彈指一首(吳宓) 題余樾園畫(黃節)

## 詩錄二

丙寅三月二十日偕李哲生吳兩僧葉企孫崇效寺看牡丹(柳詒徵) 遊崇效寺奉和翼  
謀先生(李思純) 前題和作(吳宓)

## 詞錄

題鈔道人京俗畫冊十七闕(姚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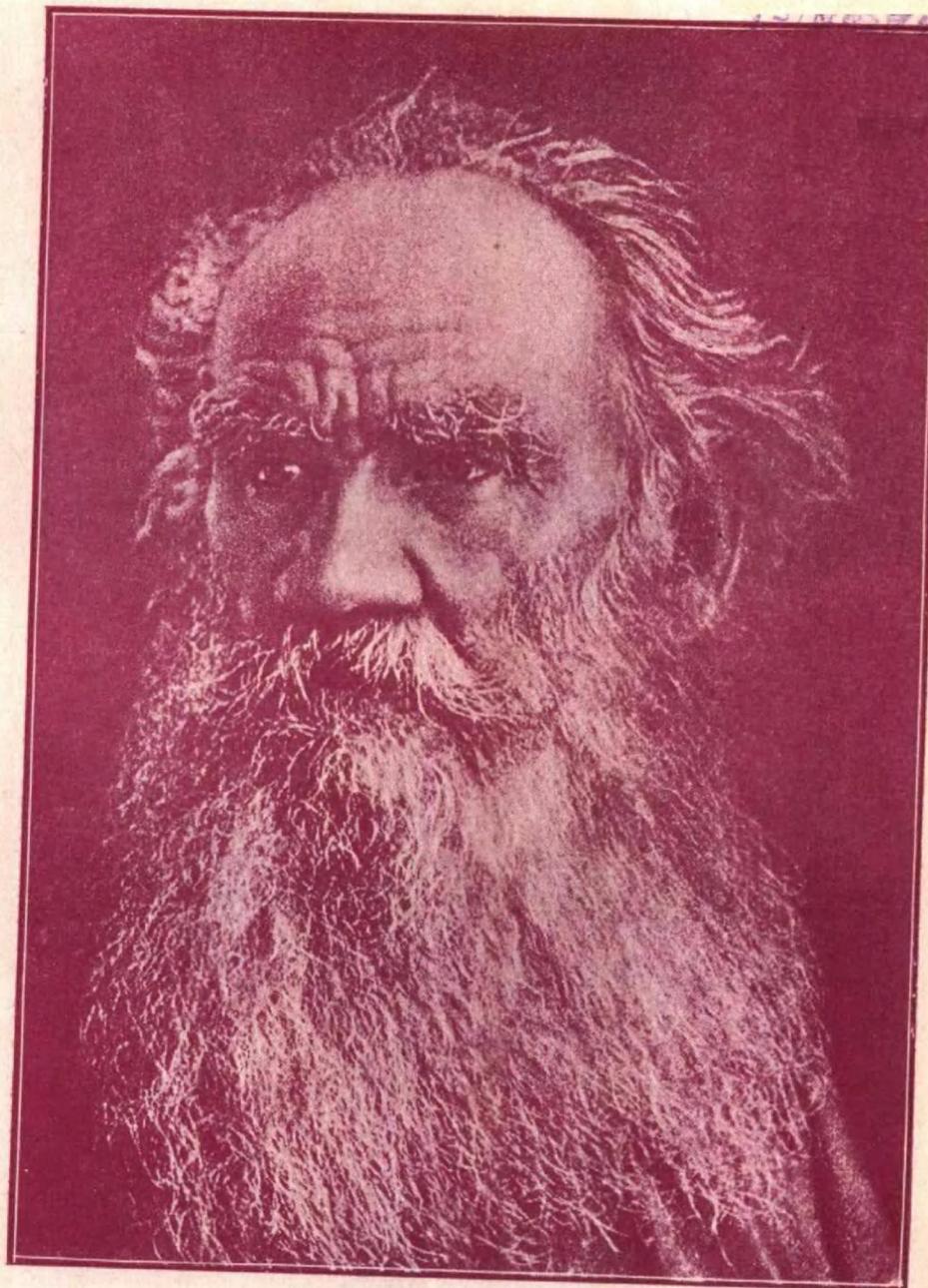
## 譯詩

無情女 Keats "La Belle Dame Sans Merci"(陳銓譯)

老子



五  
山  
子  
画



像 泰 斯 爾 託  
Count Lev Nikolaevich Tolstoy  
(1828-1910)

通

論

# 孔子老子學說對於德國青年之影響

德國雷赫完 A. Reichwein 撰  
吳宓 譯

德人雷赫完氏 (Adolf Reichwein) 著十八世紀中國與歐洲文化交通史略 (China and Europe: Intellectual and Artistic

Contac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一書 J. C. Powell 氏譯為英文。一九二五年出版。茲譯其緒論 (Introduction: The

Younger Generation of Today and the Wisdom of the East) 以見中國古聖賢之說對於現今德國青年影響之一斑。篇中論

中國哲學之精華。為孔子禮治之教。而非老子無為之論。尤為卓見。平心而論。孔老固為中國思想之兩大中樞。對立共存。相反相

成。然其中究以孔子為正。老子為輔。孔子近於西洋上古希臘亞里士多德之學說。老子則近於近世浪漫主義之盧梭。託爾斯泰

等。美國白璧德先生已論之詳矣。參閱本誌各期譯文其對於人心世道之功用。則孔子譬如醫生之施刀圭。進藥餌。以醫學之成規。按步就

班。來施診治。其道雖似迂緩。然舍此更無二途。老子則如醫生之用麻醉劑。使病人昏睡而忘痛苦。夫欲病愈。身健。實賴刀圭藥餌。

但當病人垂危。身體衰弱。精神激擾之時。則非先用麻醉劑。以使之休息安眠不可。然徒使休息而不更為善後之計。則失之一偏。

而陷於謬誤。至今歐洲青年。承機械生活自然主義之極弊。渴望清涼。欲以消炎毒。其歡迎老子之說。亦固其所。然須知此種態度。

仍不免為浪漫主義之餘波。以此而求精神之安樂。殊非正軌。不如研究孔子之學說。得其精義。身體而力行之。則可有平和中正。

之人生觀。而又不悖於文明之基礎與進步之趨向。轉言之。即彼歐洲青年。如能講明希臘哲學及耶教中之人生道德之精義。琢

磨發揮而實用之。則所得結果。與受我國孔子之感化。相同。固不必以好奇之心。遠尋旁鶩。徒事呼號激擾也。由是推之。則我國之

青年與彼歐西之青年。其道、德、精、神、問、題、實、爲、一、而、非、二。而、中、西、真、正、之、文、化、在、今、實、有、共、休、戚、同、存、亡、之、形、勢、者、矣。編者識。

### 緒論 東方聖賢學說對於今世青年之影響

「吾歐洲之人。今始受中國古聖賢之教化。」此十年以前。巴格氏 Alphonse Paquet 之言。用以形容當時少數具有世界眼光及知識之思想家。與夫研究東方學術事物之人士者也。今世吾歐洲之青年。其讀中國古聖賢之書。固有視爲其知識經歷中之一必要部分。非得此則其知識不能連貫而完備者。而亦有僅視爲世界文學之一部。供我輩研究文學者之隨意取捨而欣賞吟味者。此二種人皆屬不少。而後一派。每以東方文化與西方文化併爲一談。漫無分別。其缺乏精密之處。實足爲今世思想懈怠之代表。今人侈言「綜合」之思想。其無價值。皆此類也。

此種高談東西文化之風氣。盛行於今時。其所談。雖不正確。然亦足表見東方文化與西方文化內中實在之關係。近頃倭鐸氏 Rudolf Fuciken 曾言。「使東方與西方之關係更爲密切。在今實爲至極重要之事。」即在歐洲大戰以前。那陀普 Nathorp 已預言。「今日者。崦嵫途窮之西方人。正將回身轉向東方。以求旭日初出之精神之光明。彼東方實爲真人產生之地。而人對於上帝及靈魂之深奧之夢想。亦始起於東方者也。」

西方人此種言談。東方之人亦起而響應。泰戈爾 Tagore 曰。「此火炬指西方文明燒完而熄滅之後。惟餘一

團黑灰以作紀念。屆時東方必再放光明。蓋東方者人類歷史始見曙光之地也。」又辜鴻銘乃一具備常識之儒教徒。非若泰戈爾之爲富於感情之詩人。而辜氏亦勸告歐洲人。及今速由中國學習「良善公民之宗教」之即君子之道而自治其「尊崇勢力」與「尊崇亂民」之狂熱病。乃無上之策也。

卽在不留心此問題者觀之。亦能瞭然審知東方文化在歐洲之勢力及影響早已超出少數消遣文人及專門古董家之範圍。而及於大多數之人。凡今世精神激擾不寧之人。皆在其列。至其何由而致此。則繁複不易窺測矣。此種「崇拜亞洲之狂熱」之結果。行將使歐洲之人。自審其衰弱病症之所在。因而返本還原。復由歐洲昔日文明之源即希臘羅馬之精神求診治之方歟。抑將從此遂受東方之感化。而西方之精神界終爲之全然改變歟。則俟之百年後當可知之也。

總之。昔在十八世紀中東亞與歐洲之知識界業已溝通。是爲第一次。而今則第二次。東亞與歐洲復爲精神上之接觸也。

歐洲之青年中。其爲今世種種精神問題所困擾者。一遇東方聖賢寧靜安樂之教。則其所受之影響。爲尤深而能久。此影響之爲禍爲福。有益有害。論者各異其說。茲可不必細究。惟當問歐洲此輩青年之精神狀態如何。因而乃易了解東方之智慧而慕之如饑渴也。夫今世青年之所感受者。乃全世人之所同。特青年之感受較爲銳敏而深切耳。故青年不能離全世而獨立。青年乃今世陶鑄而成。其所取資。比之

前此諸時代尤爲豐富。惟然。故今世之青年。對於往古之文明。及學術。益當持謙卑慎重之態度。蓋人當少年。如春花怒發。血脈活動。於空渺之事境。幽微之消息。將來而未來者。常能首先辨識。既有所感觸。則不得不發爲言論文章。確切宣示。而其識解未精到。或不合實際。則亦自然之勢。所難免者。故吾人對於青年之趨附東方文化。不宜卽行嘲笑斥責。而當注意細察此種態度中所寓之宗教熱情爲如何也。

若輩所撰「敬告亞洲人」(A Message to Asia)之宣言。極少年激昂慷慨之致。其中有云。「使全世之人皆當知曉。此地球之上。必當爲精神之文明所主宰。他種文明無所插足。」此處極言人當注重內心之生活。與十九世紀物質生活自然主義之趨向。正相反對而下針砭焉。

若輩青年。已常結合少數同志。成爲團體。以從事於精神之修養。而以近十年中。創痛巨劫指歐洲大戰之後。爲尤多。咸奉老子爲宗師。以求智慧。道德經一書。已成今世東西文化溝通匯合之樞紐。二十世紀開幕以來。在德國翻譯道德經出版者。已有八家之多。此其故可深長思。而歐洲之所謂漢學家者。全然不解。僅指摘其譯本中訓詁之錯誤。及翻譯字句之不當。如法蘭克氏 (Otto Franck 於神學彙刊 (Archiv für Religionswissenschaft) 第十三卷。一三〇頁。痛斥翻譯道德經爲一種癡狂之病。又如英國某學者。謂道德經何以使人愛讀如此。卽非治漢學之專家。亦常讀之不忍釋。此其故誠爲我所不解云云。嘻。亦奇已。夫此類道德經之譯本。持與原本比較。譯筆實多未工。然以其爲今世人宗教信仰之宣示。表明其

崇奉東方之老子。故而關係重大。苟以校勘訓詁之標準繩之。則誤矣。

老子以虛靜爲道。

道德經第十六章曰：致虛極，守靜篤。

道家專心致志。自察其內心精神之消息。以此爲卽宇宙之中心。當今

機械之世。生活喧擾急迫。使人不可終日。隱居習靜。實爲要務。老子書中說明以道戰勝外界之方。今世之人。欲厲行精神之生活。正可於此求之。此其所以崇拜老子也。

若斯退藏於密。直抵靈魂之至靜之域。足使人之心理變爲「放任而怠惰」。此亦今世所常見者也。若輩固非專務虛無寂滅。較彼尙勝一籌。然今世之青年。常多以老子「無爲」之說。爲聖靈之啟示。雖生性活潑好勝。而近於事功者。亦轉趨於此途焉。老子之影響。至是乃與託爾斯泰之影響。同流合歸。彼信從老子。並信從託爾斯泰者。遂以「不作事」爲金科玉律。託爾斯泰生時。亦自知其立說大旨與老子相同。且嘗擬自譯道德經爲俄文。又自言。耶穌登山訓衆「惟我語汝。勿敵惡」一語。新約馬太福音第五章第三十九節。彼深服膺。以爲除此而外。更無智慧。而老子亦深信宇宙間善惡之爭。必可自行解決。不待人力。故曰「唯之與可。相去幾何。善之與惡。相去幾何。」道德經第二十章。由茲可見。託爾斯泰與老子立說根本。同出於消極之無政府主義也。老子像及託爾斯泰像並見本期插畫

今世人之精神激擾不寧。固當急求安神止痛之藥。不可刻緩。然此藥在青年用之。每易過度。而有危害焉。夫既以老子之學說爲治病之藥。其結果。遂皆好靜畏動。不喜作事。此於今世之青年運動中。往往見

之。而與其所欲治之病。即今世之積極的「動作主義」(Activism)適相反背者也。史達林氏 Stählin 於所著「青年運動之狂熱及其救治之法」(Fieber und Heil in der Jugendbewegung)書中。謂青年之企慕老子。崇尚虛靜無爲。與積極的動作主義二者。皆爲逃避實際生活。同係一偏而謬誤。此說甚是。彼青年之觀察不正確。思想不銳敏。乃藉老子之純粹神秘主義以自掩飾者。聞史達林之言。亦可幡然知悔矣。史氏之言曰。「西方廣博之智識中。缺乏一種智慧。汝輩今由遠東及近東傳來之學說中。始乃獲之。然東方深至之見解。須與西方縝密之思想融爲一體。乃克有濟。否則汝輩對於東方智慧及神秘主義之熱誠崇拜。只足證明汝輩缺欠智識訓練之工夫耳。」按葛德 Goethe 曾云。「欲得高上之文化。及修養。必須於一定之狹小範圍內。切實發憤用功。」亦可作此輩青年之警鐘也。無爲之說。少數上智之人用之。或能使其胸襟曠達。斷除俗累。然今之世之醉心此說者。大都走入邪路。養成奇癖。如鏡面着污痕。照物而無往不失真象也。

除上所述之二義以外。一爲注重內心精神生活。二爲無爲之說。即不動作。其三則「返於自然」(Back to Nature)亦今世歐洲青年之一部分與老子之「道德經」宗旨相同之處也。

今世之機械生活。足使人性墮落。下同禽獸。有感於此者頗多。遂各設法以避免操勞工作。蓋物質之勢力大張。人性爲所牢縛。不能自脫。世運沈淪。至是乃臻其極。其反動之結果。則今世大羣中之人。各自爲

謀而合羣團結力消滅無存。凡當文明存亡絕續之交。其時人之思想及態度必分爲二派。在今亦然。其一派則鼓吹進步之說。眼見今世種種煩惱危亂困苦。而仍謂科學發達。方法益趨完密。異日之光明可卜。而世運進化猶未止也。其又一派之人。則受盧梭之影響。感情均甚浪漫。參閱本誌第十九期「白壁德之人文主義」篇提倡自然之生活。而奉老子爲先覺之宗師。在昔十九世紀之人。嘗信人世之文明及道德可有無窮之進步。今此派人則全不信之。而欲復返於上古淳樸時代之情狀。例如青年運動 (Jeunesse) 所標榜之口號曰。「欲重返而與自然諧合」又如所謂諧合運動 (Eurythmics) 主張人之創造力。須令其發達無礙。即在兒童亦然。總之。到處所見之諸多運動。皆欲歸依自然之機運。而此正老子之說也。老子欲使人道與宇宙自然之道合而爲一。老子對於禮教道德典章制度文明。皆持懷疑而攻訾之態度。此又老子與盧梭及託爾斯泰之所同。故三人皆大受今世青年之歡迎也。凡具此種心理者。視他派所謂進步。皆爲世運沈淪之徵。蓋不以相愛相助之心。爲自然之活動。而強守有組織之國家之公民道德。又不率本來之人性。行其所謂天真。而步趨以法律嚴密管理之近世生活。此種變遷。自若輩觀之。只有可痛可悲。何進步之足云。老子生當中國春秋之時。親見其時之人。於禮教道德。徒存空名。不務實行遵守。甚或利用假借。視爲兒戲。其人之內心根本敗壞。而精神日益消亡。老子沈思冥察。乃知惟一補救之法。在深思靜觀。務絕去彼毫無實在之繁文虛禮。而專聽一己內心精神之告誡。卽以人之神與宇宙之道合而爲一。

是也。

老子謂非徹底改革不可。而以孔子之方法爲未善。但事治標。不圖治本。以若所爲。何能愈病。故老子之言曰。「大道廢。有仁義。慧智出。有大僞。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道德經第十八章）又曰。「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道德經第三十章）又曰。「絕聖棄利。盜賊無有。」（道德經第十九章）此言刻酷。殊似盧梭。盧梭所作狄養（Discours）學會懸獎徵文。題爲「問科學文藝之發達。使風俗淳美乎。抑衰敝乎」者。參閱本誌第十八期。聖伯甫其持論與此實不謀而合也。託爾斯泰自其十五歲時。卽熟讀盧梭之著作。生平痛恨音樂。謂音樂能使人心醉。致失去其寧靜之理性。及與自然之諧合。託爾斯泰之宗旨。與老子及盧梭均近似。而大倡歸依自然之說。於近今之時。老子之言。有與託爾斯泰極相同者。如云。「樂與餌。過客止。道之出口。淡乎其無味。視之不足見。聽之不足聞。用之不足既。」（道德經第三十五章）此其言亦深可玩味也。

距今七十年前。託爾斯泰卽譏斥進步之信仰爲「當時之異說邪教。」蓋託爾斯泰亦如老子。眼見其時之世界破裂分崩。不可挽救。只餘毫無根據之諸多散碎事物。失却精神之一貫。遂謂凡人欲自拔。必當與一己之內心精神時相交接。而自救其靈魂。曰。「人生之責任爲自救其靈魂。欲自救其靈魂。必當立身行事。效法上帝。欲立身行事。效法上帝。先須絕去尋常生活之種種快樂。然後可。」老子亦曰。「

是以聖人爲腹不爲目。故去彼取此。」（道德經第十二章）其言若合符節也。是故老子與託爾斯泰。以及信從其說者。皆認定由分而合。由異而同之理。凡以思想所分析而成之諸多散碎事物。紊亂無紀。老由是返本還原。使復歸於自然之精純一致。惟此種「返於自然」之說。每流爲汎神論。因之今世亦有汎神論之各派。互爲號召。老子視道爲合於宇宙。道乃先天帝而生。附於萬物。無所不在。其立說適與孔子相反。老子曰。「道之爲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道德經第二十一章）此亦當注意也。

此種「返於自然」之說。其中固含有宗教之感情。而無實質。然如潘韋慈 Rudolf Panwitz 等。則贊揚此說爲集世界各種宗教之大成。（*Summa religionum mundi*）欲奉爲今日全世界之宗教。以確立根據。而救今時相對觀念盛行。人心悲觀失望之苦。潘氏之言曰。「卓哉老子之思想也。當今之時。吾歐洲之凡百禮教舊說。悉遭破壞。吾歐洲之人。譬如航海覆舟。舟中人衆。漂浮至岸。其地荒涼。絕無人跡。四顧愁慘。無以爲生。乃當此際。忽得援救。人類前此創造留遺之寶藏。陸離璀璨。聚於一窟。今乃爲吾人所尋獲。有如特羅古城。參閱本誌第十三期希臘文學史靜待發掘。於是吾人未來之眼界大爲開拓。渺無涯際矣。」又曰。「尼采之書。可用爲未來之宗教。至爲完善。有識者當能見之。古東方老子之所倡者。乃全宇宙之宗教。尼采與老子殊相近似也。」（見潘韋慈所撰世界宗教論 *Weltreligion* 載精神文明與國民教育雜誌 Geis-

teskultur und Volksbildung 一九二一年七月八月號第一五五至一五六頁)

此言誠過矣。潘韋慈氏心志虛浮。精神激躁。全不察歷史之實跡。遂致見解謬誤。其批評今世。實屬過激。以爲全無是處。而不知處。今放縱之世。持論行事。尤宜合度。而有節制也。吾意凡信從老子之精深奇奧之神秘主義而奉行之者。首當記省老子教人之言。「其出彌遠。其知彌少。」(道德經第四十七章)益必不淺也。

夫歐洲之青年。醉心於東方之學說。而大受其感化。此事實之昭昭不可掩者也。然而此種遠尋旁騖。無非吾西方文明衰敗。精神危亂之結果。故須返而求之於我。自知西方昔來之精神。何在。而後東方之。激、導、方、爲、有、價、值、也。而後方能免去青年思想浮淺之病。使毋假借東方古聖之說。以自掩其思想之幼稚矛盾也。此段云云。我中國人之吸取西方文化者。亦可反用之以作指鍼。歷來各種文化。衰敗之餘。奄奄待斃。千鈞一髮。正望起死回

生。何以適當此時。思想乃益趨矛盾。強詞奪理。顛倒黑白之說。流行廣被。勢力日盛。今日歐洲即如此。此問題關係重大。應細爲研究。彼老子所生之時。勢卽是如此。而老子亦喜用深奧兩歧之言。既易發人疑省。亦易使人誤解。「正言若反」(道德經第七十八章)殆老子自道其立言之秘訣。然其說在當時。乃後世之流弊。乃從此生矣。按正言若反。Paradox 蘇格拉底亦喜用之。然蘇氏之用此。以破敵人之詭辯。猶孟子對齊

時。則皆用正言。孔子常用正言。蓋深知反言之害者。非不能爲之也。莊子之流。幾於全用反言。後世如晉賢之俱爲清談。飲慕莊老。多用反言。故可斷曰。清談不至亡國。反言必可亡國。降至今日。西洋如蕭伯納(Bernard Shaw)之流。專以反言爲

更下之尤下者矣。此事當俟另爲文討論之。

確切言之。今日歐洲崇拜東方之人。雖皆傾心於老子。然孔子立說之價值及其勢力並未十分減損。蓋書立說者。若其目的不盡在解決今世理智之問題。而欲本於常識實證。重新造成平正通實之倫理觀念。以爲國民立身行事之規範。則其書必常引孔子之言。按美國白璧德先生即屬此類由此派作者觀之。老子之神秘主義理想。雖深不合實用。而老子之無政府主義。尤與人生實況相背戾。直可謂之毫無意識也。即在歐洲大戰以前。恪守規矩之孔教徒辜鴻銘氏。其著作在德國已有深鉅之影響。而潘韋慈氏 (Panwitz) 著「歐洲文化之危機」 (The Crisis in European Culture) 一書。雖注重理論之問題。亦始終承認孔子所定之社會組織之原理。實甚安全切實。而又開明。雖係爲其時之中國說法。今人仍可遵照而仿行之也。又苟廷根 (Göttingen) 大學訥爾遜氏 (Nelson) 及其徒衆。從事於政治思想者。竟搜輯辜鴻銘氏之論文。譯成德文。而刊布之。辜氏文中大旨。正如二百年前之人之所爲。詳下力勸歐洲人實行孔子之教。正名務本。藉可取得確實詳明之世界觀。而後政治上之紛爭擾攘。或可免也。請更簡括言之。今日歐洲人研究東方聖賢之學說者。約可分爲二派。其一爲無理性的崇奉老子。其二爲有理性的崇奉孔子。按照現今智識思想之趨勢。則前一派崇奉老子者。較爲著名。後派知者較少。亦自然之理。無足深怪者也。今世青年之無理性的態度。與十八世紀哲學思想中之所謂開明運動。

lightenment 一譯啟蒙運動 者。互有同異。頗可比較。當於後文略論之。

吾書之內容。將約略敘述十八世紀中。東方與西方之關係。尤注重其智識互換溝通之情形。以其爲物質及形式之交通之根本也。次則叙次其變化之步驟。以見文化之交易。亦本於供給需求之原理。我有所缺。則始取之於彼。以資彌補。所缺之物。既隨時改變。所取者。自亦刻刻不同也。

今日歐洲人之留心東方事者。頗不爲少。此書之作。未始無益。惟其範圍甚大。論述決不能詳盡。卽作者所搜集之材料。亦未全行收入。僅選其精要。簡括敘述。以爲研究中國與歐洲文化交通史者入門之助而已。

佛法淺釋之一 苦與樂

景昌極

苦與樂爲人生一切行爲之根本原動力亦爲道德所由發生之一根本條件惟然故趨樂避苦計較利害盡人而能之然常人愈趨樂而樂愈遠愈避苦而苦愈集愈計較利害而愈得不償失其所用以趨避計較之態度實卽苦之根蒂所在有德之士其趨避計較與人異以不趨爲趨以不避爲避以不計較爲計較卒之乃能無人而不自得焉夫惟仁者能實地受用得不求樂之至樂惟知者能真知灼見知不計利之大利故曰仁者安仁知者利仁仁知兼施卽吾佛所謂悲智雙運也本篇明苦樂之真相而一以修養爲指歸竊自附於利仁之列倘亦仁人智士所不棄歟

苦樂通稱苦感樂感在佛法則曰苦受樂受受爲「心所有法」伴知覺作用（佛法所謂心或心王）而起又可分身心二種如大智度論釋曰

佛說有二種受身受心受身受是外心受是內復有五識相應受是外意識相應受是內麤受是爲外細受是爲內

前者感官所得如目之於形色美醜耳之於聲音抑揚鼻之於香臭腥膻舌之於甘鹹酸辣身之於飢寒飽暖病痛等世所謂肉體之苦樂是後者內心所感如名聞恭敬譏議辱罵貪瞋疑慢恐懼希望等所引起之苦樂世所謂精神之苦樂是精神上之苦受或別名曰憂精神上之樂受或別名曰喜苦樂憂喜合

不苦不樂之捨受，斯曰五受。

奚以知苦樂爲一切世間行爲之根本原動力耶？曰：人生而有種種苦痛缺憾，而思所以彌補之；飢則思食，寒則思衣，病則思愈，愚則思智，患貧則思利，見輕則思名，靜則思動，動則思靜。未得則患，得則患失。人之苦痛缺憾無窮，所以彌補之者亦無窮。人世間泯泯棼棼，耽耽逐逐，曾鮮片刻休息。大抵爲苦感所驅已耳。世俗勸人勿爲某事，每曰「何苦」，其意蓋謂既無苦，何必爲既爲之，必有所苦也。其本無所苦，見樂而趨者，亦復不少。如所謂見獵心喜之類是。然惟其見動之樂，是以厭靜之苦。惟其見彼之樂，是以厭此之苦。謂爲爲苦所驅，亦無不可。此行爲之直接動於苦樂之感者也。

或曰：人生而有種種欲望。大較言之。五欲上之欲。可稱望。或願望。如見輕而思名是。欲望之初，無所謂苦樂。欲望而達，則樂而不達，則苦。是苦樂乃欲望之果，而非欲望之因也。應之曰：是未明欲望之義也。且問：何謂不達？凡達之前，非皆不達耶？前之又前，則欲望之初，非即不達耶？既謂不達，即苦。斯欲望之初，已爲苦矣。抑欲望者，實即不達之別名，而非超於達不達之外者。有所不達，斯爲欲望。既達，則非欲望。既達而仍有欲望，則其欲望爲新欲望。人之由飢而飽，飽而復飢，是也。

假令有人因飢寒而奔走，奔走而得利，暫足以療飢寒，而失利，飢寒且日甚。飢寒之驅迫不已，奔走遂不得息。如是者，奔走爲飢寒之因乎？抑飢寒爲奔走之因乎？智者必能辨之。

復次。未達未必卽苦。既達亦未必卽樂。世間多有乘興而來。敗興而返者。飛蛾及火而焚。海若望洋而歎。皆未達尙覺樂。既達則不樂者也。且既達而樂矣。又必有新欲。終無盡達之時。是故待欲達而樂者。其苦每逾於樂。其樂乃彌不足。貴也。原大謂君云。欲字從谷。從久。谷者山之缺。又益以欠。此示欲。常缺。終不可滿。亦萬無能滿之理。解欲字。甚善。巧。蓋欲達而樂者。謂由不達而達。由缺憾而滿意也。若本無缺憾。意亦何嘗不滿。老子所謂「學不學」欲不欲」莊子所謂「至樂無樂」無爲誠樂」劉伶所謂「無思無慮。其樂陶陶」佛法所謂「無漏聖樂」皆無欲之樂。足乎已。無待於外之樂也。

或又曰。人見可樂之事物。而趨所趨者。事物非樂感也。其避所苦之事物。而非避苦感。理亦同。是由是觀之。行爲之原動力。乃苦樂之事物。而非苦感樂感也。應之曰。苦感樂感。與所苦所樂之事物。絕不可分。亦猶視覺聽覺。與所視所聽之色與聲之絕不可分也。既絕不可分。斯任舉感覺。或事物。皆可以相攝。如人見月思鄉。謂之因月思鄉。固可。謂之因見思鄉。亦何不可。又如人有聞聲見道者。謂之因聲見道。固可。謂之因聞見道。亦何不可。今人因苦飢而思食。樂學而讀書。謂爲因飢思食。因學而讀。固可。謂爲因苦思食。因樂而讀。亦何不可。詩曰「誰附予美」。又曰「予美亡此。誰與獨處」。其所謂予美。皆指美人。而非對人所生之美感。美人可稱美。樂事獨不可稱樂耶。

此若以佛法唯識學解之。則尤明顯。苦樂爲心所法。心所雖伴心王而起。而與心王各有相似之境界。

或所緣。如吾見一花。顧而樂之。此見之作用爲心王。樂之作用爲心所。各於此花。自取境界。此花既爲所見。復爲所樂。所見定不離能見。故他理詳所見能見。同得稱見。所樂定不離能樂。故所樂能樂。同得稱樂。

復次。心王心所。有時偏舉其一。亦可攝其他。如曰。萬法唯識。識心王也。其中攝有心所。如曰。諸行無常。行心所也。其中攝有心王。如曰。念念生滅。曰。妄想分別。曰。慧斷愚癡。念慧想。皆心所也。其中皆攝有諸識之知覺作用。且正惟其絕對攝有知覺作用。而於經中每單獨見稱。故不知者遂忘其爲心所法。而誤以心王視之。如章太炎原名篇。以受想思解知識作用是。此三心所。惟想心所與知識作用關係稍切。然受中之苦樂。受爲感情。思中之故思爲意志。與知識無關。惟然。故所樂之花。亦可攝所見之花。

復次。花之所以可愛。欲在其中。可樂之部分。而不在其中。可見之部分。亦猶花之爲可見。在其中可見之部分。而不在其中。可嗅之部分也。又如小兒嘗被針刺。見針而懼。其所懼者。實非所見之針。而爲所感之痛。今人見某事物而欲之。其所欲者。實非某事物中可見之部分。而爲某事物中可樂之部分。理亦同此。

復次。人於取捨行止。未定之事。每計較其利害。而決之。利害者。因苦樂而生。亦卽苦樂之別名也。行爲之由計較利害而決者。蓋直接動於苦樂之念者也。人生行爲之直接動於苦樂之感與苦樂之念者。已佔

行爲之重要部分。若夫禽獸之行爲，則以直接動於苦樂之感者爲多。苦樂關係行爲之重，卽此可見。雖然此尙不得概行爲之全。

按利之原義，似偏指改良享樂之工具，以備將來享樂而言者。蓋其本義僅施於工具。說文利銛也。刀和。然後利。從刀和省。

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之利也。人類享樂之工具，其最要者無過於身心。故有害於某人之心者，往往謂之不利於某人。其次享樂之工具，莫利於財貨。故財貨亦謂之財利，或貨利焉。世有以發展身心爲人生鵠的者，曰勢力論。亦得謂之唯利論。吾於前作廣利樂主義一文中，嘗詳論之。見

術第十  
三期

復次有苦樂而後有好惡。無所苦亦將無所惡。無所樂亦將無所好。好之甚而戀戀不捨，是曰貪愛。惡之甚而恨恨不已，是曰瞋恚。貪瞋爲一切煩惱心所之根本。亦爲造種種業受種種果之根本。舉貪又可以攝瞋。故經謂煩惱種種愛爲上首。又謂貪愛如水潤生當來業果種子。又謂愛斷故餘煩惱亦斷。如大智度論釋曰：

何以故佛言染愛離心得解脫。答曰愛能繫閉心有大力。以是故說不說餘煩惱。愛斷餘則斷。復次若人言王來知必有將從染愛亦如是。又如捉巾一頭餘則盡隨。愛染亦如是。愛斷則知餘煩惱皆已斷。卷三釋初品

貪愛以樂爲因。瞋恚以苦爲因而爲種種業果之原動力。卽此一端已足證明苦樂爲人生行爲之根本。

原動力矣。

按好惡與苦樂所指之心理狀態雖似略有異實難劃然判分。雖不能直謂好惡即苦樂之別名。要當知其關係之密切。

或謂愛惡不必本於苦樂。如人之惡死。死尙未至。安知其苦。又如人莫不愛我。我實是假。有何足樂。應之曰。人雖未知死後如何苦。而心終以爲苦。因而惡之。若不以爲苦。自能不惡死。世固有所謂「不知悅生不知惡死」之至人矣。見莊子德充符篇至於所謂我實即甚愛之別名。故甚愛亦曰我愛。愛之則我之我之亦愛之。愛與我爲正比例。我及「我所」實無一定之界限。視愛之程度而異。如我愛身甚於物。則以物爲「我所」。身爲「我」。我愛心又甚於身。則又以身爲「我所」。心爲「我」。核實言之。天下乃無有物絕對非「我所」而爲「我」。亦無有物絕對爲「我所」而非「我」。故曰自其異者。視之肝膽楚越。非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見莊子德充符篇此理當於佛法淺釋之苦空無我篇中詳論之。我所即我的

復次。有苦樂好惡。而後物有貴賤。美醜高下之分。所樂而好者。爲貴爲美爲高。所苦而惡者。爲賤爲醜爲下。物有貴賤。美醜高下之分。而後人之行爲有所取捨。於其間人各有所取捨。不能無所衝突。於是。有戰爭。以相奪。有政法。以相持。有道德。以相助。此非人生行爲之原動力乎。而苦樂實爲之根。即此一端。亦足

證明苦樂爲人生行爲之根本原動力矣。

按事物間價值高下之所由生，以及道德美術上諸根本問題，在哲學上曰價值論，與認識論、本體論、鼎立而三，爲哲學上三大問題。其關係於實踐問題者，尤較認識論、本體論爲切。學者不可不三致意焉。

事物價值之出於主觀，不但稍習哲學者類能深信不疑，即常人亦能辨之。如俗諺曰：「心誠憐，白髮媿。」曰：「情人眼裏出西施。」皆卽此意。惟人之主觀，大略相同，口之於味，有同嗜焉；目之於色，有同美焉。於是遂以大多数人相同之主觀爲客觀。又稱社會的客觀而以個人特異之主觀爲主觀。實則皆是主觀，無一定之是非可言，且非惟感情如是，乃至感覺亦然。乃所以爲「唯心」。列子、周穆王篇論此理甚顯。茲錄其末段曰：

秦人逢氏有子少而慧，及壯而有迷罔之疾。聞歌以爲哭，視白以爲黑，饗香以爲朽，嘗甘以爲苦，行非以爲是，意之所之，天地四方、水火寒熱無不倒錯者焉。楊氏告其父曰：魯之君子多術藝，將能已乎？汝奚不訪焉？其父之魯，過陳遇老聃，因告其子之症。老聃曰：汝庸知汝子之迷乎？今天下之人皆惑於是非，昏於利害，同疾者多，固莫有覺者。且一身之迷，不足傾一家；一家之迷，不足傾一鄉；一鄉之迷，不足傾一國；一國之迷，不足傾天下。天下蓋迷，孰傾之哉？向使天下之人，其心盡如汝子，汝則反迷矣。哀樂聲色，臭味是非，孰能正之。

昔者孟子論此問題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佰，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履小履同價，人豈爲之哉？」其意固甚是。然諦察之，不免語病。應爲改之曰：「物之不齊，非物之情，乃人之情也。」夫物不知自貴，亦不知自賤。以人之好惡爲貴賤，惡得曰物之情，惟其爲人之情而非物之情也。是以貴賤亦無一定。昔之所貴，今或賤之；此之所貴，彼或賤之。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宋人資章甫而適諸越，越人斷髮文身，無所用之。莊子深明此理，故秋水篇嘗爲明白簡截之結論曰：「自道觀之，物無貴賤。」其齊物論一篇，蓋專對世之持「物之不齊，物之情」者而發。故曰：「道之所以虧，愛之所以成。」人有愛憎，乃於平等一味之自然界中橫生貴賤，是非之差別心耳。

或曰：金貴於木者，以金自堅而木自脆，非由吾人好金而惡木也。士人貴於村夫者，以士人自智而村夫自愚，非由吾人好士人而惡村夫也。孔子貴於盜跖者，以孔子自利人而盜跖自害人，非由吾人好孔子而惡盜跖也。既自有其爲貴，爲賤之道，惡在其非客觀而爲主觀耶？應之曰：試諦觀之，堅何以爲貴，脆何以爲賤？智何以爲貴，愚何以爲賤？利人何以爲貴，害人何以爲賤？非亦由吾人好之，惡之耶？其餘責難，例此可破。或有謂苦樂既有高下，卽失其所以爲善惡之根本者。是不然。苦樂之自身有高下，非以他事物之高下爲高下。反之，他事物之高下，乃以其苦樂之高下爲高下。

復次，有苦樂而後有願望與恐懼，想像將來之苦樂，於是有願望與恐懼；有苦樂而後有懊悔與慶幸，追念過去之苦樂，於是有懊悔與慶幸；有苦樂而後有嫉妬與驕慢，疾他人之樂，恃自己之樂，於是有嫉妬

與驕慢。有苦樂而後有憐憫與悲哀。歎他人之苦，傷自己之苦，於是有憐憫與悲哀。有苦樂而後有慚愧。比較今昔人我之苦樂貴賤，乃不相如，於是有慚愧。其餘一切感情，若無苦樂好惡貴賤高下之差別，皆將末由而起。可以類推。夫各種感情者，非人生行爲之原動力乎？而無苦樂則不起。即此一端，亦足證明苦樂爲人生行爲之根本原動力矣。

復次，有苦樂而後有某事，當爲某事，不當爲之種種觀念及執意。此諸觀念及執意，其初莫非由計較苦樂利害所得及其計之已熟，遂往往不待計較而直接爲行爲之原動力。例如小兒屢炙於火，其後遂有火不當近之觀念。聖人熟知害他則兩害，利他則兩利也。遂創爲「所求於朋友先施之」，「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觀念。其初計較而後不計較也。蓋猶算術之由加法而乘法。如曰三八二十四，初必一一默數之。至於二十四及乘法既熟，則一聞三八而知爲二十四，不待默數而後知矣。人之觀念有得於自己之經驗者，有得之於師友之教。古聖賢之言者，亦猶算術上種種方程式。有由自己計算而得有得之於前人書上者耳。所謂執意者，即觀念確定無復可疑之狀態。夫某事不當爲與某事當爲之觀念與執意者，非所謂人生行爲之原動力乎？而苦樂實爲之根。即此一端，亦足證苦樂爲人生行爲之根本原動力矣。

或曰：古之帝王言出法隨，或有巫者假借神意造爲種種不當之條文，究之所謂當者未必能利人。

或自利。所謂不當者，未必能害人或自害。復有哲人，信道德觀念，出於先天，與二加二等於四等。此與苦樂更無關係。應之曰：誠亦有然。然諦審之，假令古之帝王與假借神意之徒，其心中無苦樂好惡之別者，何法之隨，何神意之假，何當不當之可分。至所謂當者未必果利，不當者未必果害，則猶算術方程式，亦有誤謬者，不足為方程式，非從算數而得之徵也。至於古哲人信道德觀念之確乎不拔，與數學觀念同為天理或自然律，固自有其理由。吾前於佛法淺釋之評進化論章中，曾詳論之。見學衡第三十八期若謂與苦樂無關，則大謬不然。道德之根本觀念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既無苦樂之別，尚何欲不欲之有。

復次，有苦樂而後有種種習慣。所謂品性癖嗜、風俗禮制、本能衝動等習慣之養成，亦與觀念相似。初為苦樂所使，繼則忘苦樂而直接為行為之原動力。如人飯後散步，初以避飽悶，繼覺舒適，久而安之，乃成習慣。廢而不行，乃恍若有所苦，逐日行之，乃若行乎其不得不行，不知有苦樂之感。與苦樂之念也。習慣之於個人為品性癖嗜，於社會為風俗禮制，於種族為本能衝動。茲數者，非人生行為之原動力乎。而苦樂實為之根。即此一端，亦足證苦樂為人生行為之根本原動力矣。

或曰：血之循環、鼻之呼吸、見暈而面紅、遇光而目瞬，此其中豈亦有避苦趨樂之作用乎。應之曰：無之。雖然，此數者乃與風吹草動等以行為之狹義言之，是動作，非行為也。然即此等動作，亦可以先天之

習、慣、解、之、先、天、之、習、慣、者、即、前、所、謂、種、族、之、習、慣、本、能、衝、動、之、類、是、也、此、種、習、慣、今、生、物、學、則、以、遺、傳

或、種、族、經、驗、解、之、佛、法、則、以、前、世、業、果、解、之、二、者、皆、可、相、通、佛、法、稱、種、族、經、驗、為、共、業種、族、經、驗、云、者、一、種、族、苦、樂

利、害、之、經、驗、也、如、鼠、見、貓、而、逃、初、若、不、知、其、然、而、然、若、以、種、族、經、驗、解、之、乃、知、仍、不、脫、苦、樂、利、害、之、作

用、也、業、果、云、者、謂、前、世、造、如、是、業、今、生、受、如、是、果、也、造、業、本、於、貪、瞋、等、貪、瞋、等、本、於、苦、樂、如、前、已、明、是

此、等、習、慣、之、根、本、原、動、力、究、亦、不、離、苦、樂、且、試、以、此、先、天、習、慣、與、後、天、習、慣、相、較、則、所、謂、「初、若、不、覺

苦、樂、廢、而、去、之、乃、恍、若、有、所、苦」者、二、者、乃、若、合、符、契、如、呼、吸、時、不、覺、苦、是、苦、亦、安、得、不、以、習、慣、目、之

以、上、所、言、苦、樂、之、感、苦、樂、之、念、種、種、事、物、感、情、觀、念、執、意、習、慣、皆、人、生、行、爲、之、原、動、力、行、爲、之、原、動、力、盡

於、是、矣、茲、數、原、動、力、有、時、乃、衝、突、甚、烈、或、苦、樂、之、感、與、苦、樂、之、念、相、衝、突、如、蘇、秦、念、卿、相、之、樂、以、錐、刺、股、足或、感、情、與、觀

念、相、衝、突、如、見、得、思、義或、觀、念、與、習、慣、相、衝、突、如、中、國、舊、禮、教、與、新、思、潮、之、爭或、同、爲、苦、樂、之、感、而、有、二、感、相、衝、突、如、身、勞、苦、而、心、閒、逸

或、同、爲、苦、樂、之、念、而、有、二、念、相、衝、突、如、自、利、利、他、之、辨或、同、爲、可、欲、之、事、物、而、有、二、物、相、衝、突、如、魚、亦、我、所、欲、熊、掌、亦、我、所、欲、二、者、不、可

得、兼、舍、魚、而、取、熊、掌或、同、爲、感、情、而、有、二、情、相、衝、突、如、既、憐、復、恨或、同、爲、道、德、觀、念、而、有、二、念、相、衝、突、如、忠、孝、不、能、兩、全或、同、爲

習、慣、而、有、兩、種、習、慣、相、衝、突、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衝、突、之、結、果、固、不、必、誰、勝、視、各、人、之、天、資、環、境

教、育、而、異、勝、者、則、發、而、爲、行、爲、人、類、行、爲、遂、有、千、巖、競、秀、萬、壑、爭、妍、之、奇、觀、有、時、乃、若、有、避、樂、而、趨、苦、舍

己、而、成、人、者、雖、然、諦、觀、察、之、則、知、一、切、行、爲、或、直、接、或、間、接、莫、不、根、於、苦、樂、之、差、別、假、令、人、心、初、無、苦、樂

之。差別。行。見。乾。坤。息。而。萬。事。畢。且。不。復。有。世。間。之。紛。擾。紛。擾。非。即。灰。身。之。謂。他。篇。將。詳。論。之。然。則。謂。苦。與。樂。爲。人。生。一。切。行。爲。之。根。本。原。動。力。夫。復。奚。疑。

或曰。誠如君言。無苦樂則無一切紛擾。因謂苦樂爲人生行爲之根本原動力者。人曷嘗不可做君之論。謂識及受以外之四徧行心所。亦爲一切行爲之根本原動力。以識及四心所亦恒與行爲相俱。無之。則無行爲。故應之曰。固也。然亦略有辨識。爲一切之根本。奚獨行爲。然使惟有識而無苦樂。受及連帶而生之諸行。則世間殆如明鏡。惟有知覺作用。無種種紛紛擾擾之善惡業果也。故以識與受及諸行相對。前者主知而後者主行。似宜有所偏重。行。無。知。固。必。無。行。但。有。知。未。必。即。有。行。故。於。識。之。外。仍。偏。重。受。及。諸。行。至於觸作意思。四徧行心所。謂爲行爲之根本。固無不可。然此諸名詞所指之心理狀態。皆微細難明。非常人所喻。如觸與想。在今心理學上。直無相當譯名。非。心。理。學。上。所。謂。想。係。獨。頭。意。識。之。別。名。而。非。附。一。切。識。而。起。之。想。觸。則。更。無。相。當。名。詞。作意。惟一部分有似注意。心。理。學。上。注。意。非。時。恆。有。者。更。非。五。識。七。識。八。識。恆。有。者。思惟「故思」一種。差當於意志。其。不。故。思。亦。無。相。當。名。詞。加以說明。蓋非易事。且此四者。似雖爲一切行爲之必要條件。而非行爲所以千變萬化之原因。如人作文。固非筆墨不可。而文字之千變萬化。則存乎其人心。是以寧謂心爲文字之根本原動力。而不以之謂筆墨。世其有能好學深思。說明四者及捨受。亦爲行爲之根本原動力者乎。固所願聞。且可與本篇所說。並行而不悖也。

以上釋苦與樂爲一切行爲之根本原動力。竟前已略明苦樂好惡爲貴賤高下當與不當之所由生。則

所謂道德或善惡問題亦以苦樂爲根本條件之一可不煩言而辨。試一思之。假令人皆不樂生而苦死。則殺生者何惡。救生者何善。假令人皆不樂富而惡貧。則布施者何善。偷盜者何惡。且非惟無善惡之辨而已。亦將無有殺生救生。布施偷盜等事。且非惟無善惡事而已。亦將無一切事。假令人皆不樂羣而苦獨。則家國社會何由而成。假令人皆不樂智而苦愚。樂美而苦醜。則學術文章何由而興。假令吾人靜而不思動。則何有於勤勞。動而不思靜。則何有於懈怠。然則謂無苦樂之別。則匪惟無善惡之事。將乾坤息而萬事畢者。豈爲過言乎。

復次。當知苦樂雖爲善惡問題根本條件之一。而非惟一根本條件。善惡問題。尙有一其他根本條件。卽一人之苦樂能影響他人之苦樂。是若其不然。一人雖有苦樂而不與他人之苦樂並進或衝突。則仍是苦樂問題而無善惡問題。假令一人真與世界隔絕。不能利他。亦不能害他。則其人雖極樂無所謂善。雖極苦無所謂惡。故佛法戒律中。殺他乃得殺罪。自殺非殺罪。亦卽此意。（大智度論卷十二釋曰「罪福從惱他益他生。非自供養身自殺身故有罪有福。以是故毗尼中言。自殺身無殺罪。有愚癡貪欲瞋恚之咎」）必也。人與人相互影響。然後乃由苦樂利害進而爲善惡問題。吾嘗於其中求得公例曰「利他者必歸於兩利害他者必歸於兩害」。因而推得「利他者爲善。害他者爲惡」之道德標準。佛法善惡之定義曰「能爲今世他世自他順益者曰善。能爲今世他世自他違損者曰惡」。違順卽苦樂。益損卽

利害必曰。今世他世。自他者。以一人一時之苦樂。利害不足定善惡也。其所以然。吾於評進化論一篇中。已反復論之。讀者曷一往參焉。

按所謂義者。實卽兩利或大利之別名。故嚴義利之辨者。嚴人我大小之辨耳。非能超乎苦樂利害之外也。故易乾卦曰「利物足以和義」。墨子則直曰「義利也」。通鑑載孟子見梁惠王事。次引子思之言以足之。曰「初孟子師子思。嘗問牧民之道。何先。子思曰。先利之。孟子曰。君子所以教民者。亦仁義而已矣。何必利。子思曰。仁義固所以利之也。上不仁則下不得其所。上不義則下樂爲詐。此爲不利大矣。故易曰。利者義之和也。又曰。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此皆利之大者也。」司馬光曰「子思孟子之言一也。夫惟仁者爲知仁義之利。不仁者不知也。故孟子對梁王。直以仁義言。而不及利者。所與言之人異故也。」朱子語錄載「或問義利之辨。曰。只是爲人爲己之分。」程子亦曰「凡有一毫自便之心。皆是利。」皆說明義之性質者也。

復次。如前已言。趨樂避苦。計較利害。固盡人所能。而真能得樂利。而遠苦害者。惟有德之士能之。常人愈趨樂而樂愈遠。愈避苦而苦愈集。愈計較利害而愈得不償失。有德之士趨避計較。與衆異。以不趨爲趨。以不避爲避。以不計較爲計較。卒之乃無入而不自得。所謂「深山有寶。無心於寶者得之。」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皆指此言。其詳當於苦空無我篇中論之。惟然。趨樂避苦。計較利害。本

爲有富有不當者。然對常人說法。與其謂爲當毋寧。謂爲不當之爲得也。

世之言不計較者。咸樂引董仲舒「正其誼。不謀其利。修其道。不急其功」之言。然仲舒尙非能貫徹不計較之精神者。如春秋繁露身之養重於義篇曰。

夫人有義者。雖貧能自樂也。而無大義者。雖富莫能自在。吾以此實義之養生人。大於利而厚於財也。民不能知而常反之。皆忘義而殉利。去理而求邪。以賊其身而禍其家。此非其自爲計不忠也。則其知之所不能明也。今握棗與錯金以示嬰兒。必取棗而不取金也。握一斤金與千出珠以示野人。野人必取金而不取珠也。故物之於人。小者易知也。其於大者難見也。今利之於人。小而義之於人大。無怪民之趨利而不趨義也。

其言與計較者何殊。言不計較之精神最透徹者。莫過於莊子。其言曰「聖人不從事於務。不就利。不違害」。又曰「至人神矣。大澤焚而不能熱。河漢涸而不能寒。疾雷破山。風振海而不能驚。若然者。乘雲氣。騎日月。而遊乎四海之外。死生無變於己。而況利害之端乎」。又曰「古之得道者。窮亦樂。通亦樂。所樂非窮通也」。又曰「夫富者苦身疾作。多積財而不能自用。其爲形也亦外矣。夫貴者夜以繼日。思慮善否。其爲形也亦疏矣。而皆曰樂者。吾未之樂也。亦未之不樂也。果有樂無有哉。吾以無爲誠樂矣。又世俗之大苦也。故至樂無樂」。樂見至樂篇

然又不可以辭害義。不寒不熱不驚者。心不畏怖而求避耳。非如後世道士煉身之說也。聖人有身苦。無心苦。說見

下。不知利害者謂無所往而非利。至樂無樂者謂無所往而非樂。彼至人固能外死生矣。豈遂謂殺人非惡而活人非善乎。我佛亦說樂利害之辨因而無善惡之辨也。彼至人固能外死生矣。豈遂謂殺人非惡而活人非善乎。我佛亦說苦空樂空亦說苦樂唯心所造。然終不害救拔衆苦利樂有情之爲善者。以衆生尙未能盡空苦害耳。必世間衆生盡不知苦害然後無惡盡不知利樂然後無善然而非事實也。

復次吾人對於個人之修養亦每謂爲善。對於個人之自暴自棄亦每謂爲惡。緣個人之修養每於他人有利至少亦必於他人無害。個人之自暴自棄每於他人有害至少亦必於他人無利。謂善謂惡蓋已於不知不覺間懸想其對於他人之關係矣。今更略明個人修養之根本。

前已言之世人愈趨樂而樂愈遠。愈避苦而苦愈集。愈計較利害而愈得不償失。以故世間之苦每遠逾於樂。俗諺曰「不如意事常八九。可稱心事只二三。」殆成普遍之事實。佛法四聖諦曰苦諦集諦滅諦道諦苦之因滅諦論滅苦之道。苦諦爲首其餘三諦亦皆與苦有關。諸經論中觀苦論苦之說舉之不可勝舉。瑜珈師

地論無著菩薩述。玄奘法師譯。簡稱大論。卷帙約與大智度論相當。爲有宗根本籍。瑜珈師猶言修行行人地。猶言位次。蓋論修行次第者也。備列百十一種苦是其著者。經中屢謂

若衆生無生老病死等苦則諸佛不出世。是知「病而求醫。禿而施髮。」苦之事實實爲修養之原動力。夫復奚疑。

人皆知避苦趨樂計較利害而不知此趨避計較之心理實卽苦之根因。趨之惟恐不至。是爲貪欲避之。

惟恐不及。是爲瞋。志計較。錙銖。是爲我執。貪瞋。我執。卽所謂苦之根。因修養之士。力去茲數者。則苦之存者寡矣。至其所以然。及其所以去之之道。當另於苦空無我篇中詳論之。茲謹揭其大綱如次。

(一) 世俗之人。知惡苦而不務去。苦之根。非惟不務去。且從而培植之。故其苦轉劇。苦之根。維何。曰。我愛執着。執空以爲實。愛無以爲我。而卒歸於空。無我是以。苦務去。苦根之道。維何。曰。空無我。還他空。無我不執。不愛苦。乃自解不執不愛。則有賴於大智大悲。及種種方便。諸波羅蜜三十七道品等大智以破執。而明空大悲以利他。而無我。

(二) 無常之謂空。不一之謂無我。卽是空。非色滅空。我本來無。當下卽無。又雖無常。亦復非斷。雖曰不一。亦復不異。由前義。故曰空無我。由後義。故曰「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爲一」。明夫真空之不空。大我之無我也。斯爲真知空無我者。不以灰身滅智。而後空不待返。入混茫。而後無不執不愛。卽空卽無。以他爲自。視得若失。平等一味。泯諸軒輊。斯爲能行空無我者。

(三) 我愛執着。卽所謂私欲。私欲入人之深。蓋由歷劫薰染。使然。根蒂旣固。爬梳實難。自非利根上智。鮮有能一蹴而幾者。旣末由遽空。遽無。古人用有少私寡欲之戒。然少之寡之。亦必有道。以理道以悲化者。如導河入海。化濃爲淡。自可漸入佳境。以意制以威壓者。如專恃隄防。雖奏效甚速。然一不慎。輒致潰決。世稱「渴欲之害。甚於防川」。蓋指專恃意制威壓者言。要須防導兼施。庶幾無弊。

(四)古今來修道明德之士。其能真得受用者。莫不於有意無意間。履行空無我之一義。曰克己。曰虛己。曰忘我。曰毋我。曰自謙。曰自制。曰兼愛兼利。曰去人欲。存天理。皆空無我之一義也。其能心知其所以然。顯然筆之於書。以宣其義蘊者。老莊為傑出。然其悲願宏深。發揮盡致。終遜佛法。佛法則以此為法印。曰諸行無常。曰諸法無我。曰有漏皆苦。或涅槃寂淨。大小經論。盈千萬卷。所宣說者。無非此苦空無我之義。以故深明佛法修行解脫之道。其餘諸家。率莫能自外。

修養之結果。則有身苦無心。苦心無故。身苦亦微。如大智度論釋九想品曰。

諸法雖無常。愛著者生苦。無所著者無苦。問曰。有諸聖人。雖無所著。亦皆有苦。如舍利佛。風熱病苦。畢陵迦蹉。眼痛苦。羅婆那跋提。痔病苦。云何言無苦。答曰。有二種苦。一者身苦。二者心苦。是諸聖人以智慧力。故無復憂愁嫉妬瞋恚等心。苦已受。先世業因緣。四大造身。有老病饑渴寒熱等。身苦於身苦中。亦復薄少。如人了了。知負他債。償之。不以為苦。若人不憶負債。債主強奪。瞋惱生苦。

問曰。苦受是心心數法。心心數即身如草木。離心則無所覺。云何言聖人但受身苦。答曰。凡夫人受苦時。心生愁惱。為瞋使。所使心。

世向五欲。五欲謂五官所欲。即色聲香味觸是。其觸覺中之飢寒病痛等。關係人生尤大。其次為味覺。與觸覺同為感官接著物體之覺。其次感官距物體稍遠者為嗅覺。關係較小。其次感官距物體更遠者為聽覺。為美術中之音樂。所本。其次感官距物體最遠者為視覺。為美術中之圖畫。雕刻建築所本。大抵愈接者。感官者。愈易生貪著心。故人之著飲食男女。甚於著美術。是同為五欲。亦有高下之不同矣。如佛所說。凡夫人除

五欲不知。更有出苦法。於樂受中。貪欲使所使。不苦不樂受中。無明使所使。凡夫人受苦時。內受三毒苦。謂貪瞋癡外受寒熱鞭杖等。如人內熱盛。外熱亦甚。如經說。凡夫人失所愛物。身心俱受苦。如二箭雙射。諸聖賢人。無憂愁苦。但有身苦。更無餘苦。復次。五識相。

應苦及外因緣杖楚寒熱等苦。是名身苦。餘殘名心苦。

無有著之樂。有無著之樂。如大智度論卷十九釋四念處曰。

四聖諦苦。聖人知實是苦。愚夫謂之謂樂。聖實可依。愚惑宜棄。是身實苦。以止大苦故。以小苦爲樂。譬如應死之人。得刑罰代命。甚大歡喜。罰實爲苦。以代死故。謂之爲樂。復次。新苦爲樂。故苦爲苦。如初坐時樂。久則生苦。初行立臥亦樂。久亦爲苦。屈伸俯仰。視胸喘息。苦常隨身。從初受胎。出生至死。無有樂時。如患疥病。向火指炙。當時小樂。大痛轉深。如是小樂。亦是病因緣故。非是實樂。無病觀之。爲生慈愍。以是故。知樂能生種種苦。樂受少故。名爲苦。如一斗蜜。投之大河。則失氣味。問曰。若世間樂。顛倒因緣故。苦諸聖人禪定。生無漏樂。應是實樂。何以故。此樂不從愚癡顛倒有故。此云何是苦。答曰。非是苦也。雖佛說。無常卽是苦。爲有漏法。故說苦。何以故。凡夫人於有漏法中心著。以有漏法。無常失壞故。生苦。無漏法心不著。故雖無常。不能生憂悲苦惱等故。不名爲苦。問曰。有二種樂。有漏樂。無漏樂。有漏樂下賤弊惡。無漏樂上妙。何以故。於下賤樂中。生著。上妙樂中。不生著。上妙樂中。生著。應多。如金銀寶物。貪著應重。豈同草木。答曰。無漏樂上妙。而智慧多。智慧多。故能離此著。有漏樂中。愛等結使多。愛爲著。本智慧能離。以是故。不著。復次。無漏智慧。常觀一切無常。觀無常故。不生愛等諸結使。譬如羊近於虎。雖得好草美水。而不能肥。如是諸聖人。雖受無漏樂。無常空觀故。不生染著。脂。如是種種因緣。觀世間樂受是苦。觀苦受如箭。不苦不樂。受。觀無常敗壞相。如是則樂受中。不生欲著。苦受中。不生悲。不苦不樂。受中。不生愚癡。是名受念處。

復以菩薩悲願宏深。以他爲自也。必使普天有情。拔一切苦。得究竟樂。然後爲人生之極。則拔一切苦。斯

日。涅。槃。或。解。脫。得。究。竟。樂。斯。曰。菩。提。或。大。覺。菩。提。涅。槃。於。何。生。曰。生。於。苦。經。曰。衆。生。卽。菩。提。爲。煩。惱。菩。薩。卽。煩。惱。爲。菩。提。其。諄。諄。之。意。可。見。世。有。諱。言。苦。樂。而。高。論。菩。提。者。豈。我。佛。之。旨。哉。



## 答諸生問中國可否共產

民國十四年

劉 樸

斯事體大。既非易言。予不明於經濟社會之學。又非長言。惟素守夫子之學。今即觀其所持。以免踰矩。人各有所服膺。苟不相訾。願無銜枚。

夫子不認共產。惟思調劑貧富之間。其訓多矣。對於元首。莫若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對於全國。莫若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對於個人。莫若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平心思之。人之才智。境況。齊。則無爲云爾矣。不齊。有較。此尤中庸者哉。

若管仲謂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不啻獎民之擴充其求私產之欲也。實上有實。足上有足。民之所欲。曷日能已。已不可俟。禮不可缺。

韓非子說林。桓公問管仲。富有涯乎。答曰。水之以涯。其無水者也。富之以涯。其富已足者也。人不能自止於足。而忘其富之涯乎。○樸

案此證管子自明其言衣食足而知禮義之不可恃。何則。求富與足。無有已時。則驕侈淫亂之舉。萌所謂多財益其過也。

故夫子以貧而樂道。富而好禮。爲上。法家之不如儒家。無流弊焉。明矣。

古蓋嘗行土地國有。平均民產之制。不能久者。必方里而後。辟九百畝。則可行於平衍朔方。及生民之初。

而不可行於山岳南服及稠衆之世也。方里以外不能九百畝者。則不適耕。必開阡陌而後盡地利。及農以外諸業日滋。國雖授田。亦必不能皆受。則不能耕者之食。賴能耕者所獲。特多給已有餘而賣之也。故非處處方里而井。家家秉耒而耕。其制壞矣。況周末久亂。已足撼其基哉。

今國無皇室寺院之恣。

今但有軍閥爲怨之府。然立國不可去兵。紀綱朝正而闕夕。破既殊萬世一系。亦異王權神授。the Divine Right of Kings 固有修其本以勝之之道也。豈若法國大革命前貴族教士竊據國土。有帖爾稅 the Taille 之不征權貴。卡維法 the Corvée 之不給備值。獵法 the Hunting Law 之妨耕稼哉。元世祖寵帕思巴爲國師。其教徒不納稅。而又庇奸農使不納稅。則前代罕有之例也。

資本勞動之階。垂生衆食寡。爲疾用舒之訓。揭財散民聚。財聚民散之律。譏聚斂之臣。刑貪污之吏。恥爲富不仁之人。美博施濟衆之舉。求鄉師巡國之意。

周禮鄉師以歲時巡國及野而賙萬人之贍。厄以王命施惠。

辨禽段評叔之衷。

列子衛端木叔者。子貢之世也。藉其先貲家累萬金。奉養之餘。先散之宗族。次散之邑里。乃散之一國。行年六十。氣幹將衰。棄其家事。都散其庫藏珍寶。車服妾媵。一年之中盡焉。及其病也。無藥石之儲。及其死也。無埋葬之資。一國之人受其施者。相與賦而藏之。反其子孫之財焉。禽滑釐聞之曰。端木叔狂人也。辱其祖矣。段干生聞之曰。端木叔達人也。德過其祖矣。

反身而誠。取莫多焉。踐履而篤。效莫宏焉。則果何爲而踵鄰國之傾軛覆輅乎。

夫俄共產有其特故。其革命前已耕三億九千三百萬餘俄畝。皇室官僚地主寺院擁三之二。農人三之一。業主獲羨而佃戶微。至大戰時前者猶能賣粟國外。後者益苦。是雖欲俄農不革命不可得也。其資本家既戰二年。增利百之五十六。其工人則增值百之六。食則增價百之七十九。是雖欲俄工不革命不可得也。自此觀之。必革命者。俄之農工。

俄必革命而不必共產。其革命前十年十月黨魁葛可夫氏 Guehkov, Leader of the Octoberist Party 有言。俄之和平發展。僅可能於立憲君主有賦立法權之國會與對君負責之強固行政樞機之下。The peaceful development of Russia was only possible under a constitutional monarch, with a Duma endowed with legislative powers and a strong executive responsible to the monarch 語見皮茲列福布斯培克德三氏所著俄史。Russia from the Varangians to the Bolsheviks by R. Bezley, N. Forbes and G. A. Birkett 惜乎俄政屢誤不能率由斯道以終至橫潰也。

而不必者。中國之農工也。

然俄思以共產行之中國者。猶豎穀陽以酒飲司馬子反也。

韓非子。飾邪。荆恭王與晉厲公戰於鄒陵。荆帥敗。恭王傷。酣戰而司馬子反渴而求飲。其友豎穀陽奉卮酒而進之。子反曰。去之。此酒心豎穀陽口非也。子反受而飲之。子反爲人皆酒。甘之不能絕之於口。醉而臥。恭王欲復戰而謀事。使人召子反。子反辭以疾。恭王

駕而往視之。入幄中聞酒臭而還曰。今日之戰。寡人目親傷。所恃者司馬。司馬又如此。是亡荆國之社稷而不恤吾衆也。寡人無與復戰矣。罷師而去之。斬子反以爲大戮。

何則。酒時然後飲。飲而不過。可遣鬱積之懷。而司馬子反飲於戰事之時。則僨事也。社會主義。時然後行。行而不過。可矯資本之枉。而中國行於無事之時。則兆亂也。司馬子反求水而豎穀陽以酒飲之。其心非故害之也。以其素嗜酒也。中國求西洋之文化。而俄以共產傳之。其心故害之也。非以中國素嗜共產也。故豎穀陽誤司馬子反可恕。而俄亂中國不可恕。司馬子反不可恕。而中國師俄者。豈可恕哉。何則。中國之求西洋文化。亦司馬子反止渴之心也。止渴不在於酒而在於水也。

方列寧倡俄農工專政其國。而建第三國際。欲各國農工專政其國也。吾見開勞力者。治人。勞心者。治於人之例也。自古人主或自側陋。要不可無賢人君子輔政。故舜佐堯。則進入元。八凱。其自卽位。則舉皋夔稷契之徒。降及後世。成卒王楚。受孔氏之禮器。亭長帝漢。用叔孫之朝儀。焉有純農純工治國者哉。俄固無真農工政權。與其自由。自欺欺人而已。

俄人綦里留克。千九百有六年入共產黨。入十九年出黨。而至哈爾濱。其言曰。吾於革命前。深信布黨爲政。必將蕩滌顛制之毒。何圖事與願違。吏之抑壓工農。無異帝世。吾乃今知列寧尼哥拉斯。異外而同內也。又言曰。吾與全俄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書云。千九百二十有二年十一月杪。吾自沙溪。以書達乎列寧。謂吾黨個人犯法。亦羣而犯。所舉甚衆。未之懲也。反更獎之。今已犯者。百

之九十。其將安處。列寧不答。吾初以此爲偶然爾。旋悟獨裁政治之下。其弊難革。以在上位。皆罪人也。今年四月。貽書秘書長司基林。告我所不能協作者。吾尙未盡泯良心。固將出黨。六月。緘乞海蘭泡黨部可其事。黨部曰。可。吾之出此。由於蘇俄布黨之醜德暴行也。請略言之。千九百二十年。遠東總督克拉斯諾貝谷夫。侵蝕國幣千三百萬盧布。以予告執行委員會。佯鞠其人。不坐。加任秘密顧問。明年。遠東部主任嚴博母涅奚。亦有罪弗罰。後國家監察員令示所用克倫斯基羅曼諾夫紙幣清單。顧怒答監察員。是年。我舉發商務總長格洛次曼。侵漁官金千一百萬盧布。事下調查委員會。會長博洛馬列夫被刺。刺客未刑。而格洛次曼在位如故。是年。頓白斯煤業五金業主任皮答谷夫犯贓。而發覺者逐。又吏侵牟邊氓至數百萬盧布。數百布特黃金。亦撓法不治。治告發者。我不欲舉布黨利用工農所犯諸罪。暴白於世。顧吾始明凡所謂蘇維埃俄羅斯者。欺人耳。非唯吾若是言。乃俄農工舉悟其誑。其云社會主義。而實反此。罪無不犯。以保持少數人之特權。而昭告天下曰。真工農政權在此。夫孰不知當路於俄者。幾無工農。自選專政而已。剝無產者自由而已。昔者工人固嘗思建真工政權。乃今所得爲反之也。故云自願納稅戴蘇維埃。猶捕狗者既已繫狗。狗亦自願入狗籠耳。我今已明蘇俄之罪。故決與之離絕。夫入黨十九載矣。惟是布黨抑壓工農。遠踰羈閹封建之代。故吾不能忍也。工農既已日陷而入貧困。必將不供賦稅。免宣傳者耗資國外而無算也。觀吾之書者。有袒布黨。惑中國。罵我失節。竊願與辯焉。樸案俄之國。敗官邪。可見一斑。

夫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賢能是選。焉用特殊之級。天下爲公。焉用政權之專哉。是故俄革命後。內之工人恫怨其資本家。遷怒其業。不惜壞之。業壞民游。有司名執分配之權。實無貨供。

農夫。農夫非獨無貨。歲勤所獲。有司核其所需。餘悉取之。率以少耕。裁足爲務。飢饉見。賦稅涸。叛者興。外之耗農工之脂膏。爲宣傳之用度。助德同黨。

俄宣傳共產於歐。最注意德。德大戰敗績。割地賠款。人心浮動。故命駐德代表越飛助德同黨發難之用。至三百萬金盧布。

圖擾中歐。制英法。破封鎖。及事敗於德。列寧乃悟世界革命之艱。資本絕斷之苦。遂競勝杜羅茲基郭去。茲基之議。行新經濟之策。於是有司弛分配物產之任。農夫獲貿易餘粟之權。復國稅。恢商業。歡迎各國投資。以啟地利。而操縱之。然則俄歸資本制矣。尙信爲共產。非愚則誣也。

太上共身。其次共產。何以知其然也。夫子不煖其席。而墨子不黔其突。皆願以身代衆人謀幸福者也。身之可共。產於何有。是故夫子言周急不繼富。而墨子言有財者勤以助人也。發於吾心。利於吾政。焉如俄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也。

凡中國人。萬不可扇俄之風。受俄之賂。昔仇由亡國。貪大鐘之寶也。虞君喪邦。利垂棘之璧也。夫國有一人焉。鄰國賂之。猶亡。況今有衆人焉。而俄賂之。其亡乎。其不亡乎。詩曰。雨雪瀼瀼。見晁曰消。則所喜也。楚辭曰。離憂患而乃寤兮。若縱火於秋蓬。業失之而不救兮。尙何論乎禍凶。則所懼也。

述

學

## 述社

柳詒徵

社會一名。日人取宋史程顥傳語以譯英之 Society 也。

宋史程顥傳鄉民爲社會爲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

近人沿用。若吾故名。求之史策。社之一字。已含有團體組織之意。社會駢稱。於文爲便。嘗析其性。蓋吾國人。自家族組織。國家組織之外。別有一種團體之組織。其始由於宗教。繼則相與娛樂。又進而爲學術。文藝。政治之集合。遂古迄今。相沿不改。研究吾國民族團體之生活者。不可忽此一事也。

宗教性質之社。始於祀土神。祀神之制。恒有階級之別。而惟土神爲普遍。故自天子諸侯大夫羣姓。無不有社。

禮記祭法。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說經者。雖有二十五家爲社。及百家以上始得立社之歧。說要其成羣立社爲家庭以外。國家範圍以內之別。一組織則固無異也。

說文社地主也。周禮二十五家爲社。

禮記鄭注。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

又孔疏周之政法百家以上得立社其秦漢以來雖非大夫民二十五家以上則得立社

孫詒讓周禮正義考說文示部云周禮二十五家爲社其義說或當與彼同但經無此文風俗通義祀典篇引作周禮說蓋此經舊師

說如是據彼則閭里二十五家即得立社史記魯世家集解引賈逵左傳哀十五年左傳杜注呂氏春秋慎大篇高注漢書五行志

顏注引臣瓚說管子小稱篇尹注史記孔子世家索隱荀子仲尼篇楊注說並同商子賞刑篇云里有書社楚辭天問篇云何環穿

自閭社邱陵爰出子文皆閭里立社之證然左哀十五年傳齊與衛書社五百晏子春秋內篇雜下說齊桓公以書社五百封管仲

荀子仲尼篇作書社三百呂氏春秋高義篇說越以書社三百封墨子史記孔子世家楚昭王將以書社七百里封孔子以上諸書

所云書社或致異國或賜諸臣則當爲都鄙采地之制都鄙制丘甸則不得有二十五家之里戰國策秦策云賜之二社之地高注

云邑皆有社二社二邑彼邑似即指都鄙四井之邑左傳昭二十五年傳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千社疑即千邑也若然鄉遂二十

五家而立社都鄙公邑四井而立社歟今考呂氏春秋慎大篇云武王勝殷諸大夫賞以書社則周初已有書社竊疑即置社之制

與閭里之社不同閭里二十五家立社恐是晚周之法

自漢高起枌榆社令民常祠社歷代因之迄明清不革。

漢書郊祀志高祖初起禱豐枌榆社二年令縣爲公社六年天下已定詔御史令豐治枌榆社常以時春以羊彘祠之十年春有司請

令縣常以春二月及臘祠稷以羊彘民里社各自裁以祠制曰可

明會典里社凡各處鄉村人民每里一百戶內立壇一所祀五土五穀之神專爲祈禱雨暘時若五穀豐登每歲一戶輪當會首常川

潔淨壇場遇春秋二社預期率辦祭物至日約聚祭祀其祭用一羊一豕酒果香燭隨用

今雖廢除各種祀典而各地之土地祠猶相望於道春秋社日著於舊歷鄉里好事者藉土神之祀醮錢聚飲或演劇賽燈自若也。

祭祀主嚴肅而祀社則含有娛樂性質牲醴弦歌士依婦媚靈鼓帙舞張皇耳目所謂百日之蜡一日之澤治民者於此寓弛張之意焉吾意自古以來祭社卽爲人民大娛樂之機會故頌有載芟良耜諸詩

周禮鼓人以靈鼓鼓社祭 舞師教帙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

詩載芟思媚其婦有依其士 爲酒爲醴烝界祖妣以洽百禮 匪今斯今振古如茲

又良耜白室盈止婦子寧止殺時惇社

而齊人祭社魯莊公至以鄰國之君往觀之

魯語莊公如齊觀社曹劌諫曰不可 夫齊棄太公之法而觀民於社君爲是舉而往觀之非故業也何以訓民土發而社助時也收

擴而烝納婁也今齊社卽往觀旅非先王之訓也天子祀上帝諸侯會之受命焉諸侯祀先王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臣不聞諸

侯之相會祀也祀不如法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

意其祀社必有舉國若狂之概非魯之所有如今之賽會甲地特盛乙地之人有聞風而趨赴者穀梁謂之尸女國語謂之觀旅皆言之不詳耳。

穀梁傳公如齊觀社常事曰視非常曰觀觀無事之辭也以是爲尸女也

後世詩人詠田家祭社多及飲啖之豐聲樂之盛

陸游春社詩社肉如林社酒濃鄉鄰羅拜祝年豐太平氣象吾能說盡在鼕鼕社鼓中 太平處處是優場社日兒童喜欲狂且看參

軍喚蒼鵠京都新禁舞齋郎

瞿佑春社詞十日一風五日雨社前拜祝神已許瓦盆繳鬪樹濁醪高俎縱橫薦肥豕嗚嗚笛聲坎坎鼓俚曲山歌互吞吐老巫狡獪

神有靈傳得神言爲神舞祭餘分肉神自與醉裏狂言相爾汝小兒覓餅大兒扶頭上神花付鄰女

蓋吾民習於勤儉終歲勞動無休沐游戲之時惟因祭社而集合多人以社肉社酒爲朋曹之歡又從而侑以聲樂斯蓋至美之俗好樂而不荒者也其他因事酬神演劇釀飲之俗要皆由祭社之舉引申觸類而爲之其故尤可深長思矣

專制之政利民之散而不聚而祀社爲禮俗所重歷代咸所不禁唐代且以此明定於令甲

舊唐書高宗本紀咸亨五年五月己未詔春秋二社本以祈農如聞此外別爲邑會此後除二社外不得聚集有司嚴加禁止

故後世各種集會率以社名蓋託於祀社以自解是亦史事及相沿之名所最可注意者也夫人生而有羣禁其羣之集合無以宣洩其情必有潰決橫溢之患禁其他之聚集而猶存祀社之制要亦有張弛之意存然縛民如束濕究不如因而利之之用廣也周制祭社則讀法考其民之德行道藝蓋以祀社而寓

## 選舉之法。

周禮州長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以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法亦如之

秦漢以降鮮有知此法之精意者。獨明太祖定祭社禮有讀誓文之法。

明會典里社祭畢就行會飲會中先令一人讀抑強扶弱之誓其詞曰凡我同里之人各遵守禮法毋恃力凌弱違者先共制之然後經官或貧無可贍周給其家三年不立不使與會其婚姻喪葬有乏隨力相助如不從衆及犯姦盜詐僞一切非爲之人並不許入會讀誓詞畢長幼以次就坐盡歡而退務在恭敬神明和睦鄉里以厚風俗

秦蕙田氏謂里社之禮至明而盡善非特祈報而已寓讀法講約之意焉。因神以聚民。因聚而觀禮。可謂得三代之遺風。見五禮通考然其行此法之功效若何亦未有他證。蓋周制爲積極之選舉。明制爲消極之約束。性質雖近而其實尙不盡同也。

由祀土神之社變而爲其他性質之社。殆始於晉之蓮社。

蓮社高賢傳慧遠居廬山慧永慧持道生曇順僧叡曇恒道曷曇說道孜佛馱耶舍佛馱跋陀羅名儒劉程之張野周續之張詮宗炳

雷次宗等結社念佛世號十八賢合儒釋兩家之人及外國人組織一社事甚特別今日始間有之。

至宋則各事之集合皆以社名之。觀吳自牧夢梁錄社會一則。歷舉南宋都城之社會。大別之。蓋有文士

社武士社遊戲社道教社商業社等。

夢梁錄。文士有西湖詩社。此乃行都搢紳之士及四方流寓儒人寄興適情。試詠膾炙人口。流傳四方。非其他社集之比。武士有射弓踏弩社。皆能攀弓射弩。武藝精熟。射放嫻習。方可入此社耳。更有蹴鞠打球射水弩社。則非仕宦者爲之。蓋一等富室郎君風流子弟與閒人所習也。議寨建立聖殿者。俱有社會諸行。亦有獻供之社。諸行市戶俱有社會。迎獻不一。如府第內官以馬爲社。七寶行獻七寶玩具爲社。又有飾繡池臺閣社。最富賭錢社。遏雲社。女童清音社。蘇家巷傀儡社。青果行獻時果社。東西馬陸獻異松怪檜奇花社。魚兒活行以異樣龜魚呈獻。豪富子弟緋綠清音社。十間等社。

第其社之組織不詳。末由知其集合之法。惟宋史載弓箭社之組織。則民間保境禦敵之制。頗似後世之團練。

宋史兵志。弓箭社河北舊有之。熙寧三年十二月。知定州滕甫言河北州縣近山谷處。民間各有弓箭社。及射獵人習慣便利。與夷人無異。欲乞下本道逐州縣。並令募諸邑公人及城郭鄉村百姓。有武勇願入習弓箭者。自爲之社。每歲之春。長吏就閱試之。凡人勁悍緩急可用。從之。元祐八年十一月。知定州蘇軾言河朔西路被邊州郡。自澶淵講和以來。百姓自相團結爲弓箭社。不論家業高下。戶出一人。又自相推擇。家貲武藝。衆所服者爲社頭。社副。錄事。謂之頭目。帶弓而鋤佩劍而樵。出入山陬。飯食長技。與敵國同私立賞罰。嚴於官府。分齊巡邏。鋪屋相望。若透漏北賊及本土強盜。不獲。其當番人皆有重罰。遇其警急。擊鼓以刻。可致千人。器甲鞍馬。常若寇至。蓋親戚墳墓所在。人自爲戰敵。深畏之。先朝名臣帥定州者。韓琦龐籍皆加意拊循。其人以爲爪牙耳目之用。而籍又

又增損其約束賞罰 宣和七年二月臣僚言往年西路提刑梁揚祖奏請勸誘民戶充弓箭社繼下東路令做西路例招誘 近者東路之奏數至二十四萬一千七百人。武藝優長者一十一萬六千。審如所奏山東之寇何累月淹時未見殄滅則其所奏二十四萬與十一萬殆虛有名不足以捍賊 詔兵器並拘入官弓箭社人依已降指揮放散

此外又有鄉兵巡社壯丁民社湖南鄉社等。

宋史兵志建炎元年詔諸路州軍巡社並以忠義巡社爲名隸宣撫司復募鄉民爲之每十人爲一甲有甲長有隊長四隊爲一部有部長五部爲一社有社長五社爲一都有都正於鄉井便處駐劄紹興初罷之

又壯丁民社乾道四年楚州置 湖南鄉社舊制以鄉豪領之大者統數百家小者亦二三百家後言者以爲不便淳熙中擇其首領使大者不過五十家小者減半

若李光之倡義社。張慤之倡巡社。亦皆因民之自治而利用之。

宋史李光傳知宣州光以宣密通行都乃繕城池聚兵糧籍六邑之民保伍相比謂之義社擇其健武者統以土豪得保甲萬餘號精練軍

張慤傳建炎改元同知樞密院事建言三河 民怨敵深入骨髓恨不殲殄其類以報國家之仇請依唐人澤潞步兵雄邊子弟遺意募民聯以什伍而寓兵於農使合力抗敵謂之巡社爲法精詳前此論民兵者莫及也詔集爲書行之

故社會之發達。殆以宋爲最盛之一時期矣。

元明之際文人學者集合社會。多本於宋。如月泉吟社。卽世所豔稱者也。考其制度。則命題考課。兼有獎賞。似後世之考書院及應會課。

月泉吟社。浦江吳渭。宋時嘗爲義烏令。元初退食於吳溪。延致鄉遺老方韶父與閩謝皋初。括吳思齊。主於家。始作月泉吟社。四方吟士從之。三子者乃爲其評較揭賞云。又送詩賞小劉序。預於丙戌小春望日。以春日田園雜興爲題。至丁亥正月望日收卷。月

終結局收二千七百三十五卷。選中二百八十名。三月三日揭榜。選詩賞。劄伏以月泉吟社久盟湖海之交。春日新題。贍寫田園之興。得周南而正始。可冀北之空羣。執事振響武林。舒翹文苑。種秧澆約。已朝市之無心。放犢聽鶯。更池塘之入夢。杼機自別。冠冕爲宜。某心所甚欣。手之不釋。詩成奪錦。誦珠玉者翕然。禮以爲羅。媿瓊瑤則多矣。如元穎並致篋筐。

而其主。因則以宋亡而文士無所歸。乃以詩文集社。寄其亡國之感。不得以泛常之集社例之也。丙戌丁亥。爲元至元二十三及二十四年。是時始求江南之人才。置江南各路儒學提舉司。蓋亦慮此等人之廢置。足以鼓動社會也。其後元室雖興科舉。漸用南人。而南方文士集社徵詩。仍相沿不廢。觀明史張簡傳可見。

明史文苑傳張簡傳。當元季浙中士大夫以文墨相尙。每歲必聯詩社。聘一二文章鉅公主之。四方名士畢至。讌賞窮日夜。詩勝者輒有厚贈。臨川饒介爲元淮南行省參政。豪於詩。自號醉樵。嘗大集諸名士。賦醉樵歌。簡詩第一。贈黃金一餅。高啓次之。得白金三斤。

楊基又次之。猶贈一鎰。

然文人之社會與平民之社會隔絕其平民之社會自元史元典章所誌農社之外他書罕有稱述者則史家及文家不注意於平民之故也。

元史食貨志及元典章載農桑之社制甚詳見拙著中國鄉治之尙德主義文中載本誌第十七期第一第三十六各期

世多稱明季之復社類似今之政黨要其性質實不相似蓋復社之要素以講求文章廣通聲氣爲重仍與明代諸文人結社聯吟者無異。明人好爲詩文社。觀明史文苑傳林鴻謝榛李攀龍王世貞袁宏道傳可見。

明史文苑傳張溥傳溥與同里張采共學齊名號婁東二張崇禎元年以選貢生入都采方成進士兩人名徹都下已而采官臨川溥歸集郡中名士相與復古學名其文社曰復社四方噉名者爭走其門盡名爲復社溥亦傾身結納交游日廣聲氣通朝右所品題甲乙頗能爲榮辱諸奔走附麗者輒自矜曰吾以嗣東林也

其監書且以亂政干進爲戒。

楊彝復社事質復社始於戊辰成於己巳其監書曰學不殖將落毋蹈匪彝毋讀匪聖書毋違老成人毋矜己長毋形彼短毋以辯言亂政毋干進喪乃身嗣今以往犯者小用諫大者擯僉曰諾

以忌者之訐告乃擁宜興以解其厄是復社無關於政局特政局有關於復社耳。

明史張溥傳里人陸文聲者輸貲爲監生求入社不許采又嘗以事挾之文聲詣闕言風俗之弊皆原於士子溥采爲監主提倡復社亂天下溫體仁方枘國事下所司遷延久之提學御史倪元珙兵備參議馮元颺太倉知州周仲連言復社無可罪三人皆貶斥嚴

旨窮究不已閩人周之夔者嘗爲蘇州推官坐事罷去疑溥爲之恨甚聞文聲訐溥遂伏闕言溥等把持計典已罷職實其所爲因及復社恣橫狀章下巡撫張國維等言之夔去官無預溥事亦被旨譙讓至十四年溥已卒而事猶未竟刑部侍郎蔡奔琛坐黨薛國觀繫獄未知溥卒也許溥遙握朝柄已罪由溥因言采結黨亂政詔責溥采回奏采上言復社非臣事然臣與溥生平相淬礪死避網羅負義圖全誼不出此念溥日夜解經論文矢心報稱曾未一日服官懷忠入地卽今嚴綸之下并不得泣血自明良足哀悼當是時體仁已前罷繼者張至發薛國觀皆不喜東林故所司不敢復奏及是至發國觀亦相繼罷而周延儒當國溥屋主也其獲再相溥有力焉故采疏上事卽得解

杜登春社事始末西銘逍遙林下而中夜不安唯恐朝端尙以黨魁目之也彼爲小人者卽無吹求之端而竊竊自疑非起復宜與終是孤立之局與錢蒙叟項水心徐勿高馬素修諸先生謀於虎邱之石佛寺遣幹僕王成貽七札入選君吳來之先生昌時邸中吳先生者一時手操朝柄呼吸通帝座之人也輦轂番子密布內外線索難通王成以七札熟讀一字一割雜敗絮中至吳帳爲蓑蓑法得達羣要此得之王成口最詳確是辛巳二月事宜興以四月起西銘卽以四月暴病云殂聞其信而不及見其事首其事而不能圖其終嗚呼

復社無特殊之組織較之弓箭社等之推選猶有不逮觀周之夔之訐復社惟以四配十哲等爲言則其集合之法固無一種特定之部類也

杜登春社事始末辛未同年周之夔者以國表二集選渠文一首評無褒稱遂奮身作難於考選台中復具疏特參以張王趙蔡四友

爲四配以門人吳偉業等七人及兩兄一弟爲十哲以復社爲欲傾覆宗社以天如爲名號比天

特當復社初興已有各種小社聞風加入而後來又有若干小社繼之其聲光之盛則歷代各種社會皆不之及。

楊彝復社事實於時雲間有幾社浙西有同社江北有南社江西有則社又有歷亭席社崑山雲簪社而吳門則有初朋社匡社武陵有讀書社山左有大社會會於吳統合於復社（據社事始末復社幾社之後有景風社求社慎交社同聲社大社原社恆社等名）其開大會也則海內髦俊千里畢集或因喪事而萬人會葬。

吳偉業復社記略癸酉春溥約社長爲虎邱大會先期傳單四出至日山左江右晉楚閩浙以舟車至者數千餘人大雄寶殿不能容坐公台千人石鱗次布席皆滿往來絲織游人聚觀無不詫歎以爲三百年來未嘗有也

杜登春社事始末自辛未至辛巳婁東之局幾比尼山舉天下文武將吏及朝列士夫雍庠之子弟稱門下士從之遊者幾萬餘人其姓名具在金孺人會弔門籍余入贅得閱之亦一大觀也四方會弔畢退而大集於虎邱爲復社最盛事 復社自己巳至辛巳十

三年中凡三大會至西銘之變海內會葬者萬人壬午之春又大集於虎邱嗣後復社之大會無復再舉矣

亦可以表示吾國民好羣之性質當時舟車郵傳俱不若今日之便而自由集會初不藉政府之力爲之提倡招徠是固有足多耳。

集社之風之衰殆在滿清順康之間清沿明制刊臥碑於學校其大異於明之臥碑者卽立監結社一條

清會典以碑。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然清廷之嚴禁結社亦由明人反對之論不盡出於滿人之意。觀顧亭林日知錄論社一則可知復社末流固爲清議所病憾。

日知錄漢書五行志兖州刺史浩賞禁民私所自立社臣瓚曰舊制二十五家爲一社而民或十家五家共爲田社是私社隋書禮儀

志百姓二十五家爲一社其舊社及人稀者不限後人聚徒結會亦謂之社萬歷末士人相會課文各立名號亦曰某社某社

按

此語蓋亭林隨筆所書未詳考其由來。蓋文士結社不始於萬歷末也。崇禎中有陸文升奏許張溥等復社一事至奉旨察勘在事之官多被降罰宋史薛顏傳耀

州豪姓李申結客數十人號沒命社會鞏傳章邱民聚黨村落間號霸王社石公弼傳揚州羣不逞爲俠於閭里號亡命社而隋末

譙郡賊有黑社白社之名元史泰定帝紀禁饑民結扁擔社傷人者杖一百不知今之士人何取而名者也

按此亦亭林有激之言故專取史策所

載社之惡名。以詆復社。天啓以後士子書刺往來社字猶以爲汎而曰盟曰社盟此遼史之所謂刺血友也。今日人情相與惟年社鄉宗

而已除卻四者便窅然喪其天下焉。

又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難矣哉今日南方之學者是也

此則雖不及結社事。實指當時結社之人而言。蓋結社者大率起於南方之人也。

李慈銘日記有閱杜登春社事始末一則謂復社中人直同喪心病狂。又謂士氣囂張侈口壇坫結習日深殊可厭惡亦深中當時痼習之論也。

李慈銘越縵堂日記閱杜登春社事始末此書詳載復社幾社以及成社景風社贈言社雅似堂昭能社同聲社慎交社原社恆社春

漢堂大雅堂之源流分合水火消長人才盛衰世局變遷登春承藉家世鼎革後又久執牛耳故所紀較吳梅村復社紀事等書特詳當日所尙無非八股文字而侈然號召高自標置所刻文或曰國表或曰名山業或曰秉文直同喪心病狂而張天如至謀起周宜興以固社局順治中疊經丁酉科場之創己亥江上之獄奉明旨禁社事劉安邱相國至列之不赦之條繼又有辛丑稟銷之案而士氣驚張侈口壇坫結習日深殊可厭惡

清之立臥碑禁結社也。在順治九年。其前一年。禮部奏定學政考覈之法。已有生員不許聚眾結社糾黨生事之文。見清會典事例三百六十七。同時又禁止別創書院。聚徒空談。

清會典事例順治八年題准各提學官督率教官務令諸生將平日所習經書義理著實講求躬行實踐不許別創書院羣聚結黨及號召地方游食之徒空談廢業因而起奔競之門開請託之路違者提學御史聽都察院處分提學道聽巡按劾奏游士人等間擬解發

至順治十七年。因科場之案。復嚴禁士子妄立社名。糾眾盟會。

東華錄順治十七年正月辛巳給事中楊雍建奏朋黨之害每始於草野而漸中於朝宁拔本塞源尤在嚴禁結社訂盟今之妄立社名糾集盟誓者所在多有江南之蘇松浙江之杭嘉湖爲尤甚其始由於好名其後因之植黨相習成風漸不可長請敕部嚴飭學臣實心奉行約束士子不得妄立社名糾眾盟會其投刺往來亦不許用同社同盟字樣違者治罪儻奉行不力糾參處分則朋黨之根破矣待旨士習不端結社訂盟把持衙門關說公事相煽成風深爲可惡著嚴行禁止以後再有此等惡習各該學臣卽行革

黜參奏如學臣隱徇事發一體治罪

清會典事例順治十六年諭士習不端結社訂盟把持衙門關說公事相煽成風著嚴行禁止以後有犯者該學臣卽行黜革參奏學

臣徇隱事發一體治罪按此卽東華錄十七年之事。修事例者誤書爲十六年耳。

然觀於社事始末則慎交社原社等尙續其聲歆。

杜登春社事始末江浙人文陟丁酉一案不下百輩社局於此索然幾幾乎熄矣 杭人陸鑾借江上以傾梅村而擊兩社上書告密

首及梅村云係復社餘黨興舉社事大會虎邱將爲社稷慮荷蒙世祖草皇帝聖明仁慈發外查審賢當事力雪之而事得寢辟陸

鑾以謝天下社中之人心始安時禮垣楊自西先生有憂之謀於右之韓倬輩曰不明告天子將來禍且不測於是奏聞始有社事

之禁劉正宗執柄列之不赦之條家家閉戶人人重足不敢片言隻字涉及盟會矣尋有辛丑奏銷之禍同社人一網幾盡紳士一

萬五千人不啻千餘社中人也 庚戌徐子原一舉大魁壬子有學使者川人簡公名上者來江南拔才學之士殆盡 有才而英

絕者出而聯合聲氣重訂宗盟 吳郡仍以慎交爲名吾松更名曰春藻堂而實原社中之硯銘等四人董其事 二十年來社局

於斯再振

恃徐健庵葉訥庵等之力破產忘生以振起社事爲志。

杜登春社事始末六十年中社局屢絕而得以一絲不絕者賴有七八公耳鼎革之後錢蒙叟曹秋岳吳梅村連絡之奏銷之後龔芝

麓宋直方何澹音護持之八股之後宋蓼天徐健庵葉訥庵振興之 而欲求一如余之庚寅辛卯以後三十年中破產忘生以振

起社事爲事者殆無其人

其後之卒以不振者則由雍正初鑑於康熙中朝臣猶沿明季朋黨之習極力懲創復禁止生監人等結社照姦徒結盟律治罪於是乾嘉學者專以孤立無黨安分守己爲高不復敢爲團體之組織此實清季迄今之人民不能自結團體以抵抗政府惡勢力之惟一近因也。

清會典事例雍正三年覆准飭令各省督撫學政嗣後如有生監人等假託文會結盟聚黨縱酒呼盧者該地方官即拏究申革其有

遠集各府州縣之人標立社名論年序譜指日盟心放僻爲非者照姦徒結盟律分別首從治罪如地方官知而故縱將該管官從

重議處

清季變法有組織團體講學論政者往往號爲某社某會。如教育世界社同盟會等籌備立憲之時乃有結社集會之律。憲政編查館奏擬憲法大綱於臣民之權利義務章亦有集會結社之自由之允許。

光緒法令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憲政編查館擬憲法大綱臣民權利義務第二條一臣民於法律範圍以內所有言論著作出

版及集會結社等事均准其自由

此吾民結社載在成文法之始。至民國元年約法復許其絕對自由。

民國元年約法第二章人民第六條第四項。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然以教育學術等集社者仍多倚官吏及顯貴以號召其平民自相集合。如昔之弓箭社義社尙不可多

遘。未知今日人民之自由。視從前君主時代何如。研究吾國社會之組織者。固宜要其終始。以觀羣力之  
羸。臆之所由矣。社梁著文化史。有社會組織篇。獨不詳社之沿革。以復社屬於政黨篇。容有論及茲事者。余故爲詳其始末。

## 墨子書分經辯論三部考辨

黃建中

墨經之名見莊子天下篇。墨辯之名見晉書魯勝傳。而黃東發日鈔。宋潛谿諸子辨。又有經論之分。莊子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侔之辭相應。」蓋兩派各以墨家正宗自命。此謂彼爲別墨。彼謂此爲別墨。要皆誦習墨經。卽本之以爲辯。而經與辯實有別也。今人見遠西有新柏拉圖派新康德派。遂以爲別墨卽新墨。譯作Neo-Mohism。至謂兩派皆自相稱爲別墨。似與莊子

不合。魯勝云。「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又云。「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

第。故獨存。」則經辯誤混爲一矣。今人用魯勝之名詞。統稱上下經。說大取小。取六篇爲墨辯。以別於墨經。謂六篇皆別墨所作。非出自墨子。不悟勝固明云。墨子作辯經。而上下經說實非墨辯也。

黃氏云。「墨子之書凡二。其後以論稱者多衍複。其前以經稱者善文法。」宋氏云。「上卷七篇。號曰經。中卷下卷六篇。號曰論。共十三篇。」則親士以下七篇。誤號爲經矣。尋墨子書於漢書藝文志爲七十一篇。於宋中興館閣書目爲六十一篇。今本則篇闕其八。目亡其十。存者五十三篇。而黃宋二氏所見自親士至上同之十三篇本。卽館閣書目別本。竊以爲今本如親士修身。所染法儀七患。辭過三辯。非儒八篇。皆後人僞作。孫詒讓墨子問詁。於親士以下七篇。已辨其僞。按非儒多公孟篇之餘論。殆亦依託者爲之。其餘四十五篇。或爲墨翟所自著。或爲門人所記

述。概當分隸經辯論三部如下。

(一) 墨經……………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

(二) 墨辯……………大取小取兩篇

(三) 墨論 (甲) 對衆講論之語……自尙賢至非命凡二十三篇

(乙) 與人談論之語……耕柱貴義公孟魯問公輸五篇及備城門以下十一篇

「墨經」者翟所自著而無「子墨子」及「墨者」之稱者也。經上下、經說上下、既無「子墨子」及「墨者」之稱而又以經名其為翟所自著殆無疑義。茲四篇者乃語言之常經故墨家自稱為「語經」

語經二字見大取篇而莊子則命之曰「墨經」所謂經者祇此而已。魯勝知此四篇出自墨翟故云「墨子著書

作辯經以立名本」特辯經當易為語經耳。孫詒讓墨子問詁序云經說上下篇與莊周書所述惠施之論及公孫龍書相出入似原出墨子而諸鉅子以其說綴益之又經上注云

據莊子所言則似戰國之時墨家別傳之學不盡墨子之本指按孫氏此說即今之言別墨者也宋人題親士以下七

篇曰經。親士修身雖亦無子墨子及墨者之稱要皆緣飾儒言今人號兼愛非攻諸篇曰經均非是。

「墨辯」者翟之門人所演述而有「子墨子」及「墨者」之稱者也。大取篇「子墨子」一見下無人

子墨子之言也而於「語經」下言志功為辯。小取篇「墨者」兩見。兩稱墨者有此而非之而首言「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

分」云云。據此則魯勝所謂「墨辯」正當移以指此。不當與經殺棍。蓋經所以明其理。辯所以達其用。門

人刺取經旨。施諸辯說。乃有此二篇之作焉。孫詒讓曰。墨經即墨辯。今書經說四篇及大取小取二篇。蓋

卽相里子鄧陵子之倫所傳誦而論說者也。考學傳授予謂經說四篇或卽相里子鄧陵子之倫所傳誦大取小取二篇或卽若輩所論說經與辯當分別言之乃云墨經卽墨辯殆亦爲魯勝「辯經」一名所誤耳。「墨論」者翟之門人所記錄而有「子墨子言曰」或「子墨子曰」者也。自尙賢至非命凡二十三篇。闕七多以「子墨子言曰」冠首。大抵皆墨子對衆講論之語。惟尙同中節用中篇首作「子墨子曰」無「言」字。殆傳寫者脫之。兼愛上節用上篇首則並此四字而無之。殆記者之疏也。魯問篇稱「子墨子游魏越。曰。旣得見四方之君子。則將孰先語。子墨子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憲音湛涵。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陵。則語之兼愛非攻。」是尙賢尙同兼愛非攻節用節葬天志明鬼非樂非命十日之義。夙爲魏越所習聞。故問將孰先語也。由今攷之。節用兩篇。闕下篇。非樂一篇。闕中下。節葬明鬼各一篇。並闕上中而尙賢尙同兼愛非攻天志明鬼皆無闕。則此十日者實各爲三篇。蓋墨子有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公見平居嘗聚衆講是十義。羣弟子各記所聞。互有詳略。乃每日擇三篇而存之。故篇分上中下而辭意往往衍。復篇首冠以「子墨子曰」而復加一「言」字者。正著其爲對於衆人之演說也。黃東發所謂論多衍復。專指尙賢尙同六篇而言。不及其餘諸篇者。則以所見墨子書僅十三篇故耳。今人以尙賢尙同等篇爲墨者。演墨子之學說所作。亦未覈也。復次耕柱貴義公孟魯問公輸五篇。及備城門以下十一篇。多有

「子墨子曰」而無「言」字。大抵皆墨子與人談論之語。公羊隱十一年。何休注云。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爲師也。其不冠子者。他師。列子天瑞篇。張注云。載子于姓上者。首章是弟子之所記故也。備高備梯等篇於禽滑釐皆子之。而耕柱篇且稱子禽子。則其語有錄自翟之再傳弟子者矣。要之前二十三篇爲演講之筆記。此十六篇爲問答之語錄。皆論也。他如所染七患辭過三辯四篇。雖亦有「子墨子曰」云云。實皆出自依託。不得概以論目之。

墨經爲辯若論之綱領。其言名理者。多與大取小取兩篇相應。其釋字義者。間與尙賢貴義等篇相應。義禮行忠孝任勇等字之界說皆是其談形學力學者。亦復與備城門以下諸篇有關。至其堅白之辯。同異之論。固往往與公

孫龍書及莊子所述惠施之言相出入。此則惠施公孫龍取諸墨經。非必上下經說作於惠施公孫龍時也。若徒拘泥時代以爲推斷。則經上所謂「聞知說知親知」卽因明之「聲量比量現量」。經下所謂

「徧有徧無有」卽因明之「同品定有性。異品徧無性」。不當又云。上下經說作於因明學輸入中土以後。參看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第八篇第一章墨子有言曰。「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

」見耕柱篇論蓋出於說書之墨者。半出於從事之墨者。半辯則出於談辯之墨。而經實出於墨翟也。相里子

鄧陵子輩。其談辯之墨乎。禽滑釐魏越輩。其從事之墨乎。隨巢子胡非子輩。其說書之墨乎。漢志有隨巢子六篇。胡非

子三篇。是三墨者。暇當更詳考焉。

# 龜茲蘇祇婆琵琶七調考原

向達

中國古樂之亡。說者以爲始於魏晉。自是而後。所有雅樂。皆雜胡聲。柳翼譯中  
國文化史然外國音樂之入中國。亦已久矣。遠在成周。卽已有鞀師旄人及鞀鞀氏之官。以掌四夷之樂舞。周禮春官宗伯曰。

鞀師掌鞀樂。祭祀則率其屬而舞之。大饗亦如之。旄人掌教舞散樂舞夷樂。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凡祭祀賓客。舞其燕樂。  
鞀鞀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祭祀則飲而歌之。燕亦如之。

孝經鈎命決曰。

東夷之樂曰侏。南夷之樂曰任。西夷之樂曰株離。北夷之樂曰僂。  
賦注引 文選東都

毛萇詩傳曰。

東夷之樂曰鞀。南夷之樂曰任。西夷之樂曰朱離。北夷之樂曰僂。

是皆先秦以及漢興外國音樂傳入中國之可考見者也。至漢武帝時。張騫鑿空。中西交通。始有可尋。是時漢之離宮別觀旁。盡種蒲陶苜蓿極望。而由張騫傳入中國者。尙有摩訶兜勒二曲。李延年因之以更造新聲二十八解。雖二曲之原辭失傳。而二十八解亦僅存黃鵠隴頭出關入關出塞入塞折楊柳黃覃子赤之揚望行人十曲。然其聲韻悲壯。固猶可見。又就摩訶兜勒之名考之。則摩訶顯爲天竺語 *Mantra*

之對音。天竺古歌詩有摩訶婆羅多 (Mahābhārata) 及羅摩衍那 (Ramayana) 二篇。參閱本誌第二

學史第五至六又 則摩訶兜勒二曲。或即其一鱗片瓜。而為出於天竺者歟。顧無顯證。今不具論。魏晉以

降。古樂淪胥外國。音樂傳入。益盛。隋繼前代。勒成九部。別為雅俗。其中天竺龜茲之樂。俱各成部。唐益高

昌。增為十部。復分立。坐是即燕樂。蓋承隋俗樂之遺也。而當時雅樂且承坐立二部之棄餘。白居易立部伎

坐部伎無性識者退入立部伎。又選立部伎絕無性識者退入雅樂部。雅樂可知矣。其衰可知矣。唐之燕樂即遼之大樂。為雅俗所共用。故古樂淪亡

而後。上承墜緒。而導後來。南北曲之先路者。皆燕樂也。南北曲出於燕樂。說見凌據遼史樂志。則燕樂與九

部樂中之龜茲部有淵承之雅。即為西域蘇祇婆七旦之聲。自隋以來。取其聲四旦二十八調為大樂。四

旦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絃叶之。姜夔大樂議謂鄭譯之八十四調。出於蘇祇婆之琵琶。大食小食

般涉者。胡語云云。宋史樂志凌廷堪據此以著燕樂考。原謂燕樂之原出於龜茲蘇祇婆之琵琶。以琵琶四絃

定四均。二十八調。後有作者。莫之能非。陳澧聲律通考。於凌氏之書多所駁正。並詆姜夔章鄭譯八十四調出於

顧於蘇祇婆琵琶七調之原。則未之考。隋書音樂志紀龜茲蘇祇婆琵琶七調始末云。

先是周武帝時。有龜茲人曰蘇祇婆。從突厥皇后入國。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因而問之。答云。父在西域。稱為知

音。代相傳習。調有七種。以其七調。勘校七聲。冥若合符。一曰娑陁力。華言平聲。即宮聲也。二曰雞識。華言長聲。即南呂聲。依凌氏考

南呂聲三曰沙識。華言質直聲。即角聲也。四曰沙侯加。華言應聲。即變徵聲也。五曰沙臘。華言應和聲。即徵聲也。六曰般。華

音為商七曰沙。華言質直聲。即角聲也。四曰沙侯加。華言應聲。即變徵聲也。五曰沙臘。華言應和聲。即徵聲也。六曰般。華

音。代相傳習。調有七種。以其七調。勘校七聲。冥若合符。一曰娑陁力。華言平聲。即宮聲也。二曰雞識。華言長聲。即南呂聲。依凌氏考

南呂聲三曰沙識。華言質直聲。即角聲也。四曰沙侯加。華言應聲。即變徵聲也。五曰沙臘。華言應和聲。即徵聲也。六曰般。華

音。代相傳習。調有七種。以其七調。勘校七聲。冥若合符。一曰娑陁力。華言平聲。即宮聲也。二曰雞識。華言長聲。即南呂聲。依凌氏考

言五聲。卽羽聲也。七日俟利籥。華言斛牛聲。卽變宮聲也。(中略)然其就此七調。久有五旦之名。且作七調。以華言譯之。且者則謂均也。其聲亦應黃鐘太簇林鐘南呂姑洗五均。五均已外。七律更無調聲。

愚嘗反復隋志之文。則見所謂蘇祇婆之琵琶七調。實與印度音樂中之北宗卽印度斯坦尼派 (Hindustani School) 有相似者。或竟出於北宗。爲其一派。用敢忘其僿陋。謹就所知。予以申說。今先將隋志所言。列表如次。

附 表 一

俟利籥	般瞻	沙臘	沙侯加濫	沙識	雞識	娑陁力	【蘇祇婆之七調】
變宮	羽	徵	變徵	角	商	宮	【中樂七聲】
斛牛聲	五聲	應和聲	應聲	質直聲	長聲	平聲	【華言】
B	A	G	F	E	D	C	【西洋音符】

【註一】雞識般瞻二調。宋史樂志作稽識。般涉。娑陁力。遼史樂志作婆陁力。

【註二】中樂宮聲之當於西樂 C 音。說者未能盡同。然多以宮爲 C 音。今從之。

又按印度音樂。有南 (Southern or Carnatic School) 北 (Northern or Hindostani School) 二宗。南宗不在本文之內。故不之論。今爲證蘇祇婆琵琶七調之與北宗相似。或竟出於北宗起見。先附一北宗音名表如次。

附 表 二

北宗音名	Shadjā	śuddha Ri	śuddha Ga	śuddha Ma	Pañ— chama	śuddha Dhai	śuddha Ni
符 號	Sa	Ri	Ga	Ma	Pa	Dha	Ni
西洋音符	C	D	E	F	G	A	B

而爲敘述明便之故。用作四分陳說。絡繹別見。

(一) 秦漢以來龜茲文化與印度之關係

遼史樂志謂四旦二十八調。蓋出九部樂之龜茲部。云按之大唐西域記。屈支國龜茲曰管弦伎樂。特善諸國。是龜茲音樂。固著稱西域。則蘇祇婆之琵琶七調。既出於龜茲部。或卽爲龜茲文化上之產物也。顧一考史實。龜茲文化。實乃得諸印度。今試鈎稽漢唐以來。龜茲文化史蹟之大略。如次。

秦漢以前。龜茲古史。可考實少。今按大藏阿育王太子法益壞目。因緣經中述法益 (Dharmavarthana) 治乾陀越城。土豐民盛。所行真實。不殺不盜。順從正法。人民之類。歡慶無量。有云。

阿育王聞喜慶歡怡。和顏悅色。告耶耆曰。吾獲大利。其德實顯。法益王子。以理治化。率以禮禁。導以恩和。人民之類。莫不戴奉。今當分此閻浮利地。吾取一分。一分賜子。使我法益。長生壽考。怡化人民。如今無異。新頭河表。至娑伽國。乾陀越城。烏特亦作村聚。劍浮安息。康居烏孫。龜茲于闐。至於秦土。此閻浮半。賜與法益。網理生民。垂益後世。

阿育王卽位在西元前二七三年至二七二年。卽周赧王四十二年至四十三年之間也。阿育王卽位時期參閱 *Smith's*

The Early History of India 一五六頁 是在秦漢以前。印度之勢力。卽已及於龜茲。且以之爲太子法益之封地矣。而大唐西

域記亦述無憂王時。放逐其太子輔佐豪族。至於于闐。用有西主與東土帝子之爭。西域記卷十二 三藏

法師傳則直謂于闐王先祖卽無憂王之太子。三藏法師傳卷五 徵之西藏李域爾史。(Annals of Li-yu) 亦

謂阿育王一逐子建國于闐。關於于闐之各種傳說。斯坦因古于闐考第七章第二節論之。綦詳。可以參閱。是皆足以明壞目因緣經中所紀。非爲孤

證。雖如西域記與三藏法師傳所述矛盾。又考之阿育王時。曾遣大德。東西南北。宣傳佛法。今日發見之

阿育王摩崖第十三面。及善見律毗尼沙卷二。歷載宣揚正法所及地名。唯龜茲于闐。俱未之道。則上舉

諸說。似胥無稽矣。然阿育王刻石未發見者尙多。說見 *Maophai's Asoka* 一書七六頁 不能以此致駁。而推籀傳說之所指示。

往古北印度居民。似曾有遷轉。至於于闐一帶者。斯坦因說。見古于闐考第七章第二節。換言之。卽謂依古相傳。往古龜茲于

闐之文化。蓋與印度有淵承之雅云。Smith's The Early History of India 一九三頁。亦持此論。

秦漢以前。龜茲之可考者止此。自張騫鑿空而後。西域諸國與中國之交通漸繁。龜茲亦於是時始見於

中國史籍漢書西域傳述龜茲國勝兵二萬餘人。次於大國。烏孫康居大月氏大宛罽賓烏弋山離諸國而外。龜茲爲最盛矣。後漢時莎車強大。數攻龜茲。龜茲遂屬於匈奴以自保。後漢書西域傳三國時國勢復振。姑墨溫宿尉頭并屬龜茲。魚豨魏略漢魏之間。龜茲政治上之形勢約略如是。顧諸史於此期龜茲之文化率不之及。然按之出三藏記集。魏時譯經沙門有龜茲國人。是則兩漢龜茲與印度文化有無關係固無佐證。而漢魏之際。佛教之曾及於龜茲。蓋無疑也。佛敎流布龜茲之情形。可參閱羽溪了諦西域之佛敎第五章。龜茲國之佛敎。晉以降龜茲文化顯然可尋。晉書四夷傳謂

龜茲國有城郭。其城三重。中有佛塔廟千所。

而晉時譯經。或傳梵本。或任參校。亦有龜茲居士。達官貴人。其國王子帛尸梨密多羅 (Srimita 吉友)

閻軌太伯。敝屣王位。悟心天啓。遂爲沙門。慧皎高僧傳卷一。帛尸梨密多羅傳。至於帛尸梨。是晉時佛教之在

龜茲。勢力且及於王族。證以晉書佛塔廟千所之辭。按法顯佛國記。自鄯善西行所經諸國。國語不同。然

道。過偏夷。然後西南行。以達于闐。當時鄯善偏夷于闐諸國皆奉法。學大小乘學。而龜茲在偏夷之西。律以法顯所記。出家人當亦習天竺書。天竺語矣。亦可爲此作證。稽之慧皎鳩摩羅什之傳。龜茲

佛教之隆。可以概見。而出三藏記集。謂其國寺甚多。修飾至麗。王宮彫鏤。立佛形像。與寺無異。西域之佛

第二節引是晉書之言爲有徵矣。自是而後。以至於唐。史籍紀述龜茲。止於分合繫屬。絕未及其文化。然如沙

門法秀法朗法密諸人。或則卓錫東來。或則振袂西去。途經龜茲。莫不受其優遇。傳戒受論。見梁高僧傳是知

五馬南渡。中原雲擾。而龜茲文化。則仍承印度之衣鉢。未之替焉。

關於西域諸國史料。法顯惠生而外。無復可珍。至唐玄奘法師。輕萬死以涉葱河。重一言而之柰苑。請益之隙。存記風土。於是墜緒復張。考古有徵。而其記龜茲之文化。也有云。

屈支國

舊曰龜茲

文字取則印度。粗有改變。管弦伎樂。特善諸國。服飾錦氎。斷髮巾帽。貨用金銀錢小銅錢。伽藍百餘所。僧徒五千餘

人。習學小乘教。說一切有部。經教律儀。取則印度。其習讀者。即本文矣。尚拘漸教。食雜三淨。大城西門外路左右各有立佛像。高九

十餘尺。於此像前建五年一大會處。每歲秋分數十日間。舉國僧徒。皆來會集。上自君王。下至士庶。損俗廢務。奉持齋戒。受經聽法。

渴日忘疲。諸僧伽藍。莊嚴佛像。瑩以珍寶。飾之錦綺。載諸輦輿。謂之行像。動以千數。雲集會數。常以月十五日晦日。國王大臣。謀議

國事。訪及高僧。然後宣布會場。西北渡河。至阿奢理貳伽藍。唐言奇特庭宇顯敞。佛像工飾。僧徒肅穆。精勤匪懈。並是耆艾宿德。博學

高才。遠方俊彥。慕義至止。國王大臣。士庶豪右。四事供養。久而彌敬。大書西域記卷一

是唐時龜茲佛教之盛。雖未知比之晉代佛塔廟宇所者。為何如。然已足以左右全國之視聽矣。而文字取則印度。粗有改變之語。尤足以見印度文化對於龜茲之影響。故自秦漢以來。龜茲文化實承印度文化之緒。餘龜茲本國固無文化。則謂蘇祇婆琵琶七調。乃龜茲文化之產物。實為無稽之談也。

## (二) 隋唐龜茲樂與天竺樂之比較

玄奘法師經行龜茲。謂其管弦伎樂。特善諸國。故呂光滅其國。樂入中國。至開皇中。而其器大盛。曹妙達

諸人新聲奇變。朝改暮易。舉時爭相慕尙。清書音 卽至於今。媿哥俚郎。猶稱甚盛。俱遊郎之風。見謝彬新 是龜茲之音樂。歷千歲而不變。幾與習以俱成矣。然卽就隋唐九部樂中。龜茲天竺二部考之。樂舞頗多同者。龜茲文化。漢以後始有可考。而印度四吠陀中。卽屢及樂器之名。因陀羅天且有樂隊。參閱 Popley's The Music of India 第二章 則論先河後海之義。固不能無因襲承藉之感。隋唐龜茲天竺二部樂。其舞人樂器以及服飾。隋書音樂志。舊唐書音樂志。新唐書禮樂志。唐六典通典諸書俱有紀述。今試比錄如次。以資觀較。

(一) 龜茲樂

隋書音樂志。龜茲者。其歌曲有善善摩尼。解曲有婆伽兒。舞曲有小天。又有疏勒鹽。其樂器有豎箏篥。琵琶。五弦。笙。笛。簫。篳篥。毛員鼓。都曇鼓。答臘鼓。腰鼓。羯鼓。雞婁鼓。銅拔。貝等十五種。爲一部。工二十人。

舊唐書音樂志。龜茲樂工人。皂絲布頭巾。緋絲布袍。錦袖。緋布袴。舞者四人。紅抹額。緋襖。白袴。帑烏皮靴。豎箏篥一。琵琶一。五弦琵琶一。笙一。橫笛一。簫一。篳篥一。毛員鼓一。都曇鼓一。答臘鼓一。腰鼓一。羯鼓一。雞婁鼓一。銅拔一。貝一。毛員鼓今亡。

新唐書禮樂志。龜茲伎有彈箏。豎箏篥。琵琶。弦。橫笛。笙。簫。篳篥。答臘鼓。毛員鼓。都曇鼓。侯提鼓。雞婁鼓。腰鼓。齊鼓。檐鼓。貝。皆一。銅鈸二。舞者四人。

唐六典卷十四。太樂令所掌六曰。龜茲伎。豎箏篥。琵琶。五弦。笙。簫。橫笛。篳篥。各一。銅鈸二。答臘鼓。毛員鼓。都曇鼓。羯鼓。侯提鼓。腰鼓。雞婁鼓。貝。各一。舞四人。

通典卷一百四十六。四方樂。龜茲樂二人。皂絲布頭巾。緋絲布袍。袖錦。緋布袴。舞四人。紅抹額。緋白袴。雙烏皮鞋。樂用豎箜篌一。琵琶一。五弦琵琶一。笙一。橫笛一。簫一。篳篥一。答臘鼓一。腰鼓一。羯鼓一。毛員鼓一。亡。今雞婁鼓一。銅鈸二。貝一。

### (二)天竺樂

隋書音樂志。天竺者。歌曲有沙石疆。舞曲有天曲。樂器有鳳首箜篌。琵琶。五弦。笛。銅鼓。毛員鼓。都曇鼓。銅鈸。貝等九種。爲一部。工十二人。

舊唐書音樂志。天竺樂。工人皂絲布頭巾。白練縹。紫綾袴。緋帔。舞二人。辨髮。朝霞袈裟。行纏碧麻鞋。袈裟。今僧衣是也。樂用銅鼓。羯鼓。毛員鼓。都曇鼓。篳篥。鳳首箜篌。琵琶。銅鈸。貝。毛員鼓。都曇鼓。今亡。

新唐書禮樂志。天竺伎有銅鼓。羯鼓。都曇鼓。毛員鼓。箜篌。橫笛。鳳首箜篌。琵琶。五弦。貝。皆一。銅鈸二。舞者二人。

唐六典卷十四。太樂令所掌四曰天竺伎。鳳首箜篌。琵琶。五弦。橫笛。銅鼓。都曇鼓。毛員鼓。各一。銅鈸二。貝一。舞二人。

通典卷一百四十六。四方樂。樂工皂絲布幘頭巾。白練襦。紫綾袴。緋帔。舞二人。辨髮。朝霞袈裟。若今之僧衣也。行纏碧麻鞋。樂用羯鼓。毛員鼓。都曇鼓。篳篥。橫笛。鳳首箜篌。琵琶。五弦。琵琶。銅鈸。貝。其都曇鼓。今亡。

試較上述隋唐龜茲天竺二部樂。雖隨時龜茲部舞曲之小天一曲。未能必其卽爲天竺部舞曲之天曲。又唐時龜茲天竺二部樂。樂工服飾頭巾同。而龜茲部抹額皮鞋。不脫胡人之氣。天竺部則緋帔麻鞋。已。是炎徼之風。氣候各別。服飾遂殊。比而觀之。似難強合。然更一較。二部樂器大都相同。則不能不生同原。

傳授之想。故愚就隋唐龜茲天竺二部樂器比較推論。敢謂九部樂之龜茲樂實以印度為星宿海也。考之慧皎鳩摩羅什傳。龜茲與天竺交往之盛。可以想見。梵僧既時有將華嚴梵本至龜茲者。西域之佛教引惠英華嚴經感而木叉鞠多遊學印度且歷二十餘載。三藏法師傳卷二文化交流則龜茲樂之出於天竺樂其說固不得詆為無稽矣。今更以表明二部樂器之同異如次。

龜茲部						天竺部					
【隋書】	豎箏篪	琵琶	五絃	笙	笛	豎箏篪	琵琶	五絃	笙	笛	【隋書】
【舊唐書】	豎箏篪	琵琶	五絃琵琶	笙	橫笛	豎箏篪	琵琶	五絃	笙	筆篳	【舊唐書】
【新唐書】	豎箏篪	琵琶	五絃	笙	橫笛	豎箏篪	琵琶	五絃	笙	膚篳	【新唐書】
【唐六典】	豎箏篪	琵琶	五絃	笙	橫笛	豎箏篪	琵琶	五絃	笙	橫笛	【唐六典】
【通典】	豎箏篪	琵琶	五絃琵琶	笙	橫笛	豎箏篪	琵琶	五絃琵琶	笙	筆篳	【通典】
【隋書】	豎箏篪	琵琶	五絃	笙	笛	豎箏篪	琵琶	五絃	笙	笛	【隋書】
【舊唐書】	豎箏篪	琵琶	五絃	笙	筆篳	豎箏篪	琵琶	五絃	笙	筆篳	【舊唐書】
【新唐書】	豎箏篪	琵琶	五絃	笙	橫笛	豎箏篪	琵琶	五絃	笙	膚篳	【新唐書】
【唐六典】	豎箏篪	琵琶	五絃	笙	橫笛	豎箏篪	琵琶	五絃	笙	橫笛	【唐六典】
【通典】	豎箏篪	琵琶	五絃琵琶	笙	橫笛	豎箏篪	琵琶	五絃琵琶	笙	筆篳	【通典】

附

三 表

						銅拔	雞婁鼓	羯鼓	腰鼓	答臘鼓	都曇鼓
						銅拔	雞婁鼓	羯鼓	腰鼓	答臘鼓	都曇鼓
	檐鼓	齊鼓	侯提鼓	彈箏	貝	銅鈸	雞婁鼓		腰鼓	答臘鼓	都曇鼓
			侯提鼓		貝	銅鈸	雞婁鼓	羯鼓	腰鼓	答臘鼓	都曇鼓
					貝	銅鈸	雞婁鼓	羯鼓	腰鼓		
銅鼓	鳳首箜篌				貝	銅拔					都曇鼓
銅鼓	鳳首箜篌				貝	銅拔		羯鼓			都曇鼓
銅鼓	鳳首箜篌				貝	銅鈸		羯鼓			都曇鼓
銅鼓	鳳首箜篌				貝	銅鈸					都曇鼓
	鳳首箜篌				貝	銅鈸		羯鼓			都曇鼓

龜茲天竺二部樂器同異。徵之右表。可以瞭然。至於龜茲一部。各書所紀。間有異同。是則由於後來變易。故至隋乃有西國龜茲、齊朝龜茲、土龜茲三部之別云。見隋書音樂志

(三) 蘇祇婆琵琶七調與佛曲

唐之燕樂。遼之大樂。其導源為蘇祇婆琵琶七調。然如後來燕樂宮調及遼志四旦二十八調。其所標舉。仍存蘇祇婆七調舊名者。僅般瞻一調而已。唐書禮樂志中呂調正平調高平調仙呂調黃鍾羽般涉調高般涉調為七羽。樂府雜錄別樂議五音輪二十八調圖。平聲羽七調。及遼

史樂志沙侯加濫且 惟近來發見之燉煌石室遺籍。中涵無數佛曲。佛曲中有娑陁力及般瞻二調焉。所舉燉

七調。俱與唐書同。 發見之佛曲名。胥根據「彭昇」第十三期徐嘉瑞君「敦煌發見佛曲俗文時代之推定」一文

案隋書音樂志西涼部有于寘佛曲。考之蕭梁武帝為正樂十篇。以述佛法。又有法樂梵唄之屬。當亦佛曲之流亞也。惜其辭俱不傳。至唐南卓著羯鼓錄。於錄存諸宮曲名而外。復有諸佛曲調及食曲之名。其諸佛曲凡十調。即

九仙道曲。盧舍那仙曲。御製三元道曲。四天王。半闍摩那。失波羅辭見柞。草堂富羅。于門燒香寶頭伽。菩薩阿羅地舞曲。阿陀彌

案 為阿大師曲。彌陀大師曲。

### 食曲凡三十二調。即

雲居曲。九巴鹿阿彌羅衆僧曲。無量壽。真安曲。雲星曲。羅利兒。芥老雞。散花。大燃燈。多羅陀尼摩訶鉢。娑娑阿彌陀。悉駄低。大統。蔓度。太利香積。佛帝利。龜茲大武。僧箇支婆羅樹。觀世音。居麼尼。真陀利。大與。永寧賢者。恒河沙。江盤無始。具作。悉家牟尼。大乘。毗沙門。渴農之文德。菩薩維利陀。聖主與。地婆拔羅伽。

按之食曲調名。多述佛法。當亦諸佛曲調之類。而諸佛曲調中之九仙道曲及御製三元道曲。當屬於唐

創之道調。餘則所屬諸調。俱無可徵。今考之。燉、煌、發、見之佛曲。標舉諸調。名俱可考。凡有婆陀調、乞食調、越調、雙調、商調、徵調、羽調、般涉調、移風調九調。婆陀調曲有

普光佛曲、彌勒佛曲、日光明佛曲、大威德佛曲、如來藏佛曲、藥師琉璃光佛曲、無威感德佛曲、龜茲佛曲。

乞食調曲有

釋迦牟尼佛曲、寶花步佛曲、觀花會佛曲、帝釋幢佛曲、妙花佛曲、無光意佛曲、阿彌陀佛佛曲、燒香佛曲、十地佛曲。

越調曲有

大妙至極曲、解曲。

雙調曲有

摩尼佛曲。

商調曲有

蘇密七俱陀佛曲、日光騰佛曲。

徵調曲有

邪勒佛曲。

羽調曲有

觀音佛曲、永寧佛曲、文德佛曲、婆羅樹佛曲。

### 般涉調曲有

遷星佛曲

### 移風調曲有

提梵。

按遼史樂志於隋志娑陁力調作婆陁力調。蓋娑婆二字形近故誤。而依翻譯舊例。尾音每可省而不譯。

說見第四節故燉煌發見佛曲中之婆陁調即屬遼志之娑陁力調。徵之唐會要亦有沙陁之名。則知娑陁力

沙陁、婆陁、婆陁力固為一辭之訛變矣。正應娑陁。說見後。又般涉調即般瞻調。說俱見後。婆陁調屬宮聲。乞食調乞當大

之越調雙調商調。此商調當即林鍾商調也。屬商聲。船涉調屬羽聲。惟移風調不知所屬。然循按諸調。宮商徵羽四聲

具備。則移風調其為角聲之類也歟。而所謂九調多與燕樂諸宮調合。又婆陁般涉二調顯然即為蘇祇

婆、琵琶一調中之娑陁力般瞻二調。不僅此也。羯鼓錄中諸佛曲有菩薩阿羅地舞曲一名。而舞曲固為

九部樂中之物。又燉煌發見之佛曲中移風調曲有提梵一曲。提梵即提婆之異譯。提婆義謂天也。故提

梵一曲疑即隋時天竺部舞曲中之天曲。則佛曲亦當出於九部樂。而為天竺部之別支矣。由此反證。可

見不惟龜茲文化承襲印度九部樂之龜茲樂。與天竺樂同其淵源。即蘇祇婆之琵琶七調亦與佛曲及

天竺樂通其消息。故愚意以爲就佛曲證之。蘇祇婆琵琶七調之當來自印度。蓋理有可通者也。愚於佛曲亦欲稍贅數語。近來有主張文學進化論之某學者。論佛曲有云。「由古典的初唐進而爲解放的盛唐。由盛唐進而爲白話詩的中唐。到了晚唐。佛曲產生。簡直進化成彈詞體的俗文。」試一考核。未見其然。今用二證以明愚說。

(一)本篇燉煌佛曲名錄。係據徐君之文。不知有無遺漏。今即據此考之。九調凡備宮商徵羽四聲。而移風調之是否屬於角聲。尙難斷定。然角聲之廢在於宋時。說詳燕樂考原故移風調疑屬角聲。佛曲當備宮商角徵羽五調。今考燕樂四聲二十八調之起。爲時已後。樂府雜錄謂

太宗朝二百般樂器內挑絲竹爲胡部。用宮商角羽。並分平上去入四聲。其徵音有其聲無其調。以上平聲調爲徵聲。

故新唐書禮樂志。於俗樂只具宮商角羽四調。自是而後。遂成定則。然隋志明云五日。而羯鼓錄亦謂其餘徵羽調曲皆與胡部同。則元宗之時。諸宮曲調尙存五聲。故論燕樂宮調演嬗始爲五日。且作七調。唐太宗以後。始漸更爲四聲。二十八調耳。今燉煌佛曲徵聲具在。蓋猶存隋代之風。並合南氏所錄。似爲初唐之遺。

(二)南卓羯鼓錄所錄諸佛曲調及食曲。其名與燉煌發見之佛曲多有同者。如婆陀調之龜茲大武。乞食調

之釋迦牟尼佛曲。當即食曲中之悉家牟尼。阿彌陀佛曲。當即諸佛曲中之阿彌陀大師曲。及食曲中之婆安阿彌陀二曲。而羽調中之永寧佛曲。文德佛曲。婆羅樹佛曲。當即食曲中之永寧賢者渴農之文德及僧箇支婆羅樹諸曲也。

書鼓錄諸曲句讀似多誤者。惜無善本。以爲校勘。今謹發疑以俟通人。南氏之書成於唐大中二年及四年。敘述羯鼓源流形狀及元宗以後諸故事。故佛曲之生。卽不遠溯乎魏周西涼之樂。亦當徵存於南氏羯鼓一錄。謂爲產於晚唐。愚所未審也。

#### (四) 蘇祇婆琵琶七調與印度北宗音樂

徵之上來所述。蘇祇婆琵琶七調淵源之背景。則其出於印度。理實所許。然愚之所以主七調與印度北宗相似。或竟出於北宗者。尙別有說。今於申論之前。先標二端。希讀者注意及之。(一) 龜茲受佛教文化之影響。而佛教在其本土。只盛於北天竺一帶。故鳩摩羅什留學天竺。渡辛頭河。歷罽賓國。旁及月氏沙勒諸地。卑摩羅又以罽賓律師。先在龜茲。弘闡律藏。梁高僧傳是知龜茲與印度交通。多在北方。此所以愚謂蘇祇婆琵琶與印度北宗音樂有關。而置南宗於不論也。(二) 印度北宗音樂。卽印度斯坦尼派印度斯坦尼文與梵文同源。又其發音亦無大殊。音樂調名術語。印度斯坦尼文與梵文尤爲相近。故以後舉例。偶採梵文。此讀者所當知也。關於印度斯坦尼文。可參閱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及 New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之 Hindostani 一條。

按法顯佛國記有云。

自鄯善西行。所經諸國。國胡語不同。然出家人皆習天竺書天竺語。

法顯行程。自鄯善入北道。過徧夷。即今焉耆然後西南行。以達于闐。當時龜茲位於徧夷之西。則其國出家人當亦習天竺書天竺語矣。徵之玄奘法師所記。屈支國文字。取則印度。粗有改變之語。更可見不僅龜茲。

出家人習天竺書天竺語。卽其國文字。亦與天竺語同系。故考蘇祇婆琵琶七調之原。卽令前述三端。皆不足信。而從七調名及日之本身上考之。亦可見也。今以所考知之般瞻娑陁力二調。及日與北宗諸音名比合。次叙如左。以後所舉梵文。多據蘇原。雲來「梵漢對譯佛教辭典」。

(1) 般瞻調。蘇祇婆琵琶七調中之最足引起注意者。是爲般瞻一調。隋志謂六曰般瞻。華言五聲。卽羽聲也。是般瞻一辭。有第五聲之義。此顯爲印度斯坦尼派七調中之 Panchama (一作 Pancama) 一調。梵文作 Panchamah。譯云等五。又第五聲。佛教辭典一四〇頁。又 The Music of India 一四七頁。Fox Strangway's The Music of Hindostan 三五九頁。此字全音本

應爲般瞻摩。按印度斯坦尼文 A i U 收聲。例不發音。梵文中如此例者。其尾聲譯時。亦多省略。是故梵文 Nirvana 譯爲涅槃。Sanghārāma 譯爲僧伽藍。般瞻之譯。亦同此例。印度斯坦尼派音樂之般瞻摩。與隋志之般瞻音。既無異義。亦相同。愚故謂般瞻卽般瞻摩也。至於宋史音樂志於般瞻一調。書作般涉。涉瞻可以對轉。故般瞻與般涉無別。而按之梵文 C 音時。讀爲 ch。故 Pancama 卽 Panchama。又可變爲 S。是以 Asoka 亦作 Aśka。則般瞻之卽般涉。尤可明矣。然此調正音。應爲般瞻也。

(2) 娑陁力調。又按七調之中。一曰娑陁力。華言平聲。卽宮聲也。遼志作娑陁力。唐會要作沙陁。佛曲作婆陀。以今考之。皆卽隋志之娑陁力。而爲印度北宗音樂中之 Shadjā (又作 Sadjā。梵文作 Shadjah) 一調也。證合之理由有二。(甲) 北宗此調對音是娑陁闍。比之隋志。僅異末聲。律以般瞻之例。固可譯

為娑陁。與唐會要之沙陁正合。而沙陁即為娑陁力調。亦即婆陁力調及婆陀調。故就譯音而論。蘇祇婆琵琶七調中之娑陁力。當即北宗之娑陁闍調也。(乙)娑陁闍一辭。義為具六。又第一聲。佛教辭典一四

Music of India 一四八頁。The Music of Hindostan 二六三頁。具六者何。謂具鼻喉胸齶舌齒所發之聲也。The Music of Hindostan 二六三頁。第一聲者何。謂為八

音之首也。The Music of India 一四八頁。宮聲之呼。固與具六等義。又其為八音之首。正屬宮聲。則北宗之 Shadjia 當即

蘇祇婆琵琶七調中之娑陁力調矣。至於尾聲有異。則或緣於傳訛。例之娑婆瞻涉之誤。理實有然。

(3)旦。隋志又云。

然其就此七調。又有五旦之名。且作七調。以華言譯之。旦者則謂均也。其聲亦應黃鍾太簇林鍾南呂姑洗五均。五均已外。七律更

無調聲。

遼志亦謂有四旦二十八調。四旦為娑陁力旦。雞識旦。沙識旦。沙侯加濫旦也。其所謂旦。所謂均。即律也。

即西樂之 C D E F G A B 諸調也。試加考索。則蘇祇婆所云之旦。即印度北宗音樂中之 *shat* 一辭。

之對音。今述三證以明之。(甲)阿羅漢。係譯自梵文中之 *arhat* 一字。「漢」韻屬十五翰。依珂羅佩

倫 (即高本漢 B. Karlgren) 研究切韻之結果。十五翰一韻之字。收聲當為 *âm* 依鋼和泰之說。亦當

為 *am* 國學季刊第一號。鋼和泰音釋梵書與中國古音。 而 *arhat* 之可以譯為阿羅漢者。則以「古音同部之字。平入不甚區分。

故 *hat* 亦譯為漢 (*han*) 以 *t* 與 *N* 同為舌頭音也。」汪榮寶歌代魚虞模古讀考。 準是 *hat* 對音。當可為「旦」

愚爲此說。或將起質。以爲譯「漢」及「旦」之二聲中之 a。有 a 與 ā 之別。何能視同一例。應曰。是固然矣。惟驗舊譯 a ā 二音似無所別。如毗婆訶 (Vivahāh) 毘婆羅 (Vivarah) 蘇婆呼 (Sūbahuh) 娑婆羅 (Savarah) 同一「婆」字。而或以譯 a。或以譯 ā。又如摩訶那摩 (Mahānamah) 摩訶迦旃延 (Mahākatyāyanah) 摩訶槃迦陀 (Mahāpanthakāh) 摩魯陀 (Maludāh) 摩魯摩 (Malunah) 焰摩天 (Yamāh) 同一「摩」字。而或以譯 a。或以譯 ā。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是知準譯阿羅漢之例。以「旦」that 爲之對音。固當於理也。

(乙) 隋志。旦者則謂均也。按「均」字有調度之義。又樂所以立均。樂記均長八尺。施絃以調六律五聲。文選思玄賦注引樂汁圖。徵曰。聖人往承天助。以立五均。均者亦律調五聲之均也。宋均曰。均長八尺。施絃以調六律五聲。故所謂均。卽後來之宮調。宮調明而後樂器管色之高低定矣。吳瞿安先生顧曲塵談今考之印度北宗音樂之旦 (Dāt) 義爲行列。當奏某調時。知此然後宮調絃樂管色之高低因之以定。而一宮可容數調。故「旦」又有類析之義。The Music of Hind. Ostan 106 頁。釋「旦」卽以音律表旋律之基礎也。Inda 四〇頁。是與調六律五聲定管色高低。其功能固無異焉。

(丙) 按之印度音樂。調名繁曠。人各爲制。The Music of India 四一頁。故無論二十八調抑八十四調。求之印度。數輒難合。然而 Sarg 之卽爲蘇祇婆所云之「旦」敢再舉一證。雅樂宮調。率云某宮。如黃鐘宮。仙呂宮之屬是也。在蘇祇婆之七調五旦。則曰娑陀力旦。雞識旦等。徵之印度北宗音樂之稱某宮調。亦曰某旦。如 Bhairavi that 及 Kafi that 卽其例也。The Music of Hind. Ostan 106 頁。可見蘇祇婆派音樂所用術。

語與今日所知北宗所用之術語固大概相同。則蘇祇婆琵琶七調之源出印度固可想見矣。

遼史樂志謂大樂四旦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絃叶之。皆從濁至清。凌廷堪燕樂考原據此。加以推

闡。陳澧於凌氏說多所駁。正然亦謂凌氏以琵琶說二十八調為最得其要。聲律通考卷六所謂以琵琶絃叶之

者。即以琵琶之四絃定宮商角羽之四均也。大樂出於蘇祇婆琵琶七調。已見前引。今按印度音樂有波

利闍陀 (Parijata) 一書亦謂以琵琶絃之長短定十二律。今日所以猶能重奏當日諸聲者。職是故也。

The Music of India 110 頁。未所謂以琵琶絃之長短定十二律者。即以琵琶絃叶之。皆從濁至清之謂也。由是觀之。遼史

以及凌氏之所推述實為闍合。故蘇祇婆琵琶七調之源出印度於茲又得一證焉。

或又質曰。蘇祇婆琵琶七調依子所考僅得其二。合旦而三。餘多不可考。唐樂亦已若廣陵散絕於中土。

然據隋志所紀蘇祇婆琵琶七調與中樂對照之叙。勘於今日用西樂對比中樂之結果。則般瞻屬於西

樂 A 調。惟按印度北宗音樂。般瞻屬於西樂之 G 調。而隋志所紀較之高出一調。則子所謂蘇祇婆琵琶

七調中之般瞻。即印度北宗音樂七調中之般瞻。毋亦有難通歟。應曰。是亦有說。蘇祇婆琵琶七調據隋

志所紀。其二半音一在第四音與第五音之間 (即變徵與徵聲間之音程為半音) 一在第七音與第

八音之間 (即變宮與高宮聲間之音程為半音) 故其旋法屬於呂旋。而印度北宗音樂以娑陁闍一

調為始之音階 (Sa-grama) 其各音音程之大小情形如左。見 The Music of Hindostan 一〇九頁。及一一〇頁。又 The Music of India 三七頁。又 The New Internation-

at Encyclopaedia of Hindu Music 一條。按印度北宗音階中有三種音程。一曰長音。Major Tone 爲四倍四分之一音。通常以 4 表其比較之大小。二曰短音 (Minor Tone) 爲三倍四分之一音。通常以 3 表其比較之大小。三曰半音 (Semitone) 爲二倍四分之一音。通常以 2 表其比較之大小。

Sa 4    Ri 3    Ga 2    Ma 4    Pa 4    Dha 3    Ni 2

其 Ga Ni 二調俱爲半音。故若依日本雅樂旋法比對。附照西樂音符。式當如左。

### 附 表 四

北宗音名	Sa	Ri	Ga	Ma	Pa	Dha	Ni
西洋音符	C	D	E	F	G	A	B
雅樂旋法	宮	商	角	徵	羽	嬰	羽

是蓋屬於律旋極似旋律的短音階之下行旋法。上有律呂之別。此所以蘇祇婆琵琶七調中之般瞻調。高出於印度北宗音樂中之般瞻調一調也。然北宗音樂旋法本不一律。又音樂每因人異制。傳者既殊。則旋律有別。亦事所必至者耳。

### 結 論

印度北宗音樂。演燴殊繁。體制時異。愚於論印度音樂之書。所見不多。重以於音樂之知識甚淺。是以蘇祇婆琵琶七調。求之北宗。僅得娑隨力般瞻二調。合日而三。難識沙識沙侯加濫沙臘侯利建五調。則俱

無徵。然以北宗音樂之爲別殊多。紛紜差異。亦固其所。而就上述四端考之。蘇祇婆琵琶七調與北宗音樂之淵源固甚顯然。則隋志所述。今茲所論。其爲北宗古樂之鈎沈也歟。至於愚文謬誤疎漏。自知不免。惟以自來學人。於燕樂根源之蘇祇婆琵琶七調與印度音樂之關係。少加討究。用敢忘其淺陋。述爲是篇。匡謬深究。謹俟來哲。



# 中國文化史

(續第五十三期)

柳詒徵

## 第二編

### 第八章 元魏之制度

南北分治之時。後魏之境域。實廣於南朝。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後魏起自北荒。道武珪克并州。下常山。拔中山。盡取慕容燕河北地。明元嗣時。漸有河南州鎮。太武壽。西克統萬。東平遼西。又西克姑臧。南臨瓜步。獻文之世。長淮以北。悉爲魏有。孝文都洛。復取南陽。宣武恪時。又得壽春。復取淮西。續收漢川。至於劍閣。於是魏地北逾大磧。西至流沙。東接高麗。南臨江漢。

由破裂而漸趨統一。而其國之制度。亦遂煥然可觀。魏之制度。最善者。首推均田。自秦以降。田皆民有。無復限制。議者多病之。

漢書食貨志。董仲舒說上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并兼之路。然後可善治也。竟不能用。

王莽欲復古制。民皆不便。事竟不行。

漢書食貨志。王莽篡位。下令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過八而田滿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

至死。制度不定。吏緣爲姦。天下警警然。陷刑者衆。後三歲。莽知民愁。詔諸食王田及私屬皆得賣。勿拘以法。

晉武平吳之後。計丁課田。粗有限制。然亦未有授受之法。

晉書食貨志。平吳之後。制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賚布。戶一匹。遠者或一丈。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事。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其官品第一至於第九。各以貴賤占田。品第一者。占田五十頃。第二品。四十五頃。第三品。四十頃。第四品。三十五頃。第五品。三十頃。第六品。二十五頃。第七品。二十頃。第八品。十五頃。第九品。十頃。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而又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以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一人。其應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品第九品一戶。

南渡以後。軍國所須臨時徵賦。乃無恒法定令。

隋書食貨志。自東晉寓居江左。歷宋齊梁陳。軍國所須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乃無恒法定令。列州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爲徵賦。其無貫之人。不樂州縣編戶者。爲浮浪人。樂輸亦無定數。任量。

而拓跋氏興於北荒。采入中原。值大亂之後。民廢農業。轉能計口授田。

魏書食貨志太祖定中原。接喪亂之敝。兵革並起。民廢農業。既定中山。分徙吏民及徒何種人工伎巧十萬餘家。以充京都。各給耕牛。計口授田。

蓋亂世田土無主。地多人官。復由民有之制。漸變爲國有之制。至孝文帝太和。中遂普行均田之法。

魏書食貨志太和九年。下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授。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盈。沒則還口。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二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奴婢依良。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桑榆地分。雜蒔餘果及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恒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癱殘無授田者。年十一以上及癱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還受民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土廣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蒔役。有土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惟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民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

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恒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放此爲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論者謂其法異於王莽。故能久行而無弊。

文獻通考。或謂井田之廢已久。驟行均田。奪有餘以予不足。必致煩擾。以興怨讟。不知後魏何以能行。然觀其立法。所受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其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種者。皆荒閑無主之田。必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令有盈者無受不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是令其從便賣買。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爲公田。而授無田之人。與王莽所行異矣。此所以稍久而無弊歟。

然推其原始。實由無主之田。爭訟不決。豪強兼並。乃爲均給。

魏書。李安世傳。時民困飢流散。豪右多有占奪。安世乃上疏曰。竊見州郡之民。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世。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毀。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疆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又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制。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僥倖之徒。興繁多之獄作。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徑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民獲資生之利。

豪右靡餘地之盈。則無私之澤。乃均播於兆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妄之民。絕望於覬覦。守分之士。永免於凌奪矣。高祖深納之。後均田之制起於此。

又立二長。確定戶籍。校比戶籍。遂得其實。

資治通鑑齊永明四年。即魏太和十年。魏無鄉黨之法。唯立宗主督護。民多隱冒。三五十家始爲一戶。內秘書令李冲上言。宜準古法。五家

立鄰長。五鄰立里長。五里立黨長。取鄉人疆謹者爲之。鄰長復一夫。里長二夫。黨長三夫。三載無過。則升一等。其民賦一夫一婦。阜

一匹。粟二石。大率十匹爲公調。二匹爲調外費。三匹爲百官俸。此外復有雜調。民年八十以上。聽一子不從役。孤獨癯老。篤疾貧窮。

不能自存者。三長內送養食之。書奏。詔百官通議。太尉丕曰。方有事之月。校比戶口。民必勞怨。請過今秋至冬。乃遣使者於事爲官。

冲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若不因調時。民徒知立長校戶之勤。未見均徭省賦之益。心必生怨。宜及調課之月。令知賦稅之均。

既識其事。又得其利。行之差易。羣臣多言。一旦改法。恐成擾亂。文明太后曰。立三長則課調有常準。苞蔭之戶可出。僥倖之人可止。

何爲不可。甲戌。初立黨里鄰三長。定民戶籍。民始皆愁苦。豪彊者尤不願。既而課調省費十餘倍。上下安之。按通鑑永明三年。載李

冲之言。是三長之立。在安世上疏之後。然李冲明云。三長既立。始返舊城。似三長立後。始行均田。魏書李安世上傳。本言其上疏年月。而食貨志明云。九年。下詔均田。十年。李冲上言立三長。疑李安世之疏。非太和九年所上。

且喪亂多年。戶口稀少。計口均給。不虞不足。

兩漢盛時。民戶皆千數百萬。口五千餘萬。漢書地理志。元始二年。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口五千九百七十九萬九千六百。口五千六百。然東漢戶口。猶非實數。後漢書建武十五年。詔州郡檢覆。田帝以天下墾。田多不

百七十九萬九千六百。口五千六百。然東漢戶口。猶非實數。後漢書建武十五年。詔州郡檢覆。田帝以天下墾。田多不

史太守多為詐巧。或優餽豪右。侵期。計其最盛之時。或尙不止於此。三國以降。戶口銳減。後魏雖較晉多。然亦不迨漢之盛。茲為列表以明之。

魏	六六三四二三月	四四三二八八一口	蜀	二八〇〇〇〇戶	一〇八二〇〇〇口
吳	五三〇〇〇〇戶	二三六七〇〇〇口	西晉	二四五九八〇〇戶	一六一六三八六三口
前燕	二四五八九六九戶	九九九八七九三五口	宋	九〇六八七〇戶	四六八五五〇一口
後魏	五〇〇〇〇〇〇戶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口	北齊	三三三二五二八戶	二〇〇〇六八八六口
北周	三五九〇〇〇〇戶	九〇〇九六〇四口	陳	五〇〇〇〇〇〇戶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口

魏之戶口無確數。魏書地形志謂正光以前。時惟全盛。戶口之數。比夫晉之太康。倍而餘矣。文獻通考據此推算。謂其盛時戶至五百餘萬。故亦準此數。假定其人口為三千餘萬。然以一戶五口計之。尙未必有此數也。

積此三因。遂能於周秦以後。實行均產之策。以弭生計之不平。沿及北周北齊。亦均仿之。

隋書食貨志。北齊河清三年。定令人居十家為比鄰。五十家為閭里。百家為族黨。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為丁。十六以上。十七以下為中。六十六以上為老。十五以下為小。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京城四面諸坊之外。三十里內為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四十畝。奴婢依良人。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

止四牛。又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其中種桑五十根。榆三根。棗五根。不在還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還受之分。土不宜桑者。麻田。如桑田法。率人一牀。調絹一匹。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奴婢各准良人之半。牛調二尺。墾租斗。義租五升。

又後周太祖作相。創制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九以上。宅四畝。五口以下。宅二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考田百畝。司賦軍功賦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六十。有四。與輕癯者。皆賦之。其賦之法。有室者。歲不過絹一疋。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三之。皆以時徵焉。若艱札凶。則不徵其賦。

而隋唐之制。亦淵源於魏周焉。

魏自道武帝時。已頗知學。

宋書索虜傳。什翼犍子開。字涉珪。王有中州。自稱曰魏。號年天賜。治代郡。桑乾縣之平城。立學官。置尙書曹。開頗有學問。曉天文。

明元以降。多娶漢族女爲后妃。

魏書皇后傳。明元密皇后杜氏。魏郡鄴人。初以良家子。選入太子宫。有寵。生世祖。及太宗。文成元皇后李氏。梁國蒙縣人。生顯祖。

獻文思皇后李氏。中山安喜人。生高祖。

故至孝文。醉心華夏之禮教。深厭其國俗。禁同姓爲婚。

魏書高祖紀。太和七年。詔曰。淳風行於上古。禮化用乎近葉。是以夏殷不嫌一族之婚。周世始絕同姓之娶。斯皆教隨時設。治因事改。

者也。皇運初基。中原未混。撥亂經綸。日不暇給。古風遺樸。未遑釐改。後遂因循。迄茲莫變。朕屬百年之期。當復仁之政。思易質舊。式昭維新。自今悉禁絕之。有犯以不道論。

### 罷一切淫祀。

魏書禮志。太和四年。詔曰。國家自先朝以來。饗祀諸神。凡有一千二百餘處。今欲減省羣祀。務從簡約。神聰明正直。不待煩祀也。

### 建明堂太廟。

魏書禮志。魏先之居幽都也。鑿石爲祖宗之廟。於烏洛侯國西北。自後南遷。其地隔遠。歲遣使詣石室告祭。太和四年。經始明堂。改營太廟。

### 定車服禮樂。

魏書高祖紀。太和十年四月。始制五等公服。甲子。帝初以法服御。蠶祀於西郊。十一年正月。詔定雅樂。非雅者除之。十三年正月。車駕有事於園丘。於是初備大駕。

### 祀孔子。

魏書高祖紀。太和十三年七月。立孔子廟於京師。十六年二月。改謚宣尼曰文聖尼父。告謚孔廟。十九年四月。幸魯城。親祠孔子廟。

### 立史官。

魏書高祖紀。太和十四年二月初。定起居注制。十五年正月。初置左右史官。

## 耕籍田。

魏書高祖紀太和十七年二月始籍田於都南。

## 制律令。

魏書高祖紀太和元年九月詔羣臣定律令於太華殿十五年八月議律令十六年四月班新律令十七年六月詔作職員令十二卷施行。

## 一切師法中土古制而猶以爲未足由平城遷都洛陽。

魏書任城王澄傳高祖謂澄曰國家興自北土徙居平城雖富有四海文軌未一此間用武之地非可文治移風易俗信爲甚難。隋函帝宅河洛王里因茲大舉光宅中原任城意以爲何如澄曰伊洛中區均天下所據陛下制御華夏輯平九服蒼生聞此應當大慶。高祖曰北人戀本忽聞將移不能不驚擾也澄曰此既非常之事當非常人所知惟須決之聖懷此輩亦何能爲也。

通鑑卷百三十九帝謂陸叡曰北人每言北俗質魯何由知書朕聞深用憮然今知書者甚衆豈皆聖人願學與不學耳朕修百官興禮樂其志固欲移風易俗朕爲天子何必居中原正欲卿等子孫漸染美俗聞見廣博若永居恆北復值不好文之主不免面牆耳。

## 禁其國人胡服胡語。

魏書高祖紀太和十八年十二月壬寅革衣服之制。

通鑑卷百三十九魏主欲變易舊風壬寅詔禁士民胡服國人多不悅。

魏書高祖紀太和十九年六月己亥詔不得以北俗之語言於朝廷。若有違者免所居官。

又咸陽王禧傳高祖曰。自古以來及諸經籍。焉有不先正名而得行禮乎。今欲斷諸北語。一從正音。年三十以上。習性已久。容或不可卒革。三十以下。見在朝廷之人。語音不聽仍舊。若有故爲。常降爵黜官。各宜深戒。如此漸習。風化可新。若仍舊俗。恐數世之後。伊洛之下。復成被髮之人。王公卿士。咸以然否。禧對曰。實如聖旨。宜應改易。高祖曰。朕嘗與李冲論此。冲言四方之語。竟知誰是。帝者言之。卽爲正矣。何必改舊從新。冲之此言。應合死罪。乃謂冲曰。卿實負社稷。合令御史牽下。冲免冠陳謝。

### 又改其姓氏。與漢族通婚姻。

魏書高祖紀太和二十年正月。詔改姓爲元氏。

通鑑卷百四十。魏主下詔。以爲北人謂土爲拓。后爲跋。魏之先出於黃帝。以土德王。故爲拓跋氏。夫土者黃中之色。萬物之元也。宜改姓元氏。諸功臣舊族。自代來者。姓或重複。皆改之。於是始改拓跋氏爲長孫氏。達奚氏爲奚氏。乙旃氏爲叔孫氏。丘穆陵氏爲穆氏。步六孤氏爲陸氏。賀賴氏爲賀氏。獨孤氏爲劉氏。賀樓氏爲樓氏。勿忸于氏爲于氏。尉遲氏爲尉氏。其餘所改。不可勝紀。魏主雅重門族。以范陽盧敏。清河崔宗伯。滎陽鄭羲。太原王瓊四姓。衣冠所推。咸納其女。以充後宮。隴西李冲。以才識見任。當朝貴重。所結姻嬖。莫非清望。帝亦以其女爲夫人。詔黃門郎司徒左長史宋弁。定諸州士族。多所升降。又詔以代人先無姓族。雖功賢之胤。無異寒賤。故宦達者位極公卿。其功衰之親。仍居猥任。其穆陸賀劉樓于嵇尉八姓。自太祖已降。勳著當世。位盡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一同四姓。自此外應班清流者。尋續別敕。其舊爲部落大人。而皇始以來。三世官在給事以上。及品登王公者。爲

姓。若本非大人，而皇始以來，三世官在尙書以上，及品登王公者，亦爲姓。其大人之後，而官不顯者，爲族。若本非大人，而官顯者，亦爲族。凡此姓族，皆應審覈，勿容僞冒。魏舊制，王國舍人皆應娶八族及清修之門。咸陽王禧娶隸戶爲妃，帝深責之，因下詔爲六弟聘室。前者所納，可爲妾媵。咸陽王禧聘隴西李輔女，河南王幹聘代郡穆明樂女，廣陵王羽聘滎陽鄭平城女，潁川王雍聘范陽盧神寶女，始平王勰聘隴西李冲女，北海王詳聘滎陽鄭懿女，懿義之十也。時趙郡諸李，人物尤多，各盛家風，故世之言高華者，以五姓爲首。

於是胡漢混淆，不復可辨，惡異族者，恒痛斥之。

王夫之讀通鑑論拓跋宏之僞也。儒者之恥也。自馮后死，宏始親政，以後五年之間，作明堂，正祀典，定祧廟，祀園丘，迎春東郊，定次五德，朝日，養老，修舜禹周孔之祀，耕籍田，行三載考績之典，禁胡服胡語，親祠闕里，求遺書，立國子大學，四門小學，定族姓，宴國老，庶老，聽羣臣終三年之喪，諸儒爭豔稱之以爲榮。凡此者，典謨之所不道，孔孟之所不言，立學終喪之外，皆漢儒依託附會，逐末舍本，雜讖緯巫覡之言，塗飾耳目，是爲拓跋宏所行之王道而已。尉元爲三老，游明根爲五更，豈不辱名教而羞當世之士哉。故曰儒者之恥也。

然腥羶之族，國勢已彊，保其故俗，未始不可爲國。而孝文當強盛之時，汲汲然自同於華夏，卽所行者，未盡爲周孔之道，而出於漢之說。經家附會之詞，亦可見文化之權威，足以折蠻野而使之同化矣。

## 第九章 佛教之盛興

漢魏以降。佛教盛興。西域僧徒之來華者。後先相望。茲依高僧傳略表於左。

維祇難	天竺人	吳黃武二年	來至武昌
竺律炎	同	同	同
曇柯迦羅	中天竺人	魏嘉平中	來至雒陽
康僧鎧	康居人	魏嘉平末	來至雒陽
曇帝	安息人	魏正元中	來游雒陽
無羅叉	西域人	魏晉間	居河南
竺曇摩羅刹	月支人	晉武帝時	自燉煌至長安
帛尸梨蜜多羅	西域人	晉永嘉中	始到中國值亂過江
僧伽跋澄	罽賓人	苻堅建元十七年	來入關中
佛圖羅刹	不知	亦當苻世	久遊中土
曇摩難提	兜佉勒人	苻氏建元中	至長安
僧伽提婆	罽賓人	同	同 <small>晉太元年中渡江至廬山 隆安元年來遊京師</small>
僧伽羅叉	罽賓人	晉隆安中	在晉京師

曇摩耶舍	罽賓人	晉隆安中	初達廣州至義熙中來長安
曇摩掘多	天竺人	晉義熙中	來關中
鳩摩羅什	天竺人	姚興弘始三年	至長安
弗若多羅	罽賓人	秦弘始中	入關
曇摩流支	西域人	弘始七年	達關中
卑摩羅叉	罽賓人	弘始八年	達關中後至壽春復適江陵
佛陀耶舍	罽賓人	姚興時	至長安
佛馱跋陀羅	迦維羅衛人	姚興時	至青州往長安復至廬山及江陵
曇無讖	中天竺人	北涼玄始中	至河西
佛馱什	罽賓人	宋景平元年	居揚州
浮陀跋摩	西域人	宋元嘉中	達西涼
求那跋摩	罽賓人	宋元嘉中	至廣州達建業
僧伽跋摩	天竺人	宋元嘉十年	自流沙至京邑
曇摩蜜多	罽賓人	宋元嘉中	自流沙到檉煌展轉至蜀至荊州

置良耶舍	西域人	宋元嘉初	遠冒沙河至於京邑
求那跋陀羅	中天竺人	元嘉十二年	自廣州至京都
僧伽達多	天竺人	元嘉中	來宋境
僧伽羅多哆	天竺人	元嘉中	來宋境
阿那摩低	康居人	孝建中	來京師
求那毗地	中天竺人	齊建元初	來京師
僧伽婆羅	扶南人	梁初	來京師
菩提流支	北天竺人	魏永平初	來游東夏處永寧寺
拘那羅陀	西天竺人	梁大同中	自南海屆京邑
月婆首那	中天竺人	元象中	遊化東魏後又南渡
求那跋陀	于闐僧	太清二年	在梁國
須菩提	扶南人	陳初	在揚州
那連提黎耶舍	北天竺人	北齊天保中	屆于京鄴
闍那崛多	北天竺人	西魏後元中	由鄴州至長安

攬那跋陀羅

波頭摩國人

北周初年

在長安

達摩流支

摩勒國人

天和中

同上

闍那耶舍

摩伽陀國人

天和中

在長安

其他弘法之士。殆尙不止於此。隋書經籍志稱姚萇時。鳩摩羅什至長安。大譯經論。時胡僧至長安者數十輩。惟羅什才德最優。是僅姚秦一時。胡僧已數十輩。高僧傳所載。特其著者耳。稽其蹤迹。大抵自西域入關中。至洛陽鄴中者居多。其南來者。或抵青州。或屆南海。隨緣所至。亦無定方焉。

當此之時。中土僧俗亦多銳意西行求法。其詳見「梁任公近著第一輯」中卷「千五百年前之中國留學生」篇。商務印書館出版。自朱士行

釋慧皎高僧傳。朱士行。維陽人。少懷遠悟。脫落塵俗。出家已後。專務經典。昔漢靈之時。竺佛朔譯出道行經。文句簡略。意義未周。士行

嘗於洛陽講道行經。覺文意隱質。諸未盡善。每歎曰。此經大乘之要。而譯理不盡。誓志捐身。遠求大本。遂以魏甘露五年。發迹雍州。

西渡流沙。既至于闐。果得梵書正本。凡九十卷。遣弟子弗如檀。此言法饒。送經梵本。還歸洛陽。遂終於闐。弗如檀亦西來之一僧。惟前表所舉者多。

大師。此則轉是中國西行僧徒之弟子耳。

### 至宋雲。

楊銜之洛陽伽藍記。城北開義里。有燉煌人宋雲宅。雲與惠生向西域取經。得一百七十部。皆大乘妙典。

魏書。嘽傳。熙平中。明帝遣王伏子統宋雲。沙門法力等。往西域求訪佛經。時有沙門慧生者。與偕行。正光中還。

寶暹等。殆不下六七十人。

釋道宣續高僧傳齊僧寶暹道邃僧曇等十人。以武平六年相結同行。採經西域。往返七載。將事東歸。凡獲梵本二百六十部。

其最著者。爲江陵辛寺釋法顯。

高僧傳釋法顯。姓龔。平陽武陽人。三歲便爲沙彌。及受大戒。志行明敏。常慨經律舛闕。誓志尋求。以晉隆安三年。與同學慧景道整慧應慧寃等。發自長安。西度流沙。凡所經歷三十餘國。後至中天竺。于摩竭提波連弗邑。阿育王塔南天王寺。得摩訶僧祇律。又得薩婆多律。抄雜阿毗曇心線經。方等泥洹經等。顯留三年。學梵經梵書。方躬自書寫。於是持經像寄附商客。到師子國。同旅十餘。或留或亡。停二年。復得彌沙塞律長雜二合及雜藏。並漢土所無。既而附商人大舶。循海而還。經十餘日。達耶婆提國。停五月。復隨他商。東適廣州。舉帆二十餘日。夜忽大風。合舶震懼。任風隨流。忽至青州長廣郡牢山南岸。遂南造京師。就外國禪師佛馱跋陀于道場寺。譯出摩訶僧祇律。方等泥洹經。雜阿毗曇心論。垂有百餘萬言。後至荊州。卒於辛寺。春秋八十有六。

而月支之僧。如竹曇摩羅刹者。先出吾國而西。既乃還歸中夏。則兼兩方之事而一之焉。

高僧傳竺曇摩羅刹。此云法護。其先月支人。本姓支氏。世居燉煌郡。年八歲出家。事外國沙門竺高座爲師。是時晉武之世。寺廟圖像。雖崇只邑。而方等深經。蘊在葱外。護乃慨然發憤。志弘大道。遂隨師至西域。遊歷諸國。外國異言三十六種。書亦如之。護皆遍學。貫綜詰訓。音義字體。無不備。遂大齋梵經。還歸中夏。自燉煌至長安。沿路傳譯。寫爲晉文。所獲賢劫正法華光贊等一百六十五部。孜孜所務。惟以弘通爲業。終身寫譯。勞不告倦。經法所以廣流中華者。護之力也。

弘法之事莫重於翻譯。漢開其端而後累朝列國踵其事。譯業之盛殆無過於此。時茲據開元釋教錄表之如左。

魏	沙門五人	所出經戒羯磨	一二部	一八卷
吳	緇素五人	所出經并失譯	一八九部	四一七卷
西晉	緇素十二人	所出經戒集等	三三三部	五九〇卷
東晉	緇素十六人	所譯經律論	一六八部	四六八卷
符秦	沙門六人	所譯經律論	一百部	一九七卷
後秦	沙門五人	所譯經律論	九四部	六二四卷
西秦	沙門一人	所譯經律論	五六部	一一〇卷
前涼	外國優婆塞一人	所譯經律論	四部	六卷
北涼	緇素九人	所譯經律論	八二部	三一一卷
宋	緇素廿二人	所譯經律論	四六五部	七一一卷
齊	沙門七人	所譯經律論	一二部	三三三卷
梁	緇素八人	所譯經律論	四六部	二〇一卷

元魏 緇素十二人

所譯經律論

八三部

二七四卷

北齊 緇素二人

所譯經律論

八部

五二卷

共計

一一一人

其實不止此數  
當是但計主名

所譯經律論

一五六七部

四〇一八卷

翻譯之法。多據梵本。間憑口誦。

近人謂初期譯業。率無原本。但憑譯人背誦。按高僧傳。漢靈之時。天竺沙門竺佛朔。齋道行經來適。雒陽。卽轉梵爲漢。又沙門曇果。於迦維羅衛國得梵本。康孟詳與竺大力譯爲漢文。又支謙以大教雖行。而經多梵文。未盡翻譯。已妙善方言。乃收集衆本。譯爲漢語。是漢魏時譯經。明有梵本之證。至朱士行等求經。則梵本輸入更多。

譯人之兼釋華梵者。衆共推之。

高僧傳。竺佛念。涼州人。諷習衆經。巖洽外典。其蒼雅訓詁。尤所明達。少好遊方。備貫風俗。家世西河。洞曉方語。華梵音義。莫不兼釋。苻氏建元中。有僧伽跋澄。曇摩提等入長安。趙正請出諸經。當時名德。莫能傳譯。衆咸推念。於是澄執梵文。念譯爲音。質疑斷義。音字方明。自苻姚二代。爲譯人之宗。故關中僧衆。咸共嘉焉。

至法顯法勇等。直詣西域。專學梵書梵語。

法顯學書見前。

高僧傳。曇無竭。此云法勇。姓李。幽州黃龍人。以宋永初元年。招集同志沙門僧猛。曇朗之徒二十五人。遠適西方。至罽賓國。禮拜佛鉢。停歲餘。學梵書梵語。寶雲。涼州人。以晉隆安之初。遠適西域。與法顯智嚴先後相隨。遂歷于闐天竺諸國。雲在外域。徧學梵書。天竺諸國音字。詰訓悉皆備解。晚出諸經。多雲所治定。華梵兼通。音訓允正。雲之所定。衆咸信服。

則直接讀書。勝於僅憑展轉之途譯矣。

魏黃初中。中國人始依佛戒。剃髮爲僧。

隋書經籍志。魏黃初中。中國人始依佛戒。剃髮爲僧。

高僧傳。曇柯迦羅。以魏嘉平中。來至雒陽。於時魏境雖有佛法。而道風訛替。亦有衆僧未稟歸戒。正以剪落殊俗耳。此可見嘉平以前。已以剪落爲僧之俗別。迦羅既至。立羯磨法。中夏戒律。始自乎此。

於是四民之外。別有出家之民。至道安時。復定以釋命氏。

高僧傳。初魏晉沙門。依師爲姓。故姓各不同。安以爲大師之本。莫尊釋迦。乃以釋命氏。復獲增一阿含。果稱四河入海。無復河名。四姓爲沙門。皆稱釋種。既懸與經符。遂爲永式。

姚興命僧碧爲僧主。爰有僧正等秩。

高僧傳。姚興下書曰。大法東遷。於今爲盛。僧尼已多。應須綱領。宜授遠規。以濟羣緒。僧碧學優早年。德芳暮齒。可爲國內僧主。僧遷禪慧兼修。卽爲悅衆。法欽慧斌。共掌僧錄。給車輿吏力。碧資侍中秩。傳詔羊車各二人。遷等並有厚給。僧正之興。碧之始也。

魏道武帝以法果爲道人統。縮攝僧徒。

魏書釋老志。皇始中。石沙門法果。誠行精至。太祖聞其名。以禮徵赴京師。後以爲道人統。縮攝僧徒。

後改爲沙門統。

魏書釋老志。高宗時。京師沙門師賢爲道人統。和平初。師賢卒。曇曜代之。更名沙門統。

又立監福曹。以斷僧務。

魏書釋老志。先是立監福曹。又改爲昭玄。備有官屬。以斷僧務。

其寺宇則有維那都維那等職。

王昶金石萃編。孫秋生等造像記跋。魏書釋老志。若爲三寶。巡民教化者。在外齋州鎮維那文移。在臺者。齋都維那等印牒。然後聽行。

違者加罪。又翻譯名義。南山之聲論。翻爲次第。謂知僧事之次第。寄歸傳云。華梵兼舉也。維是綱維。華言也。那是梵語。刪去羯磨陀

三字也。僧史略云。梵語羯磨陀那。譯爲知事。亦云悅衆。謂知其事。悅其衆也。音義指歸云。僧如網。假有德之人爲綱繩也。隋智琳潤

州刺史李海游命琳爲斷事綱維。爾後寺立三綱。上座。維那。典座也。此碑稱維那。因附詳於此。

則宗教而兼有政治之性質矣。

僧尼衣住均與俗殊。初服赤衣。後改雜色。

魏書釋老志。漢世沙門皆衣赤布。後乃易以雜色。

袈裟梵服。雖犯嘲譏。不顧也。

高僧傳或嘲支孝龍晉初人曰。大晉龍興。天下爲卒。沙門何不全髮膚。去袈裟。釋梵服。被綾羅。龍曰。剪髮毀容。改服變形。彼謂我辱。我

棄彼榮。

東漢之季。已有浮圖。至於晉世。洛中益盛。

後漢書陶謙傳。笮融聚衆數百。往依于謙。謙使督廩。陵下邳彭城。運糴。遂斷三郡委輸。大起浮圖寺。上累金盤。下爲重樓。又堂閣周回。

可容三千許人。作黃金塗像。衣以錦綵。每浴佛。輒多設飲飯。布席於路。其有就食及觀者。且萬餘人。

魏書釋老志。自洛中構白馬寺。盛飾佛圖。畫迹甚妙。爲四方式。凡宮塔制度。猶依天竺舊狀。而重構之。從一級至三五七九。世人相承。

謂之浮圖。或云佛圖。晉世洛中佛圖有四十二所矣。

吾國建築之式。遂增入印度制度。南北相望。競事營構。唐杜牧詩云。南朝四百八十寺。以金陵一地而論。

已有四百八十寺之多。他可知矣。近人輯南朝佛寺志。博考諸書。約有二百三十有一寺。吳一。晉三十七。宋六十一。齊二十六。梁

陳九十六。未能語其全也。其立寺之類別。有由僧尼營建者。

如長干寺。本吳時尼居。宋熙寺。爲天竺僧伽羅多哆所造之類。

有由帝王創造者。

如晉簡文帝造波提寺。梁武帝立同泰寺等。

有由個人捨宅而成者。

如莊嚴寺爲謝尚捨宅所造。平陸寺爲宋平陸令許桑捨宅建刹。因以官名名之之類。

有由僧徒啓乞而立者。

如瓦官寺本陶瓦處。沙門慧力啓乞爲寺之類。

有專居一僧者。

如佛馱什至京諸檀越立屬賓寺。求那跋陀羅譯經。特立天竺寺。摩訶至都。建外國寺以居之之類。

有爲人求福者。

如蕭惠開爲父思話造禪岡寺。宋孝武帝爲殷貴妃立新安寺之類。

有人民爲帝王而立者。

如宋泰始中。京師民爲孝武帝立天保寺之類。

有達官以寺爲家者。

如法輪寺爲何點家寺。點常居其中之類。

一時風尚。波起雲興。而魏之寺塔。尤盛於南。

魏書釋老志。自興光至太和。京城內寺新舊且百所。僧尼二千餘人。四方諸寺六千四百七十八。僧尼七萬七千二百人。延昌中天

下州郡僧尼等積有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七所。神龜中寺至三萬有餘。

洛陽伽藍記載永寧寺之壯麗。可見其時建築之宏大焉。

楊銜之洛陽伽藍記永寧寺。熙平元年靈太后胡氏所立。中有九層浮圖一所。架木爲之。高九十丈。有利復高十丈。合去地一千尺。去京師百里遙已見之。刹上有金寶瓶。容二十五石。寶瓶下有承露金盤三十重。周匝皆垂金鐸。浮圖有九級。角角皆懸金鐸。合上下有一百二十鐸。浮圖有四面。面有三戶六窗。戶皆金漆。扉上有五行金鈴。合有五千四百枚。僧房樓觀一千餘間。雕梁粉壁。青瑤綺疏。難得而言。波斯國胡人言。此寺精麗。遍閭浮所無也。

佛教之興。首由翻譯。次卽講學。當時高僧。旣聚徒衆。日夕講貫。

高僧傳。康法朗在中山。門徒數百。講法相係。竺法義受業弟子常有百餘。釋道安住受都寺。徒衆數百。竺僧朗立精舍於金與谷。聞風而造者百有餘人。朗孜孜訓誘。勞不告倦。釋法遇止江寧長沙寺。講說衆經。受業者四百餘人。支遁於沃州小嶺立寺行道。僧衆百餘。常隨稟學。

復時開講席。兼教僧俗。

高僧傳。竺法義大開講席。王導孔敷並承風敬友。竺法汰形解過人。流名四遠。開講之日。黑白觀聽。士庶成羣。及諸稟門徒。以次駢席。三吳負裘至者千數。釋慧持講法華毗曇。四方雲聚。千里遙集。

問難質疑。不憚往復。

高僧傳支遁晚出山陰。講維摩經。遁爲法師。許詢爲都講。遁通一義。衆人咸謂詢無以厝難。詢每設一難。亦謂遁不復能通。如此至竟。兩家不竭。凡在聽者。咸謂審得遁旨。迺令自說。得兩三反便亂。于法開每與支道林爭。卽色空義。廬江何默申明開難。高平郗超宣述林解。並傳於世。開有弟子法威。嘗出都。經過山陰。支遁正講小品。開語威言道林講。比汝至。當至某品中。示語攻難數十番。云此中舊難通。威既至郡。正直遁講。果如開言。往復多番。遁遂屈。道安事佛圖澄爲師。澄講。安每覆述。衆未之愜。咸言須待後次。當難殺崑崙子。卽安後更覆講。疑難鋒起。安挫銳解紛。行有餘力。人語曰。漆道人驚四鄰。

### 每有勝義。講者恆爲歛服。

高僧傳沙門道恒。頗有才力。常執心無義。大行荆土。竺法汰曰。此是邪說。應須破之。乃大集名僧。令弟子曇壹難之。據經引理。析駁紛紜。恒拔其口辯。不肯受屈。明日更集。慧遠就席攻難數番。關責鋒起。恒自覺義途差異。神色微動。塵尾扣案。未卽有答。遠曰。不疾而速。杼柚何爲。坐者皆笑。心無之義。於此而息。僧苞東下京師。正值祗洹等發講。乘驢往看。衣服垢弊。貌有風塵。堂內旣定。坐驢躡於戶外。高座舉題適竟。苞致問數番。皆是先達思力所不逮。高座無以抗其辭。遂遜退而止。

### 故世族學子。聞而信奉。非徒以迷信也。

### 魏書釋老志載魏世造像鑿石之鉅。

魏書釋老志。興光元年。鑄釋迦之像五。各長一丈六尺。都用赤金二萬五千斤。曇曜白文成帝。於京城西武州塞。鑿石壁。開窟五所。鑄建佛像各一。高者七十尺。次六十尺。雕飾奇偉。冠於一世。顯祖於天宮寺。造釋迦主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萬斤。黃金六百

斤。景明初。世宗詔大長秋卿白整準代京靈巖寺石窟。於洛南伊闕山。爲高祖文昭皇太后營石窟二所。初建之始。窟頂去地三百一十尺。至正始二年中。始出斬山二十三丈。永平中。中尹鄒騰奏爲世宗復造石窟一。凡爲三所。從景明元年至正光四年六月。已前用功八十萬二千三百六十六。

### 及其度僧之多。

魏書釋老志。高宗制。諸州郡縣於衆居之所。各聽建佛圖一區。任其財用。不制會限。其好樂道法。欲爲沙門。不問長幼。出於良家。性行素篤。無諸嫌穢。鄉里所明者。聽其出家。率大州五十。小州四十人。其郡遙遠。臺者十人。太和十六年。詔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聽大州度一百人爲僧尼。中州五十人。下州二十人。以爲常。熙平二年。靈太后令曰。常度僧依限。大州應百人者。州郡於前十日。解送三百人。其中州二百人。小州百人。州統維那與官及精練。問取充數。正光以後。僧尼大衆。二百萬矣。

多本於宗教之信仰。而其推行佛教之普遍。亦至可驚。君后倡於上。士民應於下。以今日所存造像推之。其奉佛之風之盛。可想。

王昶金石萃編。造像立碑。始於北魏。迄於唐之中葉。大抵所造者。釋迦彌陀彌勒及觀音勢至爲多。或刻山崖。或刻碑石。或造石窟。或造佛塼。或造浮圖。其初不過刻石。其後或施以金塗綵繒。其形模之大小廣狹。製作之精粗不等。造像或稱一區。或稱一堪。其後乃稱一鋪。造像必有記。凡造像人自稱曰佛弟子。正信佛弟子。清信士。清信女。優婆塞。優婆夷。凡出資造像者。曰像主。副像主。東西南北四面像主。發心主。都開光明主。光明主。天宮主。南面北面。上堪中堪像主。檀越主。大像主。釋迦像主。彌勒像主。彌勒開

明主、觀世音像主、无量壽佛主、都大檀越都像主、像齋主、左右箱齋主。造塔者曰塔主。造鐘者曰鐘主。造浮圖者曰東面西面南面浮圖主。造燈者曰燈主。登明主、世石主。勸化者曰化主。教化主、東西南北面化主、左右箱化主、都化主、大都化主、大化主、都錄主、坐主、高坐主。邑中助緣者曰邑主、大都邑主、東西面邑主、邑子、邑帥、邑正、左右箱邑正、邑老、邑胥、邑譜、邑政、邑義、邑日、都邑忠、正邑中正、邑長鄉正、邑平正、鄉黨治律。其寺職之稱曰和上、比丘、比丘尼、都維那、維那、典錄、典坐、香火、沙彌、門師、都邑維那、邑維那、行維那、左右箱維那、左右箱香火。其名目之繁如此。

葉昌熾語。石造像莫先於元魏。道俗人等同心發願。余所見景明三年四人造象。其最少矣。遞增而有廿三人。神龜元年 杜遷等 卅二人。景明三年 高樹 解伯都等 卅五人。神龜三年 趙阿歡等 又自四十。孝昌三年 臨菑 郡師僧達等 五十。武平三年 鄒水村 邑義等 六十。孝昌三年 臨菑 邑儀 七十。正始元年 高洛周等 以至二百。景明三年 孫秋生等 三百餘人。武定二年 王貳郎 精法義 三百人 造象 武平二年 比丘僧 道略 三百餘人 造象

而佛經之刻石亦相繼而興。若泰山金剛經、徂徠般若經、

語石。泰山有金剛經全部。徂徠山映佛巖有大般若經。錢竹汀謂皆齊武平中王子椿所刻。其字徑尺。

風峪華嚴經等。

語石。風峪華嚴經亦北齊刻。其地在太原西三里。輒整一穴。方五丈。共石柱一百二十有六。

其寫刻之多。幾過於儒家之石經矣。

## 第十章 佛教之反動

佛教入中國。而士農工商之外。增一釋氏之民。無家族。無君臣。翕然奉他國之宗教。衣食居處。舉止聲容。悉與吾國禮教風俗乖異。此社會一大變化也。社會當變化之際。必不能無所抵觸。懷新者信其理想。非吾所有。篤舊者詫其習慣。爲吾所無。則以觀念之不同。而生事實之衝突。此勢所必至也。魏晉以來。佛教雖曰盛興。然社會中衝突之狀。亦往往見於史策。約舉之。蓋有數端。

(一)則華夷之界也。佛教初來。其勢微弱。故世不之異。至其寔盛。則排之者。首在華夷之界。五胡之君。自以戎神爲本。而當時猶有以此爲言者。

高僧傳。佛圖澄道化既行。民多奉佛。皆營造寺廟。相競出家。真僞混淆。多生愆過。虎下書問中書曰。佛號世尊。國家所奉。里閭小人。無爵秩者。爲應得事佛與不。又沙門皆應高潔貞正。行能精進。然後可爲道士。今沙門甚衆。或有姦宄避役。多非其人。可料簡詳議。眞僞。中書著作郎王度奏曰。夫王者郊祀天地。祭奉百神。載在祀典。禮有常饗。佛出西域。外國之神。功不施民。非天子諸華所應祀奉。

中述漢魏之制見前

今大趙受命。率由舊章。華戎異制。人神流別。外不同內。饗祭殊禮。華夏服禮。不宜雜錯。國家可斷趙人悉不聽詣寺

燒香禮拜。以遵典禮。其百辟卿士。下逮衆隸。例皆禁之。其有犯者。與淫祀同罪。其趙人爲沙門者。還從四民之服。僞中書令王波同度所奏。虎下書曰。臣議云。佛是外國國神。非天子諸華所可宜奉。朕生自邊壤。忝當期運。君臨諸夏。至於饗祀。應兼從本俗。佛是戎神。正所應奉。夫制由上行。永世作則。苟事允無虧。何拘前代。其夷趙百蠻。有捨於淫祀樂事佛者。悉聽爲道。

比及南朝。學者亦抱此見。顧歡夷夏論。力斥中夏之人。効西戎之法。

南史頌歡傳歡著夷夏論。端委摺紳。諸華之容。剪髮曠衣。夷之服。擊踣磔。候甸之恭。狐蹲狗踞。荒流之肅。棺殯柳葬。中夏之風。火焚水沈。西戎之俗。全形守禮。繼善之教。毀貌易性。絕惡之學。今以中夏之性。効西戎之法。既不全同。又不全異。下棄妻孥。上絕宗祀。嗜欲之物。皆以禮伸。孝敬之典。獨以法屈。悖德犯順。曾莫之覺。

而信佛者。袁粲謝鎮之。朱昭之。朱廣之。及僧愍等。羣起駁之。及弘明集中或謂從道不從俗。

南史袁粲託爲道人通公駁之曰。清信之士。容衣不改。息心之人。服貌必變。變大從道。不遵彼俗。俗風自殊。無患其亂。

或謂華夷一軌。

朱昭之難夷夏論。又云。以國而觀。則夷虐夏溫。請問炮烙之苦。豈康竺之刑。流血之悲。詎齊晉之子。刳剔之苦。實非左衽之心。秋露含垢。匪滄濱之士。推檢情性。華夷一軌。

或謂天竺卽中國。

僧愍戎華論。君以中夏之性。效西戎之法者。子自出自井坎之淵。未見江湖之望矣。如經曰。佛據大地之中。而清導十方。故知天竺之士。是中國也。

可見顧之持論。甚中要害。不與力辯。則不能免用夷變夏之譏也。

(二)則倫理之爭也。出世法與世法殊科。其於君臣父子夫婦兄弟之倫。皆所割捨。而吾國素重倫理者也。魏晉以來。雖多蔑棄禮法之士。而禮教之信條。深入人心。大多數之人。必不以背棄君父爲然。故佛

教與儒教之衝突。卽因而生。晉世庾冰桓玄等。均謂沙門宜敬王者。慧遠著論釋之。意謂佛教無妨於忠孝。

慧遠沙門不敬王者論。出家籍。凡在出家。皆遯世以求其志。變俗以達其道。變俗則服章不得與世典同。遯世則宜高尚其跡。夫然者。故能拯溺俗於沈流。拔幽根於重劫。如令一夫全德。則道洽六親。澤流天下。雖不處王侯之位。亦已協契皇極。在宥生民矣。是故內乖天屬之重。而不違其孝。外闕奉主之恭。而不失其敬。

至梁世毀佛教者。造三破論。仍主倫理以破之。

劉勰滅惑論。或造三破論。第一破曰。入國而破國者。誑言說僞。興造無費。苦剋百姓。使國空民窮。不助國。生人滅損。況人不蠶而衣。不田而食。國滅人絕。由此爲失。日用損費。無纖毫之益。五災之害。不復過此。第二破曰。入家而破家。使父子殊事。兄弟異法。遺棄二親。孝道頓絕。憂娛各異。歌哭不同。骨肉生讎。服屬永棄。悖化犯順。無昊天之報。五逆不孝。不復過此。第三破曰。入身而破身。人生之體。一有毀傷之疾。二有髡頭之苦。三有不孝之逆。四有絕神之罪。五有亡體從誠。唯學不孝。何故言哉。誠令不跪父母。便競從之。兒先作沙彌。其母復作阿尼。則跪其兒。不禮之教。中國絕之。何可得從。

唐宋諸儒。反對佛教。亦無非因此等根本不同。遂深惡而痛絕。比之夷夏之辨。爲尤重矣。

(三)則宗教之歧也。老子本非宗教。而自漢以來。卽以黃老與浮屠並稱。且有老子入夷狄爲浮屠之說。

後漢書襄楷傳卽有或言老子入夷狄爲浮屠之語。前見

晉世信天師道者多。而其教理不敵佛教。於是道士作老子化胡經。謂其出於道教。

高僧傳法祖與祭酒王浮每爭邪正。浮屢屈。既瞋不自忍。乃作老子化胡經。以誣謗佛法。

其後南北朝之學道者。多揚其波而事爭辯。

南史顧歡傳。文惠太子竟陵王子良並好釋法。吳興孟景翼爲道士。太子召入玄圃。衆僧大會。子良使景翼禮佛。景翼不肯。子良送十

地經與之。景翼造正一論。大略曰。寶積云。佛以一音廣說法。老子云。聖人抱一。以爲天下式。一之爲妙。空玄絕於有境。神化贍於無

窮。爲萬物而無爲。處一數而無數。莫之能名。強號爲一。在佛曰實相。在道曰玄牝。道之大象。卽佛之法身。曠劫諸聖。共遵斯一。老

釋未始嘗分。迷者分之而未合。

又司徒從事中郎作門律云。道之與佛。遙極無二。吾見道士與道人戰儒墨。道人與道士辨是非。昔有鴻飛天首。積遠難亮。越人以爲

覺。楚人以爲乙。人自楚越。鴻常一耳。

續高僧傳。曇無最傳。元魏正光元年。明帝加朝服大赦。請釋李兩宗上殿齋訖。侍中劉勝宣敕。請諸法師等與道士論義。時清通觀道

士姜斌與最對論。帝問佛與老子同時不。斌曰。老子西入化胡成佛。佛以爲侍者。文出老子開天經。據此明是同時。帝遣尙書令

元文宣敕。令斌下席。又議開天經是誰所說。中書侍郎魏收尙書郎祖瑩就觀取經。太尉蕭綜等讀訖。奏云。老子止著五千文。餘無

言說。

此則因釋排道而道家欲援釋以爲重。雖似溝通教理。實則爭持門戶。此吾國歷史上宗教之競爭也。佛教既盛。愚智同歸。游食之徒。避役之氓。皆可假託以爲生。是亦社會之變相也。晉世桓玄已主沙汰。

僧祐弘明集。桓玄與僚屬沙汰僧衆教。京師競其奢淫。榮觀紛於朝市。天府以之傾匱。名器爲之穢瀆。避役鍾於百里。逋逃盈於寺廟。乃至一縣數千。猥成屯落。邑聚游食之羣。境積不羈之衆。傷治害政。塵滓佛教。彼此俱弊。實汚風軌。使可嚴下在此諸沙門。有能伸述經誥。暢說義理者。或禁行修整。奉戒無虧。恒爲阿練若者。或山居養志。不營流俗者。皆足以宣寄大化。亦所示物以道。弘訓作範。幸兼內外。其有違於此者。皆悉罷道。所在領其戶籍。嚴爲之制。速申下之。

### 義熙之季。日爲五橫。

弘明集釋。駁論晉義熙之年。江左袁何二賢。商略治道。諷刺時政。發五橫之論。世有五橫。而沙門處其一焉。大設方便。鼓動愚俗。一則誘諭。一則迫脅。云行惡必有累劫之殃。修善便有無窮之慶。敦厲引導。逼強切勒。上減父母之養。下損妻孥之分。會同盡餽。膳之甘。寺廟極壯麗之美。割生民之珍玩。崇無用之虛費。罄私家之年儲。闕軍國之資實。

### 而北魏太武。因信道教。兼惡沙門不法。遂盛加誅戮。

魏書釋老志。世祖得寇謙之道。以清淨無爲。有仙化之證。遂信行其術。時司徒崔浩博學多聞。帝每訪以大事。浩奉謙之道。尤不信佛。與帝言。數加非毀。常謂虛誕爲世費害。會蓋吳反杏城。關中騷動。帝西至長安。先是長安沙門種麥寺內。御騶牧馬於麥中。帝入觀馬。沙門飲從官酒。從官入其便室。見大有弓矢矛楯。出以奏聞。帝怒曰。此非沙門所用。命有司案誅一寺。閱其財產。大得釀酒具。及

州郡牧守富人所寄藏物。蓋以萬計。又爲窟室。與貴室女私行淫亂。帝既忿沙門非法。浩時從行。因進其說。詔誅長安沙門。焚破佛像。勅留臺下四方。一依長安行事。自王公以下。有私養沙門者。皆送官曹。不得隱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過期不出。沙門身死。容止者。誅一門。又下詔曰。自今以後。敢有事胡神及造形像泥人銅人者。門誅。雖言胡神。問今胡人。共云無有。皆是前世漢人無賴子弟。劉元真呂伯彊之徒。乞胡之誕言。用老莊之虛假。附而益之。皆非真實。有可宣告征鎮諸軍刺史。諸有佛圖形像及胡經。盡皆擊破焚燒。沙門無少長悉坑之。是歲真君七年三月也。

### 然宋魏對峙。宋不之禁。沙門多避難南來。

高僧傳。僧導立寺於壽春。會虜滅佛法。沙門避難投之者數百。悉給衣食。其有死於虜者。皆設會行香。爲之流涕哀慟。

### 至魏文成帝時。復弛其禁。

魏書釋老志。高宗踐極。詔諸州郡各聽建佛圖一區。往時所毀圖寺。仍還修矣。佛像經論。皆得復顯。

### 明帝正光初。釋李之辯。釋氏優勝。李宗遂屈焉。

### 齊周對峙之時。道釋之爭。尤烈。齊尙佛教。令道士皆染髮。

續高僧傳。文宣受禪。齊祚大興。天保年中。釋李二門。交競優劣。會梁武啟運。天監三年。下敕捨道。道士陸修靜不勝其懼。遂與門人亡命。叛入北齊。傾散金玉。贈諸貴遊。託以襟期。冀興道法。帝惑之。乃敕召諸沙門與道士對校道術。曇顯對之。帖然無驗。諸道士等相顧無顏。文宣處座。自驗臧否。其徒爾日皆捨邪從正。求哀濟度。未發心者。敕令染髮。

### 周崇儒術辯論頻年。

北周書武帝紀天和三年八月癸酉帝御大德殿集百僚及沙門道士等親講禮記。四年二月戊辰帝御大德殿集百僚道士沙門等討論釋老義。建德二年十二月癸巳集羣臣及沙門道士等帝升高座辯釋三教先後以儒教爲先道教爲次佛教爲後。

### 後遂斷佛道二教罷沙門道士並令還民。

北周書武帝紀建德三年四月丙子初斷佛道二教經像悉毀罷沙門道士並令還民并禁諸淫祀禮典所不載者盡除之。

續高僧傳天和四年歲在己丑三月十五日敕召有德衆僧名儒道士文武百官二千餘人於正殿帝昇御座親量三教優劣廢立衆議紛紛各隨情見較其大抵無與相抗者至其月二十日又依前集衆論乖咎是非滋生並莫簡帝心索然而退至四月初敕又廣召道俗令極言陳理又敕司隸大夫甄鸞詳佛道二教定其先後淺深同異鸞乃上笑道論三卷至五月十日帝又大集羣臣詳鸞上論以爲傷蠹道士卽於殿庭焚之。至建德三年歲在甲午五月十七日乃普滅佛道二宗。

又帝遂破前代關山東西數百年來官私佛寺掃地並盡融刮聖容焚燒經典禹貢八州見成寺廟出四十千並賜王公充爲第宅三方釋子減三百萬皆復軍民還歸編戶。

### 然猶立通道觀以闡教義。

北周書武帝紀建德三年六月戊午詔曰三墨八儒朱紫交競九流七略異說相騰道隱小成其來舊矣不有會歸爭驅靡息今可立通道觀聖哲微言先賢典訓金科玉篆秘蹟玄文所以濟養黎元扶成教義者並宜弘闡一以貫之。

續高僧傳別置通道觀簡釋李有名者普著衣冠爲學士焉。

視魏太武之肆行誅戮者有別。蓋自佛教輸入以來。疑信雜出。綿歷歲年。至是遂成二教鼎立之勢。

舊唐書經籍志齊三教論七卷。衛元嵩撰。此是三教之名。始於周世。

其詆訶排擠者。雖以道家爲當然。至隋世道教仍屈於佛焉。

隋書經籍志漢時諸子道書之流有三十七家。大旨皆去健羨處冲虛而已。無上天官符籙之事。其黃帝四篇老子二篇。最得深旨。故言陶宏景者。隱於句容。好陰陽五行風角星算。於辟穀導引之法。受道經符籙。武帝素與之游。及禪代之際。弘景取圖讖之文。合成梁字以獻之。由是恩遇甚厚。又撰登真隱訣。以證古有神仙之事。又言神丹可成。服之則能長生。與天地永畢。帝令弘景試合神丹。竟不能就。乃言中原隔絕。藥物不精。故也。帝以爲然。敬之尤甚。然武帝弱年好事。先受道法。及卽位。猶自上章。朝士受道者衆。三吳及邊海之際。信之踰甚。陳武世居吳興。故亦奉焉。後魏之世。嵩山道士寇謙之。自云嘗遇真人成公興。後遇太上老君。授謙之爲天師。而又賜之雲中音誦科誡二十卷。又使玉女授其服氣導引之法。遂得辟穀。氣盛體輕。顏色鮮麗。弟子十餘人。皆得其術。其後又遇神人李譜。云是老君之孫。授其圖籙真經。劾召百神六十餘卷。及銷鍊金丹雲英八石玉漿之法。太武始光之初。奉其書而獻之。帝使謁者奉玉帛牲牢。祀嵩岳。迎致其餘弟子。於代都東南起壇宇。給道士百二十餘人。顯揚其法。宣布天下。太武親備法駕而受符籙焉。自是道業大行。每帝卽位。必受符籙。以爲故事。刻天尊及諸仙之象而供養焉。遷洛已後。置道場於南郊之傍。方二百步。正月十月之十五日。並有道士哥人百六人拜而祠焉。後齊武帝遷鄴。遂罷之。文襄之世。更置館宇。選其精至者使居焉。後周承魏。崇奉道法。每帝受籙。如魏之舊。尋與佛法俱滅。開皇初。又興高祖雅信佛法。於道士蔑如也。魏書釋老志紀道士之事甚詳。然限於魏世。故引此志略述其梗概。

文苑

# 文錄

## 與人論天台宗性具善惡書

張爾田

損書。具微慧眼。孤炯承示。荆溪性具善惡數事。自是天台一家旨趣。依理依教。依宗甚難和會。善惡定義。此土多兼事言。內學純就心言。五宗雖異。皆以白淨法順解脫分者。目爲善。以染汙法未離繫者。說爲惡。前者通有漏無漏。後者唯有漏。此義先決。方可論性。今且試問。性具善惡。爲是體耶。爲是用耶。若是用者。世間眼見。矛之用不爲盾。盾之用不爲矛。善惡同時。卽亂世法。若是體者。第一義諦。體尙叵說。何有善惡。進退徵責。二俱有過。十二門論曰。諸法因緣生。無自性故。我說是空。今執性具義。豈不壞因緣法。楞伽經曰。如來藏是善不善因。能遍興造一切趣生。譬如技兒。變現諸趣。離我。我所以不覺。故三緣和合而有果。生。外道不知。執爲作者。此說如來藏是善不善因。如說金作種種器。不說金中具種種器。今執性具義。何異外道作者論耶。小教但證生空。未證法空。於一心法。開善染無記。爲三斷染。修淨部計。應爾菩薩已證法空。斷與不斷。是二俱遣。雖有此義。據轉依邊。宣說於斷。亦無所妨。故嘉祥大乘玄論。引生公大頓悟義云。唯佛斷惑。羅什古宗。誠證如是。縱許報應二身相似。有漏亦是隨衆生所樂。示現不同。窺基義林章云。變化身及他受用。後得所變。本唯無漏。五八識品依之所變。皆唯有漏。同處相似。見者似一。乃至成佛。能

隨十方三乘所宜現種種化。又云。諸有漏善。資助無漏。展轉增明。證離繫法。乃至成佛。有漏皆滅。純無漏。在諸有受生。皆依示現相家用。中談體。依識差別分位。說相似言。故無相違。台家建立三觀。但成境。唯不說於識相似之言。云何可通。斯乃妙而未圓。將傳述者。過耶。但三身義廣。諸經碩異。略陳其概。病未能詳。智者思之。當復有佳寤耳。張爾田白。

### 再論天台宗性具善惡書答余居士

張爾田

辱談慰企。幽溪性善惡論。承示極感。善惡兩元。西方古教多如此。釋迦經典。所有事相。大都沿用舊教。十法界說。意在會通。而不悟函義之別也。僕近閱天親佛性論。乃知一性皆成宗。實竺賢舊傳。天台性具大旨。全從此出。惜述者不得天親之風。致失智者宗趣耳。佛性論破小乘執品云。汝說有衆生無佛性者。如剎底利。爲具有四性及地獄人天等性。爲不具有。此下有兩番破斥。先破不具有云。若言不具有者。人應永無作諸道義。小乘許異生流轉諸道故此例破次破具有云。若具足有者。則違經。如經中說。如來性力。能了種種粗妙等界。此衆生性。既具平等。經不證故。此言若無佛性粗妙等界。不容具有衆生性。既平等。經不應言如來性力。能了許具有者。經不證台家本此開立十法界。然天親未嘗以粗妙說佛性。幽溪性善惡言殊失主旨。而終之以若依道理。一切衆生皆悉。本有清淨佛性。離有離無。故日釋賢洲解云。佛性是如來所證第一義空。本來清淨。與妄染脫離。此法與情中有無。不相應。名之爲佛性。今言有者。有此第一義空也。蓋第一義空全體真如。本不可說。所可說者。皆是因中說體耳。天親以種種因。建立衆生本有佛性。何嘗定執善惡具不具耶。善惡是種

子。因。佛。性。是。體。善。惡。體。一。因。應。無。二。善。惡。若。異。寧。體。同。又。二。相。違。如。苦。樂。等。勿。一。自。體。互。為。水。火。執。具。不。具。佛。性。不。成。幽。溪。諸。師。但。知。於。具。失。於。不。具。雖。則。異。無。還。自。墮。有。仍。是。世。諦。論。性。非。第。一。義。空。如。何。可。與。印。土。古。宗。和。會。拙。論。洗。其。具。義。復。引。唯。識。傍。止。不。具。似。於。天。親。論。旨。無。相。違。過。研。究。內。學。最。忌。備。伺。尤。戒。隨。語。生。解。故。不。厭。細。剖。蘄。與。哲。匠。共。證。明。之。有。舉。某。居。士。語。云。待。仁。者。見。性。後。說。見。性。一。言。古。德。相。傳。以。此。印。心。比。諸。筏。喻。然。顛。蒙。如。僕。終。疑。性。無。可。見。之。能。何。則。見。性。與。見。道。義。別。性。是。體。義。無。性。攝。大。乘。論。釋。中。說。唯。證。相。應。心。佛。衆。生。祇。此。一。體。無。二。無。三。如。刃。不。自。割。指。不。自。觸。立。能。立。所。總。屬。戲。論。纔。說。見。時。早。已。不。是。性。也。

天親論云佛性眞實有依方便則可得見見已功德無窮此乃顯現義見現古通故或方便言是就眞如爲對治道說不說眞如擔雖他經論中亦有言見眞見俗者然眞俗是二邊二邊印非中道那得是性若謂眞如自能起照者起照乃是性見何云見性凡此諸句教智者應消息之

楞嚴云知見立知唯

識云。見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兩家所訶。正指此類。初發心人。第一當從經典文字中討一眞實。下落不得。舉足先墮。理障滋長。狂慧至於接人。祖語佛語。要當分明。舉棒不慎。爲殃匪小。意寄盡此。想加然贊。臨白增眷。不復多申。爾田再拜。

此與前書所論。皆以三論爲準。我所宗故。佐以唯識。不違理故。曩與亡友黎端甫同治嘉祥之學。曾蒙故尙書嘉禾沈公印可。今端甫墓有宿草。公亦歸道山久矣。惜末由起九京而質之。師資日遠。爲之泣然。孟劬自記。

### 思齋遺集跋

王易

右思齋詩二卷。先後經散原先生點定。上卷評謂吐棄凡近。多骨重神寒之作。力追山谷。筆端可畏。然間有摹擬太似處。下卷評謂句法如參曹洞禪。奇芬孤秀。亭亭物表。前輩指稱。極有分寸。諸所點識。矜慎可思。手錄既竟。不禁長喟。念吾弟降年不永。所造特殊。存詩匪多。得名幸藉。昔日唱和講貫之樂。永不可復。今獨寫定其遺詩。浮生如夢。一度覺矣。顧追維夢境。惟我獨知。有不得不述者。溯弟之學爲詩。年始舞勺。先封丘公。初授以毛詩楚辭。繼以樂府詩集。誦習指釋。遂植其根。出筆所爲。皆樂府題也。嗣乃專研長吉。心摹力追。頗得神似。或曰。巉刻太過。慮嘔心而不壽也。於是務自恢廣。馳驟杜韓古體。崇氣勢。戒輕儇。近體運典實。遠織麗。積稿二三百篇。悉刊落不存。茲所存者。皆二十以後。宗奉宋賢之作也。蓋自甲寅乙卯之間。嗜山谷集。服其意。峻語鍊一洗。晚唐膚腴無骨之病。而境高志潔。又足含蓋兩宋。抗手六朝。寢饋既殷。涵濡斯固。時義寧曹東塲方客章門弟有所作。輒共商榷。吹摘頗厲。東塲識高而弟才敏。一篇脫手。相視而笑。故乙卯得詩獨多。又崇仁華持盦丈<sup>悼</sup>不薄年少。樂與酬答。評隲之間。一語千鎰。弟益自奮勵。縱覽兩宋名家集。尋其枝。貫味其神。髓語必深思。境必獨造。時人病其深晦。弟亦力自湔祓。引就開豁。故後作幾無議焉。弟恆謂人生事業。不僅在詩。詩亦不僅於詩。中求讀書養氣。閱世瞻識。卽事業之本源。而真詩之所從出。方冀假乙長年。以求真詩所在。而孰意天之靳於彼者。若是其酷也。斯編所定。不過二百餘章。然跡其用心之勤。斟律之苦。固已復矣。此又余之所以重憐而深嘖者也。世之知者其何云。甲子歲除。

思齋誕日，兄易識。

## 詩錄一

遊中央公園示哲生

丙寅三月

柳詒徵

驚塵戀恬游。孤抱領羈耦。陰陰柏雲綠。上有巨礮吼。士女時相羊。危語不挂口。鸚鵡顏儷。丁香玉色映。雪藕奕局猶。丁丁勝算腹。所狃郊垆衡。苦戰未覺閱。時久萬事皆兒嬉。寧容判然否。冥色籠鳳城。聊復循牆走。燈火畫橋陰。活波印垂柳。愴然感客蹤。萍合信非偶。君家濯錦江。我飲京口酒。白門一相逢。肝膈互傾剖。忽焉各一天。遼瀋望石紐。如山滄海氣。空挾屠龍手。旅食來宣南。舊雨復吾有。蝸角看好春。歸堪詫萊婦。炳燭古所歡。花時那堪負。他年念茲夕。寸躅同不朽。

賦答翼謀先生中央公園同遊之作

李思純

繁花京國深。不爲干戈換。招邀及髯公。茗坐衆芳甸。桃杏緋漸脫。榆柳綠始泫。海棠雜丁香。妝點互濃澹。春人既成伴。嬌鳥亦相喚。誰知十里外。金鐵鳴流霰。郊原苦喋血。赤壓花燦爛。連駝計宵遁。尙逞突圍戰。神州一危巢。吾曹等幕燕。未息玄黃爭。安知黑白辨。史才髯獨出。識解亦淹貫。稍從京洛游。受教竊所願。金焦與岷峨。蒼翠兩難見。如何歸不得。坐看春過半。休爲長太息。但有加餐飯。排日醉春光。不飲醒翻眩。

題碧湖詩社圖

碧湖在長沙北郊外即五代馬殷故宮遺址

劉善澤

碧湖隱見青山曲。湖畔青山浸寒玉。嘉宴堂頽野卉紅。會春園廢煙莎綠。舊業銷沈馬霸圖。馬殷梁空無

復。燕將雛。檐前鐵索飄鈴鐸。井上銅鋪冷。轆轤臨江帶。郭留名勝。輸與沙彌領。清淨壯士今無曳。落河故

宮早換招提境。正抱蘭襟別有羣。同光碩彥盛如雲。團茅破屋從僧葺。祇樹香林與佛分。芳亭祓禊春波

瀰。社中有被禊亭詩社新開羣。玉里廬阜風流企。遠公石門禪悅添。齊己。謂寄禪海印兩上人雪蕉池館韻幽篁。小閣如舟一壑

藏。距雪蕉亭數弓地有船屋今毀何處湘靈鼓。瑤瑟有時漁父唱。滄浪兩間文藻供摹繪。席草簪蒿人幾輩。共繪寒山壇坫盟。

閒趨洛水敦槃會。選韻拈題各鬪妍。自茲羣展日翩然。不教酒拒陶元亮。賸欲金淘賈閬仙。十數年來海印上人主持風雅尤力竭

來屢印蒼苔迹。古木疎巒猶似昔。摘豔爭摘屈宋詞。寫圖合借荆關筆。懷古傷今思不窮。盤腸騷鬼左徒

同。他年耆宿凋零盡。王湘綺陳海鵬易寅甫袁叔與陳伯慶諸君子均已先後下世更與何人補楚風。

玉姜曲

楊君勵三歸自華嶽為余言玉姜故事姜秦宮女也始皇葬驪山六宮殉之姜獨逃入華嶽食松子以終身云

吳芳吉

先秦有女名玉姜。孤棲華嶽白雲鄉。生成瑩潔宜幽靜。不樂塵埃侍帝王。華嶽氣蒼涼。四圍千仞岡。喬松

迷人步。猿絕鳥難翔。雖然雲散諸峯淨。風鬢可望不能將。一曲

玉姜玉姜誰家女。人間天上自何許。我欲問之殊自慚。仙姿明靚難為語。素襦白燕飄。廣袖輕蟬舉。耳瑤

明月珠。衣帶鸞凰羽。何以慰之破寂寥。瑤草蒼龍相伴侶。二曲

華嶽松林百萬枝。風吹謾謾子離離。倦倚清陰常洗滌。閒餐落果卽忘飢。樵父行歸急。夕陽欲下遲。有歌自天半。含情哀以思。餘恨深。愁如不盡知。是玉姜弄笛時。三曲

夜來風定村煙歇。笛聲迴蕩轉悽惻。征鴻呶啞求其羣。野獸鳴暗失故穴。憐人復憐己。懷憂又懷別。痛昔兼痛今。辭家更辭國。一齊併入笛聲哀。嘯破霜天寒。月白。四曲

西極老人太古仙。鳩杖鶴鬢不計年。相逢驚惋訴來歷。六宮陪葬一身全。老人語玉女。願否上青天。玉女含淚答天上。均可憐。願爲姊妹依陵寢。清風明月在人間。五曲

人間到處風波阻。中情更有興亡苦。渭水東流入戰場。咸京西望成焦土。舊朝不足思。新代何堪數。斯民性不移。斯世長機弩。一點癡心未忍泯。誓將天籟化豺虎。六曲

從茲撫笛永哀歌。不管曲高竟寡和。思婦中宵愁宛轉。征人塞上淚滂沱。歌逐西風遠。直透首陽阿。上有孤竹子。聞聲恨幾多。賢聖美人原一體。憂天憫世并峨峨。七曲

長安楊子詩成癖。餽余松子玉姜粒。白云谷裏笛聲悠。尋聲暗往不能覲。雲樹花縵紛。苔巖泉滴瀝。近翫覺生疎。遠聽更明晰。美人真面古難窺。顛倒人間皆幻跡。八曲

### 雅叙樓小飲贈予由

林損

頻年歸復出。臨路已無家。涉險何妨熟。苟安不忍誇。懸瓶嘗膽酪。茹淚吐心花。談笑君休羨。哀情總似麻。

人羣

林損

早聞爲我說。何事樂人羣。攘攘皆爲利。滔滔共論文。驅蠅更聚蝼。降敵又成軍。太息隍中鹿。微茫不可分。

客舍

林損

幽州澹白日。客舍不知春。忽訝花爭發。方憐意獨辛。佛說終無據。人生莫復陳。冤親紛滿眼。何處問前因。

酬容九讀思齋遺集兼簡伯遠

王易

家弟聲光石火如。孤編能博萬嗟吁。漫天風雨都秋氣。避地江湖感索居。款語十年今古淚。相憐一啄亂離餘。百家詩句牛毛密。似此微名得亦虛。

陳仲騫屢題先德玉堂補竹圖

熊冰

早聞太守出詞林。指點湖山印此心。客裏新詩傳萬口。夢中翠影覆千尋。承平風物難回首。歷劫楹書喜嗣音。我更披圖愴遺迹。圖有先季廉叔題句竹林零落一沾襟。

湘州八詠 錄一

谷家儒

疊嶂層巒列翠屏。楚南風物最伶俜。白沙細細江如畫。苦竹深深畫若暝。猿狖坐愁山上月。鷓鴣啼向路邊亭。瀟湘水碧扁舟遠。三十六灣天地青。

彈指一首

三月六日感事作

吳宓

彈指樓臺似夢中。一年花發又春紅。人間信有罡風劫。天上初成玉女宮。作繭蠶兒傷命短。啣泥燕子怨巢空。情癡豈必爲身計。還讀吾書樂未窮。

### 題余越園畫

黃節

林泉閔絕畫中人。難遣燕南二月春。已盡梧桐欲稊柳。未能遮斷遠山顰。

## 詩錄二

丙寅二月二十日偕李哲生

純思

吳雨僧

密

葉企孫崇效寺看牡丹

柳詒徵

法源看丁香。崇效看牡丹。京塵留掌故。盛賞殊未闌。今年花時胡草草。丁香苦被飛機惱。兆人仰天不自保。千樹臨風爲誰好。北郊鬪髀猶模糊。南郭名花徠士夫。湔愁祓穢無良圖。驅車荒落傾茗壺。三朝兩詣棗花寺。牆角嬾撫唐碣字。姚黃闌畔重徘徊。心折狂蜂識花意。吳生惜日過惜金。暢然移晷花之陰。李侯對花時微吟。二喬獨契葉子心。企孫謾月下二喬之名 薛荇劉生一披襟。坐覺天宇香浸淫。登樓展長卷。題詠眩豪彥。鼎鼎三百年。滄桑速奔電。憶昨東征遼海湄。松山憑弔洪督師。迴黃轉綠無定期。神州凡易幾局棋。東來羅刹如熊羆。南口沸血波九達。拙庵當日安知之。漁洋竹垞空嗟咨。洛陽相公不可作。瓊島飛英付遼鶴。咫尺芳馨兵氣惡。斜陽欲落猶未落。粉絮粘天塵漠漠。相攜買醉廣和居。賦詩聊說長安樂。

### 遊崇效寺奉和翼謀先生

李思純

京師花事天下姝。崇效三月衆所趨。聯車如雁赴南郭。已見遊女翩文裾。僧寮日午花氣合。大開軒牖清鐘魚。瓊肌蒸汗鬱香澤。欄檻夾護穿縈紆。鼠姑鹿薤異名號。緋袍玉帶金盤盃。孟鵝頭黃淺鸚羽綠。眼前紅紫寧珍殊。由來國色不世出。尤物何乃萃一隅。枯禪野寺兩寂寞。所賴花事增芳腴。青松紅杏讀題字。一點畫前賢俱。松山杏山幾桑海。披圖審視成嗟吁。京口柳髯吟思徐。涇陽吳君詩意舒。相看春色出奇句。媿我濡筆情生疏。同光朝士今已渺。勢利滌蕩無詩書。宣南故實到吾輩。後來視昔知何如。

### 前題和作

吳宓

十載未臨崇效寺。蓼蟲辛苦竟何成。惜花有意花將謝。一念愴然感故生。兵氣連郊市閉關。亂離無定痛時艱。忽逢裙屐聯翩盛。秋士當春亦解顏。東亞文明首大唐。風流富貴牡丹王。繁櫻百合爭妍媚。願取名花表舊邦。修禊承平勝事多。先朝文采久銷磨。卽今濯濯如雲彥。援筆誰爲有韻歌。青松紅杏幾春秋。翰墨如新詩卷留。字健詞雄存正氣。一生低首拜曾侯。我生苦晚未能詩。雅化潛衰國運移。泰岱雄奇仙水秀。追陪何敢再爲辭。

青松紅杏圖卷中有湘紅題詠

白話新詩盛行

欲以牡丹爲中國國花以與法日各國並美

柳先生登泰山詩最爲人所稱道哲生譯法國詩六七十篇題曰仙河集又作旅歐雜詩均載學衡中

# 詞錄

## 題芍道人京俗畫冊十七闕

姚華 茫父

瑞鷓鴣 旗下仕女

猶。堪。背。影。認。前。朝。山。下。焉。支。色。暗。銷。弄。狗。何。曾。知。地。厭。畫中一狗與人構向吾生兒不復號天驕。連鑲

半背紅衫狹。一字平頭翠髻高。最是歌臺爭學步。程郎華貴尙郎嬌。謂玉籍綺霞

虞美人 簡胡塵

鄣泥油壁人歸去。惆悵春遊處。少年猶自傍香車。寶馬輕塵煙外一鞭斜。香飴串串膠生榼。一樣沾春價。幾多蜜意只微酸。留與郎歸小試觀吟邊。

菩薩蠻 續續箱

高樓日暝耽春繡。紅絨卻欠鴛鴦脰。無語待商量。何來鍼綫箱。風來花外引。聞砑聲聲近。不惜繡停鍼。因風來處尋。

點絳脣

破紙生涯。一生費却錢多少。蛙肥魚飽。賺我頭顱老。爾亦爬搔。竟把微生了。須知道。零賤賸草中有人。

問寶。

西江月

坤書大鼓 京師  
時語女兒日坤

縱是冰絃解語。不如肉處堪思。喉嚨鍊就正年時。省得曲中心事。情到妙來。流眄腔從臉處。生姿人人愛聽。教兒詞最數。梨花無二。鼓詞梨花片。自山東來。以王鳳詠為最名。

朝中措

歷轉懸瓊

抹將脂粉上雞皮。盛服鬧霜姿。迎得阮家新婦。將來有樣齊眉。當年記否。粧成上轎。女伴扶持。如問嫁時心事。至今沒箇人知。

月下笛

附早船

似俏仍村。撒嬌成野。怎分兒女。春聲鬧處。夕陽煙外。鏡鼓。鈕犁罷了。纔塗抹。知甚量歌較舞。教人一笑。憐渠摸擬。心事眉語。平地扁舟。泛起儼身在舟中。煙波如許。西湖西子。揭來波上容與。疾旋捷轉。腰姿好。謾詆風巫。樂土須粧點。有鄭櫻聲色。也耐延佇。

太常引

菊花壇

泉明采後有遺芳。處處作重陽。蟹紫更花黃。儘朝市朝忙。夜忙。愛花人去。識花人少。洋菊盡梯航。揀盡

擔頭香問孰是陶家舊妝今京師所種菊皆自東來也

氏州第一 蝶戀花

千丈溜塵和夢做影迷離是甚眉眼黛裏搖唇烟中着語鎔鍊粗成乍割說與蘇秦縱金盡無須顏赧怎不如伊存身向晦聽人嘲難海又揚塵今漸滿最清處蓬萊較淺爨下餘焦墨邊淺瀝予亦無長短幾人家堪舉火纔兵燼炊煙淒斷頭腦冬烘待君來一寒能暖連年戰事冬則煤炭故云

阮郎歸 磨刀人

低頭日日寄人簷倚肩泥水黏磨礪不厭競尖纖及鋒今更銛升斗計未須廉呼聲如令嚴將軍武庫耀明蟾仗伊三寸礮

蝶戀花 蜜供糖

漬法何年傳御局一擔分來色色甘香簇次第春秋紅間綠芳情蜜意難拘束幾轉街頭初駐足那許遊蜂趁暖相追逐宿酒未消茶未熟晶盤盛得剛盈掬

八聲甘州 冰車

向幽都捕得冷風回結成氣崔嵬鬧驕陽如火神寒骨重銷也難灰買夏年年有價過處惹蠅猜不惜推移力送與涼來便是工同造化怎搏沙就拙搏水能堆喜玲瓏喚玉萬石載瓊瑰莫遣零丁伴恨共深

閨清淚點莓苔。餘癩在春前。試認更發窗梅。

醉太平 蘇軾

無聲有聲。無情有情。幾人天上曾聞。賞餘音故伶。疾如擗箏。緩如合笙。曲終江上峰青。正簪紅盛名。梅

暑別館曰香紅  
本石帶梅詞

生查子 柳耆夫

早知梁肉餘過肚。成污穢三日便思君。來起西園廢。誰知污穢餘。產得青燕再。厠上十年心。隴上千夫背。

如夢令 山谷子

患爾多材交誨。昨。斫薪初就。當作笠兼蓑。背平聲起躡雲穿溜。長晝短晝。挨得夕陽時候。

昭君怨 二絃師

截竹安絃甫罷。便許評聲論價。身是二絃師。不差池。憔悴餘年。銜技記取龜年。姓李何處落花風。與君逢。

法駕導引 喪門鼓

喪門鼓。喪門鼓。一擊一聲哀。短夢已隨流水去。斜陽空見素車來。行路幾徘徊。

# 譯詩

## 無情女

Keats "La Belle Dame  
Sans Merci" (1820)

陳 銓譯

「按無情女」La belle dame sans merci 原係法國 Alain Chartier 所作之詩。克芝（一譯濟慈）ohn Keats (1795-1821) 於喬塞 Chaucer 集中見之。遂取其題而自爲此詩。至彼於 Eve of St. Agnes 詩中謂此歌乃波羅罔沙人所作 (Pis-venca) 實非然也。

武士何悲哀。憔悴獨徘徊。池葦早枯萎。歌禽已不來。

武士何悲哀。形枯心欲碎。松鼠糧盈巢。秋收歌滿載。

君眉有百合。露水染悲情。君頰有玫瑰。枯萎色不呈。以上乃見者詢問武士之語

綠野遇佳人。美麗如天仙。長髮步輕盈。橫波最可憐。自此首起至末乃武士自述所遺及入夢之經過

我贈以花冠。臂環與腰帶。流盼若有情。脈脈微吁嘖。

並轡乘駿馬。終日無所見。美目恁橫看。仙歌似鶯囀。

爲我尋香草。野蜜和甘露。妙哉彼姝言。惟君我心慕。

導我入石窟。悲泣復長歎。接吻頻三四。吻他淚眼乾。

柔聲催我眠。哀哉忽入夢。此夢近纔經。山側寒冰凍。  
武士與侯王。面容何慘白。高呼無情女。今來攝汝魄。  
朦朧見饑口。向我大開張。驚醒身在此。偃臥寒山旁。  
因是我留此。憔悴獨徘徊。池葦早枯萎。歌禽已不來。

